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心理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Graduate Institute of Psychology

College of Scienc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生活於政治暴力之後：

臺灣二二八與白色恐怖受難者後代之心理經驗探究

Living in the aftermath of political violence:

Taiwan 228 Incident & White Terror descendants' psychological experiences from
phenomenological psychology perspective

陳以淨

Yi-Jing Chen

指導教授：林耀盛 博士

Advisor: Yaw-Sheng Lin, Ph. D.

2021 年 6 月

June 2021





國立台灣大學理學院心理學研究所

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陳以淨 先生所提論文 生活於政治暴力之後：臺灣二二八與
白色恐怖受難者後代之心理經驗探究

經本委員會審議，符合 碩 士學位標準，特此證明。

論文考試委員會

主席

李維倫

委員

李維倫

蘇逸人

林煜其

指導教授：

林煜其

所主任：

周泰立

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25 日



致謝



首先身為女兒、孫女，感謝家人，尤其是奶奶、媽媽，平凡安穩的日常、及不時出現的魚湯，讓我知道在這世上有個長久接納自己的家，便是最強大且難能可貴的支持。

再來是身為學生，深深感謝耀盛老師，以恆心與大量的操勞，撐出一個允許在思想與踐行上探險的空間，包容著學生的奇形怪狀、看望他們如何日漸成長與變化。感謝長庚的實習督導們，讓我在許多修正性情緒經驗中，累積對自己的信心；學習面對各種受苦景象，也不喪失真誠且快樂生活的能力。感謝北榮安寧病房實習督導，引導我穿越恐懼迎向異己者，找回對未知的好奇與探索意願，並練習「非暴力」地待人待己。

感謝從高中以來、意識報及社會系的好友們，及 R06 屆臨床組的同學們。感謝 Lab 的學長姐、同學和學弟妹，互相交換經驗，促發彼此在知識、實務與生活上不斷反思、尋找自身方向；雖然成員每年更迭，但相互關懷、分享與回饋的氛圍，形成了流變中的延續感，創造著好的代間傳遞。感謝長庚女子會成員，讓我見識一群人能如何用歡笑鋪成從當下到未來的路，一同度過一段有諸多顛簸挑戰的人生階段。

在這個研究主題上，感謝彭仁郁老師主持的政治暴力助人工作培訓課程。感謝來自外婆家村落的劉佳欽前輩，將對歷史和人性的寬厚與智慧傳給後代。感謝傳凱學長近年在白色恐怖與 324 事件上的努力，以及對年輕學生的慷慨支持。也感謝論文口試委員李維倫、蘇逸人老師悉心給予建議，且反過來鼓勵我表達自身女性經驗及視角。

論文進行初期，其實常有一種「冒牌者效應」的心情，但受訪者們對這個研究主題的肯定，讓我明白研究者的責任包括承擔自己的不足、同時也盡量學習和做到自己所能做的。如果回顧這份論文，有一點點心安理得甚至驕傲感，那驕傲皆是來自對受訪者的敬佩——願意在此說出、展現出自身的樣貌，以及那些並非「生命經驗」一詞便能簡單代稱的重量，謝謝你們。

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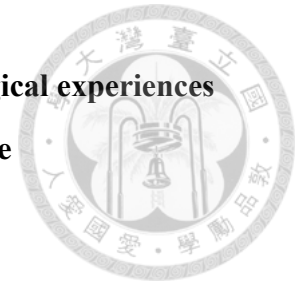


二二八與白色恐怖，作為大規模政治暴力的後遺效應，仍是臺灣心理學界較少探究之主題。本研究聚焦於受難家庭之後代，在與「家」和「社會」的關係中，二二八與白色恐怖所帶出的現象，及他們如何於其中生活。回顧國外相關文獻，發現後代成長經驗中的代間創傷與哀傷跡象，可能日常且幽微，而非現行創傷診斷基於特定重大事件的線性因果解釋、及病理化的視框足以回應。而當政治受難從社會壓抑迎向公共化，喧嘩與紛爭也可能遮蔽了後代尚未浮現的經驗樣態。綜合以上，本研究採現象學心理學方法（李維倫、賴憶嫻，2009），納入五位不同性別及世代位置的後代，各兩次之深度訪談，期能擱置既存論述，回返後代自身言說與現身情態，並移入與跟隨其視域以理解之。研究結果發現，在後代的多重經驗中，存在以下普遍面向：（一）有如「災後地景」的家；（二）受限而難以自由開展的生命；（三）「理解」：將「異己者」轉化為「人」；（四）身為過去與未來的交界，於回望中向前。奠基於上述四個普遍結構，本研究認為，二二八與白色恐怖於後代生活中所帶出的，乃是生命存續相互關連的存有，成了陌生甚至具傷害性的「異己者」，關係隔閡、扭曲與斷裂等現象。後代身在其中，帶著受迫、殘缺或隱匿等感受樣態，也以記憶為媒介，在想像中往返過去與現在、自我與他人之間，理解「災後地景」中種種「異己者」的樣貌，此乃後代不只是心理病理化客體的經驗歷程。本研究認為面對政治暴力後遺之心理工作，需以一種著重關懷及回應性的「倫理論述」，支持後代作為主體，在與「異己者」的關係中，開展回憶、想像與理解之不同可能。對此，心理工作者需能開放地去關照，宏觀的政治演變，與人們的情感及生命史，是如何不和諧地交織。

關鍵字：政治暴力、創傷、後代、理解、現象學心理學

**Living in the aftermath of political violence:
Taiwan 228 Incident & White Terror descendants' psychological experiences
from phenomenological psychology perspectiv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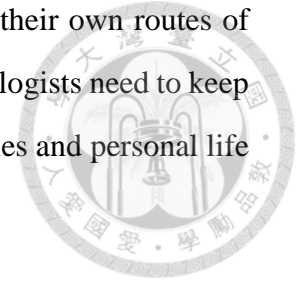
Yi-Jing Chen



Abstract

The aftermath of 228 Incident and White Terror, the large-scale political violence in Taiwan, is still under-explored by local psychologists. This research focuses on the descendants of victims, and their experiences about 228 and White Terror in their ongoing lives with family and society. Considering that signs of transgenerational trauma and grief often lie subtly in descendants' daily lives, their experiences may not conform to the common pathological framework of trauma based on shock events and linear causalities. Additionally, as the repressed histories of political violence uncover, memories in descendants' own words might still be covered by the heated public debates. Therefore, this study adopted the phenomenological psychology approach towards an empathic understanding of descendants, including five descendants of different genders and generational positions in two in-depth interviews each. Four general structures were found in the participant's diverse experiences: (1) Home like a "post-disaster landscape"; (2) Restricted life difficult to unfold freely; (3) Understanding: from "aliens" to "humans"; (4) Moving forward in retrospect, and become the interface between the past and the future. This study indicates that what 228 and White Terror brought out in the descendants' lives is breaks and distortions of relationships, in which interdependent beings become strange and even harmful "aliens" to one another. In their imagination emerged from memories as the medium, the descendants move back and forth between past and present, self and others, trying to make sense of those "aliens" in the "post-disaster landscape". This process is beyond the view in which they're pathologized objects, although with their feelings of being oppressed, wounded, or hidden. Finally, this study expects the ethics of care and response-ability in facing the aftermath of

political violence, which supports the later generations to develop their own routes of remembering, imagination, and understanding. Furthermore, psychologists need to keep open and attentive to the complex interweaving of the shared histories and personal life stories, which is always somehow “political”.



Keywords : Political violence, trauma, descendants, understanding,
phenomenological psychology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二章 文獻回顧.....	3
第一節 從「創傷」看後代經驗.....	3
第二節 從「哀傷」看後代經驗.....	7
第三節 「理解」後代經驗之途.....	10
第四節 後代所身處的臺灣社會.....	14
第五節 「個人」經驗與「公共」的辯證關係.....	21
第六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25
第三章 研究方法.....	27
第一節 研究取徑.....	27
第二節 研究參與者.....	29
第三節 研究流程.....	30
第四節 資料分析.....	32
第四章 研究結果.....	37
第一節 個別受訪者的置身結構.....	37
S.....	37
P.....	42
C.....	51
涂涂.....	58
L小姐.....	66
第二節 五位受訪者的普遍結構.....	75

第五章 綜合討論.....	83
第一節 生活於政治暴力後的關係處境.....	83
第二節 「理解」：在記憶之流中的行動.....	85
第三節 「泥地」與「廳堂」之間.....	90
第四節 研究貢獻、限制與未來方向.....	94
第六章 參考文獻.....	100
註釋.....	112

表目錄

表 1、研究參與者的個人背景資料.....	30
表 2、意義單元改寫示例.....	34

第一章 緒論



當人被拋入這個世界，便已被豐富的事物圍繞。周遭一切皆承載著記憶，我們身體的每吋細胞亦然；肉眼所看不見的記憶，先於我們而存在，在沉默中豐沛，且持續以不同方式生生不息（Casey，2000）。在臺灣民眾的生活地圖中，每天經過的車站廣場可能曾有多人在槍響中倒下，熟悉的老家轉角曾有過抗爭者的秘密聚會，某個熱門打卡景點可能曾是誰逃亡或尋親的行跡。然而這些記憶，封藏在課本或新聞媒體上的「二二八」和「白色恐怖」等關鍵字底下，對許多人而言模糊且遙遠。

二二八事件受難人數保守估計約一萬八千到兩萬八千人之間，白色恐怖較常被引用的數字則是一萬六千多人（李禎祥，2015）。政治受難家庭遍布全臺眾多城鎮與村落。這塊土地上的許多人，都曾歷經那個年代的肅殺氛圍，而在那些受難家庭中，除了受難者本身遭遇的身心折磨，許多家屬也長期或永久失去了親人，歷經生活艱困與社會孤立、形同「獄外之囚」的歲月（沈秀華，2015；許雪姬，2015）。他們的後代，望著上一代的缺席或受苦，不見得清楚發生過甚麼，但成長過程也可能歷經動盪、衝突、禁忌與隔閡，一路走過或大或小、或顯或隱的傷害。大規模政治暴力的過往，對某些人而言遙遠，對某些人卻可能相當鮮明且近身；它仍在當代臺灣社會週期性地引起紛擾，也在許多人生命中留下至今仍活躍的記憶脈動。

對心理學界及相關臨床工作者而言，在臺灣長期去政治化的專業氛圍影響下，如何貼近受難者後代與在地政治歷史高度相涉的生命經驗，仍有須摸索與學習的空間。既有的口述歷史，是有助了解受難者及家屬經歷的重要文集，但其中以後代為主體者相對較少，且口述史之目標以蒐集與保留「歷史事實」為主，與心理工作所關切的經驗歷程仍有不同。而目前臨床對於人為暴力之影響所慣用的病理概念（如「創傷後壓力症後群」），面對後代成長過程日復一日

所累積的幽微記憶與情感，在理解上也有限制。於是，本研究嘗試透過質性之詮釋現象學取徑，從臺灣二二八及白色恐怖政治受難者後代的經驗位置出發，期能更深入的認識：後代成長於受難家庭之代間關係、以及與更大臺灣社會的關係之中，二二八與白色恐怖的過往，在其生活處境中所帶出的經驗現象，以及他們如何在其中過活、形成了甚麼樣的面對他人與世界的姿態樣貌。

以下針對研究主題中提及的「政治暴力」及「後代」概念，做進一步說明。「政治暴力」⁽¹⁾依彭仁郁（2020）之定義，意指「握有實質政治權力及資源的群體或個人，以鞏固政權、維持其結構性優勢為目的，有系統的運用權勢對其掌控下的個人或弱勢群體成員，進行大規模的在身體、心理、經濟、環境、象徵等不同生命層次的迫害，甚至滅絕」。本研究將聚焦探討的政治暴力，為臺灣戰後⁽²⁾由中華民國政府接收不久所發生的「二二八」事件（1947），及威權統治時期的「白色恐怖」案件（1949-1991）。雖按前述政治暴力之定義，二二八與白色恐怖並非戰後臺灣唯二的政治暴力事件，對某些人來說也不見得是生命史中最重大者⁽³⁾，然整體而言具廣泛且深刻之影響。此兩事件性質雖有差異，但有歷史脈絡與因果上的延續性，且在近代臺灣社會常被大眾相提並論或混淆，故一併納入本研究的探討視野。本研究的主體為受難者的「後代」，「受難者」指在二二八與白色恐怖中，直接遭到國家剝奪生命或關押、施加肢體或精神暴力者，「後代」於本研究中包括受難者的子女（二代）及孫子女（三代）……。近年已有學者提倡「受難者家屬就是受難者」的概念（沈秀華，2015），期能正視其自身的受苦經驗，突出其主體性，而非以附屬於受難者的身分存在；但本研究考量書寫及閱讀之需求，受難者仍採狹義，在行文中和其家屬及後代作出區別。

第二章 文獻回顧

第一節 從「創傷」看後代經驗



本研究所關注的受難者後代，雖非二二八與白色恐怖中直接遭到政府關押、刑求者，當年仍可能目睹親人被捕、被殺等人為暴力發生的場景；而「創傷」(trauma)為當代心理學界探討人為暴行所造成的身心效應時，最常動用的概念。「創傷」一詞源自希臘文，本指身體的傷口，然在精神分析學的文獻中，開始用於指涉心靈的創傷，當今已擴及到認知、神經生物等多樣的心理學領域 (Leys, 2000)。創傷具有變形、轉化及延遲等現象，故創傷可被解讀為一種普遍性反應的匱乏 (Weigel, 2002)。時間本身並不等於最佳的心理療癒藥劑，但創傷的貫穿修通，仍需時間耐心等待，且每個人有著不同的時序 (林耀盛, 2010)。


Herman (1992) 的人為暴力創傷論述具重要地位，其整合神經生物、精神分析等不同取向之研究，提出創傷的兩大核心經驗。其一為「喪失權能」(disempowerment)——創傷經驗源於人類在超出自身所能掌握和抵抗的恐怖處境中的無助、無力感。其中，過度警醒 (hyperarousal) 指求生的自衛體系整個啟動，身心、神經系統被改變，從此保持在高度警戒狀態，彷彿危險隨時會再出現；「記憶侵擾」(intrusion) 指創傷事件栩栩如生的感受和影像，彷彿如實凝結在受創的當下，且會不受控制的重返、重現；封閉退縮 (constriction) 指個體在抵抗已然無望下，以麻木作為本能保護措施，為了抵禦排山倒海的情緒狀態、躲避可能引起傷痛的事物，處處設限自己的生活，也限制了對未來、對外界的探索和行動。創傷的核心經驗之二，則為「失去連結」(disconnection)——創傷事件本身、及受創者的症狀，直接影響了身邊的人的生活與相處，關係出現矛盾、疏離或衝突。且人為暴力的發生，改寫了受創者對人和世界的感知，損毀了「這個世界會善待自己、有意義可依循、自己能在其中好好生活」的安

全與信任感。與個人及社群的依附關係、及在人我關係中所形塑和維持的自我心理結構被破壞，能賦予自身經驗意義的信念體系崩潰。

即便後代不曾直接暴露於二二八或白色恐怖相關事件，既有文獻也指出，上一代所經歷的創傷，可能透過「代間傳遞」(inter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而影響下一代。Goodman & West-Olatunji (2008) 指出，有一種「跨代性創傷」(transgenerational trauma)，當事人或許沒有直接面對或見證創傷刺激，但經由其父母對遭遇創傷經驗的傳遞或訴說，也使其產生一種創傷體驗。這樣的概念顯示，切實地貼近彭仁郁(2020)轉述其臨床經驗中，曾有一位受難者二代女性悲傷地說：「國民黨把我爸弄壞，我爸又把我弄壞」，一針見血地道出了代間傳遞的現象。Kellerman (2001) 回顧猶太大屠殺相關研究成果，提出四種代間傳遞的機制：(一) 心理動力 (psychodynamic)：上一代自體中受創而不想要的部分，無意識地經由外化 (externalization)、投射認同 (projective identification)⁽⁴⁾等機制，被下一代所內化，而代間的互動也影響了下一代內在人我關係的表徵 (internal representations)、對人的感知與互動方式。(二) 社會學習與社會化 (social learning and socialization)：家庭作為孩童社會化過程的重要場所，子代以上一代作為模仿的榜樣，然而上一代自己可能已飽受創傷症狀所擾；下一代也可能從上一代學到特定的恐懼與禁忌，例如不要信任他人、有些事不能說。(三) 家庭系統 (family systems)：大屠殺存活者可能受創傷影響，在教養中產生疏離或混亂，對孩子過於干預、或過於缺席，以難以為孩子提供一個具護持性的環境 (holding environment) (Alford, 2014)。其家庭的結構功能可能產生多樣化的病理，例如過度緊密糾纏，生活彷彿與外界隔絕只有彼此，嘗試保護和拯救彼此於苦痛；或是過度疏離，出現依附與分離／個體化的問題 (Danieli, 1981)。(四) 生物遺傳 (biological)，創傷會改變上一代的神經系統與內分泌 (例如與壓力相關的賀爾蒙濃度)，而可能透過遺傳影響到下一代。

延續代間傳遞的觀點，或可參考「短暫衝擊性創傷」(shock trauma) 與「持續張力性創傷／發展性創傷」(strain trauma / developmental trauma) 的概念區分。存在已久的症狀與問題，並非單獨的創傷事件衝擊所形塑，而是在持續重複的家庭互動模式中日漸形成 (kerig & Wenar, 2005；引自吳麗娟等，2017)。這代表一種典範的轉移 (paradigm shift)，開始學習去傾聽日常互動中的模式主題，而不只是關注關鍵或危機事件。談及「創傷」概念時，很容易想像某個單次突發的重大事件，然而政治受難者後代的受苦，可能難以標定特定的「創傷事件」時間點、不只是對某場顯著事件的「創傷後症狀反應」，而是點點滴滴、日復一日的隱微過程。家族中有人被捕、財產遭沒收，整個家庭的經濟條件、及其後代的社會流動機會皆受到影響。而上一代親歷暴力事件的身心後遺，也可能經由前述的機制，雜揉於家庭日常生活的相處時光，成長過程大大小小事件的累積，影響著下一代的身心發展、長大後與人建立親密關係的能力與模式。雖然二二八與發生的時間點皆已是數十年前，看似已經是「過去」的事，部分當年的受難者至今仍在世，許多受難者的親人及後代也還在臺灣社會上生活，這些代間互動的影響可能仍是現在進行式。

心理學有著高度重視「家庭」如何形塑個人身心發展的傳統，但既有研究也已指出，代間創傷的樣態，與當事人所身處的更大的社會環境有關 (Danieli et al., 2016)。既有歷史、政治及社會學等領域之研究指出，在「國家」與「家」的交會時光中，國家暴力是以「日常生活」的模式滲透進入受難者家庭的生命軌跡裡。戒嚴統治下，言論和行動若被視為具有政治異議意圖，動輒可能招來牢獄或死亡，形成臺灣社會對於政治敏感事件集體噤聲的氛圍。政治犯家屬在社會上普遍背負諸如「匪諜之子」的汙名，且與周遭鄰里害怕相互牽連彼此、難以談論彼此遭遇，落入社會孤立的處境 (蕭伶仔，2009；沈秀華，2015)。這也是將視野擴及家庭之外的更大尺度、了解臺灣政治歷史社會脈絡的重要性，此部分將留待本章之第四、五小節再談。



在此小節的最後，需補充的是創傷的「後遺」(Nachträglichkeit; belatedness)特性。「後遺」為精神分析心理病理學中，創傷的重要特徵，其有兩層意義(彭仁郁，2014，Gammage，2016)：第一，時間上，創傷的「發作」往往不是在創傷事件發生的當下，而是在一個延宕的時間點，由某個表面上看來平凡無奇的事件，藉由某種符徵關連性，勾連潛意識創傷憶痕，令創傷事件的記憶浮上意識。「後遺」並不是指個體當下就明白這是個創傷事件、而有意識地自己壓抑了它；而是那些個體當下無法明白發生了甚麼的事，所遺留於身心的經驗印象，看似被遺忘實則被無意識地保留著，並於日後的人生中浮現、重返。第二，創傷印象的浮現，由於伴隨著極度強烈的內外倫理衝突(那些記憶渴望被人們所意識到，但同時它們又是人們所排拒、想要埋沒的)，在潛意識防禦機制的轉譯作用下，當事人表達出來的創傷經歷，並非連貫的言語，而是以一種既彰顯、又遮掩的變形樣態出現，此即精神分析意義下的「症狀」。創傷的時間是迂迴、延宕的，可能事隔數十年，也可能暫時平息、但並未消失，在日後某些時機點又會再次浮現。而它呈現出來的方式，如同「埃及文字」一般，它讓旁人和當事人自己皆難以理解，但其實是承載意義、向著某個對象傳遞的。

精神分析學界對於創傷之心理結構及後遺性質，有相當深廣之討論，並非本研究要處理的範圍。此處提及後遺性之概念，用意乃是指出：創傷關乎人們如何再經驗與詮釋它，如何嘗試理解與消化這些經驗、在摸索中嘗試連結現在與過去。創傷之形成並不在於事件本身，而在於主體對事件的回憶及詮釋，在事件的難以理解及社會的壓抑下，形成在困難中不斷再體驗與詮釋的重複循環，一種尋求意義賦予的懸而未決樣態(陳淑惠、林耀盛等，2000)。若將二二八與白色恐怖，視為在戒嚴統治下長期被壓抑的創傷，當數十年後人們開始回望這段過往，嘗試去理解與述說究竟發生了甚麼，所面臨的挑戰是，創傷在眾人生活中遺留的效應，可能已是隱晦、啞、破碎而難以辨識的樣貌，而需尋求更細膩的聆聽與凝視之法。而從政治受難者後代的角度的角度，他們的經驗是在成長過程中，於其所身處的人際關係及政治社會環境，嘗試撐出可容身的位置、詮

釋和消化所遇到的一切，日復一日的點點滴滴，所累積的豐富記憶與情感，及自己獨特（不論是否「健全」）的生存姿態。這過程中不見得能指認出特定顯著的「創傷事件」，即便將其經驗名之為「創傷」，那「傷」歷經漫漫時光而迂迴變形的樣態、所散發的力量與氛圍，也需回歸探討受難者後代的現身情態，及他們如何嘗試詮釋與述說自身。

第二節 從「哀傷」看後代經驗

政治受難者入獄或離世，意味著長久的缺席，對親人而言也是一場重大的分離與失落。來自歐美對大屠殺存活者及後代的訪談研究指出，指出人們在提起某場重大分離時，相較於描述暴力、羞辱、生存條件匱乏等創傷經歷時，透露著不太一樣的情感（Mor, 2017）。在所經歷過的許多恐怖而具創傷性的場景中，與重要他人的永別，可能是保存在最深處的記憶，是那一整團雜揉著痛苦、無望、憤怒、羞恥及罪疚之情感的最核心；是從分離那一刻起自己成了失根的孤獨者（Shoshan, 1989）。故面對人為暴力的歷史，除了較為廣泛討論的「創傷」，「哀傷」以及哀悼的透工（working through；又譯「修通」）⁽⁵⁾ 議題也需被獨立探討（Debs, 2017）。

失落（loss）一詞在近千年前是「死亡與毀滅」的同義字，目前所指的是「失去所愛的對象」。個人經歷死亡事件而失去某些人的客觀狀態，稱為喪慟（bereavement），該狀態中最明顯的特徵即為悲傷的痛苦反應（grief）；「哀悼」（mourning）則是指個人處理失落、處理哀慟、悲傷等痛苦感受的歷程（林耀盛，2011）。人類有形成依附連結以存續生命的傾向，這連結構成了人存活於世的安全感；關係的重大改變、突然失去所依附的對象，能引發迫切而深層的不安定感，如地震般動搖了生活的基礎（Mikulincer & Shaver, 2008; Shear, 2016）。


而在國家暴力下失去親人，可能常交疊著「創傷」與「哀傷」的性質。Neria & Litz (2003) 整理提出「創慟」(traumatic bereavement) 的概念，描述遭逢突發的、暴力的或意外的事故，而失去重要他人的存活者所歷經的獨特經驗。這場失去可能突然且毫無預期，且可能發生在具強烈感官衝擊性、令人感到自己與重要他人生命均受威脅的現場。林耀盛 (2011) 指出創慟經驗乃複雜狀態，存活者需同時因應對罹難者的心理悲悼歷程，以及事件所引發的壓力與創傷。生者對重要他人的渴念追憶，常同時勾連起不堪回想的創傷畫面情境，交雜著過度警醒、逃避退縮等創傷性感官經驗後遺，使得哀悼的歷程更加困難。創傷性失落事件也常動搖了生者對人類、對世界有規則及公義存在的基本信任感，使生者更難在人生敘事中理解與安置所愛之人的死，即便事隔多年也常需與死亡後續的影響搏鬥 (Wortman and Pearlman, 2016)。

本研究所關注的受難者後代，也可能並未親歷與上一代的分離，或出生時受難者已離世、彼此未曾謀面。但類似於創傷的代間傳遞，既有文獻也指出哀傷具有代間傳遞之現象。家庭系統理論如 Bowen (1978)，以「情緒震波」(emotional shockwave) 的比喻，指出親人離世除了衝擊個別家庭成員，也擾動了整個家的秩序運作。在嘗試重整生活的動盪過程中，不論是哀傷、焦慮或恐懼，皆可能如地震後在地表下的餘震波般，傳遞至系統中的不同成員，且可能世代相傳下去。Mor (2017) 則從精神分析的角度，指出與所愛的客體分離需要循序漸進的練習過程，然在大規模政治暴力中的驟然失親，常干擾或破壞此一過程，使當事人會在日後努力尋找可補上死去親人位置的替代者。下一代常被期待補上這個位置，而反過來成為保護及照顧上一代的角色，代間關係常充滿緊張，不是衝突就是疏離。上一代對下一代可能有著複雜的情感，一方面將孩子視為「紀念蠟燭」(memorial candles) 般，寄託了自己的遺憾與希望 (Wardi, 1990)，一方面卻也忌妒孩子能擁有比自己更好的人生。而下一代可能會潛意識地認同 (identification) 上一代，藉此維持與 (未能給予自己溫暖照顧) 的上一代的心理連結，或者發生反向認同 (counter-identification)，盡可能違反上一

代的期待、讓自己與上一代不同，以捍衛自己的個體性。

既有文獻也指出歷經政治迫害之重大失落者，常經歷「哀傷剝奪」(disenfranchised grief)。「剝奪」這個字源自於「賦予(參與公眾事務的)權力」(enfranchise)，被褫奪權力意味著在社會上位居次等地位、聲音不被聽見的狀態。「哀傷剝奪」便在描述被褫權的哀傷，無法被所處社群所肯認，而缺乏表達傷痛並獲得同情與支持的正當性基礎，不被給予哀悼的時間或空間(Doka, 2008; Stein, 2012)。一方面，想辦法撐起自己及家人的生計，常讓經歷過大屠殺的人忙的沒有時間去回憶或哀悼自己的重大失落；他們直接跳入「有生產力」的角色，埋葬過去，為的是維持現今安穩生活的立足之地。另一方面，他們的傷痛常被排除在社會論述及日常對話之外，可能是那些殘酷讓眾人難以承受與面對，或是那違背了眾人普遍熟悉和流傳的故事版本，於是他們的經歷不被提起、提了顯得破壞氣氛而不得體，甚至是被抵制而不能討論的。那些過往被覆蓋在彼此共構的沉默(conspiracy of silence)裡，獨自帶著那些私密記憶的當事人，內心始終有孤立、寂寞與疏離的一塊，加深著對人性的不信任(Danieli, 1988; Stein, 2012)。

Stein (2012) 指出「哀傷剝奪」本身便是一種「代間傳遞」的機制。上一代常為了保護後代等理由而「不說」，然而那「不說」本身便有力地傳達著某些不能說的秘密的存在。曾有大屠殺存活者的後代形容：「試著了解我的母親，就像試著從一本書的中間開始讀」(Mor, 2017)。後代對於上一代的過去，常知道的太少、也知道太多；既被其排除在外也被其淹沒(Alford, 2014)——上一代常不願意或無法向他談清楚那段過往，但又不時讓他接收到某些強烈卻難解的訊息，洩露著那段過往的恐怖氛圍。從精神分析的角度，被「褫奪權力」的哀傷，無法化作可理解的象徵語言，而僅能以行動化(enactment)的形式現身，如幽靈般持續縈繞於後世；陰魂不散的並非那些死去的人，而是那些秘密在人們之間留下的鴻溝(Abraham, 1984; 引自 Caruth, 2012)。



循此，可回頭反思既有歷史研究中的臺灣現象：在血腥鎮壓及威權統治中，許多人經歷的是親人突然失蹤，四處探聽才知被抓，而歷經一段對親人最終生死宣判的煎熬等待。有的從此一去不回，而家屬可能不敢出面、或經濟條件不足以領回遺體（例如臺北六張犁的亂葬崗，埋葬著許多這樣的五零年代白色恐怖受難者）。也可能四處尋不得親人遺體，長年不知親人失蹤後如何死、葬息何處（沈秀華，2015）。其後，尚存之人需在政治監控，及物質和社會資源的限制中，維持家庭生活的運作，可能沒有太多停下來哀傷的餘裕、在他人面前顯露哀傷的空間。且在有反抗政府之嫌便可能威脅生命的整體年代氛圍裡，公開哀悼被政府奪走的親人，也成了一件有潛在危險的事，哀傷觸動著人們的政治敏感神經而更難獲得接應與肯認，不說、而且不能說，是對自己與他人的保護。直到隨著「民主化」，長期包裹在沉默中的往事，逐漸得以被揭露，散落的記憶碎片逐漸被集結與見證，同時也涉入當代各樣的詮釋與鬥爭之中。那些飄蕩閃爍的孤獨和哀傷，是否也已獲得接引而消散；以及在歷史上不同位置出生的受難者後代，走到如今解嚴三十年後的時空，二二八與白色恐怖的過往，在他們生命中帶出的是什麼，他們如何去經驗和看待圍繞在他們周遭的一切、如何在其中生活，是尚待探索的議題。

第三節 「理解」後代經驗之途

至此，既有的歐美心理學研究成果，不論是後遺的創傷症狀、或是被褫權而縈繞不散的哀傷，皆暗示著——那段大規模政治暴力的記憶，可能長久皆無法在人們共同的語言空間中找到容身之處、無處可棲，於是僅能以沉默而複雜的形式，封藏於當事人的身心，難以被化作語言表述，而是以隱晦難解的樣態浮現，在世代之間、人與人之間流動並且相互影響。受難者後代在那之中所感受到的是甚麼、他們如何在其中生活？那很可能是難以透過肉眼或語音訊息直接

辨識、也難以簡單分類和進行因果解釋的幽微經驗。以上述這份體認為基礎，以下嘗試闡述本研究對於「如何理解受難者後代經驗」之立場。


首先需省視的是，當代精神醫學針對人為暴力之心理效應所發展出的「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PTSD）概念。其診斷準則與相關評估量表，普遍使用包括臺灣的全球多個國家的臨床實務中，且歷經數次修訂，涵蓋內容有所擴大，除了直接經歷者，也納入目擊者及知情的重要他人；不同持續時間及症狀強度、延遲到半年以上甚至數十年後才浮現的症狀、以及長期反覆受虐致使人格發展受損之「複合性症候群」，皆可找到相應之診斷（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2013；Herman, 2015/2018）。然而，人為暴力之身心效應所呈現出的迂迴樣態，難以被化約為特定診斷的標準化外顯症狀描述，而可能被專業人員判定為憂鬱、焦慮、思覺失調、飲食疾患、人格疾患、認知退化障礙等，不同的診斷標籤可能遮蔽了他人對當事人、及當事人對自身經驗的理解（彭仁郁，2018）。且據前述之回顧，「創傷後壓力症候群」隱含「某一事件造成了創傷」的線性因果解釋思維，但政治受難者後代不見得能標定出人生中有哪個特定的重大創傷或失落事件，其心理經驗現象也不見得能符合任一疾病診斷類別之準則。醫療化的疾病診斷，可能讓當事人感到自身受苦經驗獲得解釋、並擁有身分認同；但若診斷成為一種「我有受傷」的正當性標記，不符診斷者便被排除在外而難以獲得肯認和支持⁽⁶⁾，這般對主體經驗的否定，恰是創傷經驗中某些重要面向的重演（Lguyen, 2011）。以上皆是以病理診斷作為理解框架的潛在問題。

Kidron（2018）則提醒，以猶太大屠殺為例，許多文獻主張上一代的政治暴力經歷對後代造成的影響是「非適應性」（maladaptive）的，但既有實證研究結果其實並不一致。在來自歐美社會以”PTSD”和「代間傳遞的創傷」為主軸的論述中，後代成為病理化的、需被治療處遇的群體。正視傷害相當重要，但這般視角仍有限制，相對忽略了後代在日常生活中，非病理化、非創傷性的記憶

工作，與上一代連結與對話的多樣實踐，在與那段歷史的互動中帶出的深邃情感，以及上述現象於不同在地文化中的樣貌。「創傷」逐漸成為當代多樣受苦經驗的統一表述符號，但後代對於家族所遭遇的那場政治暴力，可能尚有「創傷」概念所不能道盡的入微感受與解讀。



在病理化的線性因果敘事之外，政治暴力的過往如何交織於後代們的生命中，乃更隱微且複雜的現象，需以「理解」（understanding）而不只是「解釋」（explanation）的取向方可能貼近。Dilthey 早於十九世紀初期便提出，自然科學所使用的客觀方法，基本取向是「解釋」與發現因果關係。但心理學的研究對象是「人」，人的身心乃是整體地發生作用，難以化約為某些元素、再構成假設去對心理現象進行解釋，而需透過質性描述，回到生命本身去理解（verstehen; understanding）生命，探訪經驗，使得對於生命的理解得以闡明自身。生命經驗必然存在著晦暗的、無法被徹底照亮和分析的地帶，這是生命的表現；但透過對他人設身處地的想像，進行「再體驗」（nacherleben; re-experience）式的理解，或可靠近那不可見且流變的生命深處，體驗到不同「生命體驗」中所蘊含的、人類所能活出的不同可能性（引自邱逢霖，2016）。彭榮邦、翁士恆（2018）則循 Levinas 的哲學脈絡，指出心理工作需承認受苦經驗在本體論上的「不可化約性」與「屬己性」，它總是「某人」的苦，他人無法代受，也無法被化約為這種「病」或那種「痛」。若受苦是不可化約且屬己的，在知識論上便難以透過預設的概念或理論加以「解釋」，而需以「人文科學」的取向，擱置種種預設地投入「理解」，將主體經驗放在主位，忠於現象、對意義的可能性保持開放；此時生活現場不只是「應用知識」的場域，而是允許於未知中「萌生知識」的場域。上述皆傳達著：關於「人」的知識產出，若顧慮到其經驗具整體性、難以被分割或化約為既有的概念實體，便需要一種「以經驗現象為本」而非「以理論為本」的途徑，開放地、設身處地地去投入去靠近。



歐美世界對於政治暴力之遺緒，有眾多以精神分析角度出發的探討。精神分析呈現了一種深度聆聽與詮釋之法，需提供讓主體發聲的護持性情境，雜揉情感與想像力，在「未知」中摸索，敏感於異己主體向自身彰顯的謎樣訊息（彭仁郁，2018）；其對於世代間的連帶、無聲而不可見的暗流傳承，所提出的論述也深具啟發性。然而研究者並未受過精神分析專業訓練，且不同於精神分析，主要以其專業社群的理論視角，探究外在真實與內在欲望如何於心理真實（psychic reality）的界域交互作用；本研究欲探討的，則是受難者後代於其每日生活之現場，如何感知與理解自己與其它存在的關聯、如何在其中過活。Apprey（2017）指出，探索政治暴力的過往如何影響今日的人們，僅透過既存的精神分析理論，也可能失去彈性；若結合現象學（phenomenology）的視角，精神分析中的「阻抗」（resistance），也可能是一種經驗的「給出」（givenness）而非封閉。其實現象學所做的「回到事物自身」，即回到不斷湧現且意義尚未被固定的現象本身，與精神分析探討被壓抑的事物的「回返」，皆具有”return”之特性。現象學的姿態與位置，亦有助於迎接那些遲來的、以幽微方式向我們給出的故事。

綜合以上，更接近本研究意圖的作法，乃循存在現象學之傳統，懸置既存理論，回到政治受難者後代的生活現場，探訪他們作為處境化的「在世存有」（being-in-the-world as situated），以未有身／心二分的整體所活著、感受著的經驗現象，並加以詮釋性的「理解」，而不只是「解釋」其因果。這樣的視角，亦不同於宏觀歷史敘事中，常突顯國家的強大與殘忍、將後代經驗視為其運作下的後果；而是以後代為主體，關切其身在特定的家庭與社會處境之中，二二八與白色恐怖的那段過往，在他們的人生中帶出了什麼，以及他們在其中如何生活、如何安身立命、如何活過來。而正因為面對的是政治暴力這般深奧且易勾起紛爭的主題，本研究期能透過一種更接近日常生活的、其實每個人身上都擁有的現象學式能力，如初次相遇般地去靠近與細看它，無條件地去聆聽。

但同時，若對「在世存有」所落身的臺灣在地情境缺乏認識，可能也難以進行所謂設身處「地」的想像。前述文獻已隱約顯示出，後代存活於世的處境脈絡，除了第一、二小節所著重的「家庭」代間關係，另一條重要軸線是後代與更大「社會」之間的關係，下文第四、五小節之文獻回顧便將沿此軸線進行。

第四節 後代所身處的臺灣社會

政治受難家屬及後代的種種經驗，不論名之為創傷、哀傷或其他，皆發生在臺灣社會與「政治」相關的背景中。心理工作者在臺灣談政治，乍看容易有違「中立」，但對本研究探討的後代而言，政治可能正是其生命中相當顯要的主題。人為暴力迫使人們開始重新探問這世界何謂正義、秩序及意義，此時臨床工作者的「中立」並非「沒有立場」，而是在避免自身立場或欲望支配對方的同時，陪同對方一起探索這些關乎價值與立場的問題（Herman, 2015/2018）。事實上不論群體，政治都一直是人們生活中的重要面向，牽涉到自身的認同，影響世代、群體之間的關係，個人的悲歡樣態也總是在牽涉政治的社會脈絡中生成。故本研究將回顧此一「政治」面向，希望心理工作避免持續以「中立」為由迴避政治，在缺乏練習下越發失語也不知如何聽，而閃躲了重要的主體經驗，使它們持續被覆蓋在彼此共構的沉默之下。補充較大的政治社會脈絡，在歷史舞台的氛圍中走向個人與家庭，也有助於對他人經驗的想像與神入能力。然而臺灣政治社會變遷有眾多可爬梳的向度，以下僅聚焦於二二八與白色恐怖的相關研究做粗淺整理。

1945年，二戰結束之際的臺灣，脫離日本殖民後並未自決建國，而是在美國盟軍總部主導重整東亞秩序之下，由國民黨統領之中華民國政權接收。戰爭剛結束，通貨膨脹、物資匱乏，加上國家尚弱、體制尚處於過渡階段，經濟蕭條、社會治安敗壞。以中國移民（「外省人」）為主的政權在選舉與公職上對

台籍菁英（「本省人」）不平等，民間不同省籍族群也多有嫌隙衝突。生活困頓艱難加上被欺壓感的累積，於 1947 年 2 月 28 日引發了人民起身激烈反抗政府，行動從臺北遍及全臺灣，各地民眾有襲擊軍用倉庫奪走軍用品、佔領政府機構和廣播電台、成立部隊與政府作戰等情事。也有各地具領導力的知識份子成立「處理委員會」，欲採和平方式代表人民與政府協調。當時中華民國在臺灣的軍警人力尚遠不及日本統治時期，然而 3 月初，蔣中正下令從中國派出的兩師軍隊，分別於高雄及基隆登陸，展開一連串對臺灣人民名之為「清鄉」的血腥鎮壓，不論武裝抗爭者、或嘗試與政府和平談判者皆遭到肅清。從 2 月 28 日引發後續約四個月的流血事件，包括手法殘忍的屠殺、公開處刑、濫捕濫押、洗劫勒索等，此即一般所概稱之「二二八事件」，死難人數推估為 18000 至 28000 之間，然各方估計差距甚大（吳乃德，2015；李禎祥，2015；陳翠蓮，2017）。

1949 年國民黨軍隊於國共內戰失利，遷至臺灣，也為臺灣帶來國共內戰的後遺延續——中華民國政府在對自身權力的不安全感、以及對共黨滲透的恐懼下，為鞏固自身統治，建立長達 40 年戒嚴、動員戡亂的獨裁體制。臺灣社會形成需嚴加防範「匪諜」的非常時期氛圍，國民黨政府大量逮捕、槍決有參與共產組織或反抗政府嫌疑者，此即一般所稱之「白色恐怖」，目前確知受裁判人數為 13,683 人，年齡大多集中於 19-39 歲間，其中死刑 1153 人（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2021）。在對潛在「匪諜」「寧可錯殺，不可錯放」的意識形態下，造就了不少「冤假錯案」。

但在戰後初期高壓統治、經濟困頓的生活中，也確實有許多政治犯乃是對當局反感，心懷對理想社會之願景，而接觸關於人類階級平等與勞動解放之左翼思想，或者在懵懂中視共產黨為打倒國民黨政府的希望，而加入地下共黨組織，籌備與投身革命實踐（林傳凱，2018）。1950 年代為白色恐怖遭槍決人數之高峰，地下左翼勢力陸續被消滅。到 1960 年代，第二波反抗浪潮興起，此時的參與者在成長過程已受國民黨之反共思想影響，理念轉以追求自由民主體制、

或臺灣民族自決為多。認同社會主義中國的 1950 年代抗爭者（紅），和認同臺灣獨立的 1960 年代後抗爭者（白），兩代人在監獄中相會，逐漸出現「紅帽子」和「白帽子」兩個派別。然而，對於受難者殊異龐雜的政治認同、各異的理念演變軌跡，「紅／白」二分仍是簡化；且他們當時所處脈絡與視域狀態，也不能直接套用當代人「統」「獨」「左」「右」等分類框架去理解（呂蒼一等，2015；林傳凱，2018）。此外需特別一提的是，白色恐怖並非以「本省人」為主，而是有近半（46%）比例的「外省人」（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2021），且不少國民黨軍隊或情治單位成員，在內部派系鬥爭中成為受難者（陳翠蓮，2009）。也有許多受難者在上述族群分類之外，如原住民族、僑生。白色恐怖受難者遍及全臺不同鄉鎮地域、不同省籍，也包括從農漁工到知識份子的不同階級（林傳凱，2018；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2021）。9 成以上受難者為男性，這也是大眾的普遍印象，但也有 200 多位女性受難者（葉虹靈，2017），及 30 幾位父母被捕而跟著入獄、或母親懷孕被捕而在獄中產下的嬰幼兒（李禎祥，2020）。

「白色恐怖」與「二二八」有著延續性——例如許多人是在二二八期間對國民黨徹底失望，在目睹親人或鄰里遭到屠殺的餘憤中，參與後續的鬥爭串連，而涉入白色恐怖案件（林傳凱，2018）。但「白色恐怖」與「二二八」的國家暴力性質也有所差異：二二八期間的強迫失蹤與屠殺，許多並未留下檔案紀錄；白色恐怖時期，國民黨則已在臺灣建立起一套法律及官僚制度，結合情治機關、監獄、軍警及特務體系。大部分白色恐怖案件歷經逮捕、偵訊、起訴及判決的程序，也有大量檔案保留下來（吳乃德，2015）。然而白色恐怖中的所謂「法治」，乃與當今差距甚大、有違人道的狀態——口述歷史中記載形形色色的殘忍刑求場景，除了對身體的暴力與羞辱，特務也常扭曲利用人性中與親人伴侶間的情感羈絆、以及對存活的希望，威嚇或欺騙當事人被捕、認罪或供出他人；獄中超乎想像擁擠、惡劣的環境，匱乏的營養及衛生條件，也是對受難者身心

的長期折磨。據悉，花蓮玉里療養院便是當年是政府轉送精神失常的服刑人之場所，然此事留下的資料不多（鍾瀚慧、陳俊宏，2015）。

白色恐怖的一大特點在於其「日常性」，不限於監獄空間之內，而是深入人們生活的各個環節，化為整個時代氛圍的基調——隨處可見的獨裁者銅像，有些話不能說、有些書不能讀、有些歌不能聽，種種莫名所以、無須說明但必須遵守的規範。在人們知道或不知道、聽聞或未曾聽聞的事件與事件之間，是與人們日夜相伴的威權體制，四十年來與臺灣人民一同呼吸、一同生活（黃長玲，2015）。威權體制並非國家單方面的監控人民，而是積極地將人民也捲入體制，讓人民開始互相監視彼此。情治單位拉攏線民，佈建於全臺各地各學校機關，線民們擔負著曾參與監控工作的秘密，隱身於當今社會中，可能也為此秘密所苦。國家機器與民間社會的關係不再對立分明，加害者與受害者、黑與白的矛盾身份，在人們周遭默默形成並存且交錯的網絡（吳叡人，2020；謝孟穎，2021）。

將視野聚焦於受難者家庭時，可能看見的是：長期男主外女主內的文化下，家中主要收入來源是男性、參與政治活動而被殺害與囚禁的也大多數是男性。遭受政治暴力的家庭，常面臨失去經濟支柱及社會階級身分下滑，甚至日常所需時有不繼之虞。加上黨國持續對這些家庭行使日常的監控，調查記錄會跟隨家庭成員經歷就學、服役、就業、成家等人生階段，在當局的監視及眾人的異樣眼光中，家屬與後代能切身感受到自己與同儕的不同，感受到身為他們這類家庭的「羞恥」；被視為「準政治異議他者」的狀況下，也常選擇對政治、對自身遭遇噤聲以求生存（沈秀華，2015）。即便受難者出獄後，長時間的缺席，與家人在缺乏日常習慣與感情交流下，形成隔閡與斷裂，原本抽象、陌生的關係如何變成面對面生活的關係，家庭秩序與互動的調適也是難題。而上一代長期噤聲以求自保，不論是當事人受牢獄之苦，或是對家屬對缺席之人的思念及生活之困苦，時常對於發生了甚麼，對下一代保持沉默（葉虹靈、黃長玲，

2015；沈秀華，2015）。除了相互疏離與不理解，白色恐怖也能造成骨肉手足間的相互怨懟，親密關係難以重建、修復。臺灣女作家在以自身白恐受難親族為背景之小說中，傳神地描寫某位阿姨聽到男人們談社會主義理想的好時，破口大罵：「好甚麼好，好到全村全家人卡早攏被恁們這些愛風騷的查埔郎害的悽慘落魄，咱婦人困仔呷西北風度日」（鍾文音，2011）。妻兒可能對受難者心懷怨恨，認為是他「搞（不必要）的政治」害得全家落入悽慘處境。當年有自覺參與抗爭的受難者，也常對家人抱有愧疚，對青春時期被捕所承受的巨大代價有著後悔，不知如何面對年輕時那個懷抱理想的自己（林傳凱，2015）。

約於 1980 年代，世界上許多政體紛紛經歷民主轉型，面臨民主化後，如何面對過往威權統治歷史並處理其遺緒的問題，此類工作在國際上通常稱為「轉型正義」（transitional justice）。轉型正義的工作大致可分為處置加害者、賠償受害者、歷史真相公開及記憶保存等面向；亦有學者主張採取「受難者中心」取徑，顧及受難者對真相、賠償、司法和預防的權利。轉型正義的內容有不同界定方式，各國因著各自歷史與權力結構脈絡，有著不同的轉型正義實作。但整體而言，皆主張兼顧物質、司法、精神等不同面向的處置，並抱持著「藉著反省過去，確保過去的暴力不再發生」的精神（吳乃德，2015；陳瑤華，2017）。

臺灣於 1987 年解除戒嚴，開始有民間改革運動人士及受難者們集結，著手二二八與白色恐怖的平反運動。然而 1991 年「獨立臺灣會案」後激發的民間運動，才迫使立法院逐步廢止《懲治叛亂條例》及《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修正箝制思想言論自由的「刑法一百條」，至此才算「白色恐怖」統治的正式結束（許雪姬，2014）。在民間由下而上的推動下，1998 年通過《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2007 年通過《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但金錢補償之外的其餘面向仍然缺乏。2007 民間倡議者組織了「臺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真促會），啟動大規模受難者與家屬訪談彙集、轉型

正義相關活動及出版品（吳乃德，2015；葉虹靈，2017），其他非政府組織和一般民眾也開始有遊行、音樂節、紀錄片等行動。2017 年底，民進黨執政期間通過《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並於 2018 年成立為期兩年（後再展延兩年）任務型機關「轉型正義促進委員會」（促轉會），執行受難者司法平反、政治檔案清查徵集、威權地景清理及不義遺址保存、受難者及家屬身心照顧等工作。

然而在臺灣如何回顧二二八與白色恐怖，牽涉到當代人的立場歧異。中華民國／國民黨在臺灣的政治結構，歷經從威權獨裁到解嚴的「民主化」，以及在教育、語言及文化政策上「臺灣化」的過程（若林正丈，2016）。然而，國民黨在 1987 年解嚴後，仍保有相當的政治優勢，繼續執政了 12 年，目前也仍活躍於臺灣的兩黨政治生態中（黃長玲，2015；吳乃德，2015）。整體而言，雖近年社會大眾有逐漸轉向「臺灣人」而非中國人的認同趨勢（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2020；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13），仍有不同國族及政黨認同並存。

將時間推到更早之前，臺灣歷史舞台上族群多元，從原住民族，到明清時期來台的所謂「本省人」，到所謂的「外省人」或戰後中國移民，不同族群與政體間，可說是「多重殖民」的關係（吳叡人，2016）。而 19 世紀以來數次戰爭與政權版圖變動於東亞留下的影響，也延續至臺灣，社會上仍並存著數種相互交錯、矛盾、互斥的「戰爭之框」（frames of war）——不同人們對歷史的理解架構，以及對於誰是「我們」、「我們」所要哀悼追憶和抵禦對抗的對象分別是誰的感知（汪宏倫，2014）。例如，戰後中國移民可能仍帶著戰亂中的流亡與離散記憶，對共產黨抱有國共內戰以來的敵意，同時也對當今共產黨統治的中國有著懷鄉之情。在國共內戰的視角下，二二八和白色恐怖中的死難，也常被視為國民黨政府來台後為鞏固政權及維持社會安定的「不得不然」（黃長玲，2015）。另一方面，臺灣社會也從日治時期開始模糊出現「我族對抗外來他者侵略」的意識，歷經國族認同渾沌階段，戰後慢慢浮現「臺灣對抗中國」的態

勢，「臺灣民族」要對抗的外來者，是由國民黨代表的戰後來台的外省／中華民國政權，以及當今仍有意併吞臺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臺灣／中國」的認同分野，與「泛藍／泛綠」、「國民黨／民進黨」有著隱約重合的關係。但對原住民族而言，「原／漢」對立也可能比「外省／本省」或「臺灣／中國」的對立更加近身。總而言之，對「政治」長期噤聲的氛圍，人民之歷史記憶、情感及認同分歧，加上當年具加害責任之政黨仍有一定聲量，使臺灣社會對於談論二二八和白色恐怖，仍有著會「被操弄、撕裂族群、製造對立」等不安反應。

即便同樣被概括為「白色恐怖受難者」的人們，也有著異質的理念或身分認同，基於案件背景、政治主張形成不同團體，有偏向社會主義中國者，亦有偏向臺灣獨立者，如臺灣地區政治受難人互助會、臺灣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關懷協會，及外省籍軍籍受難者的「老兵受難者協會」等（林傳凱，2015）。雖直觀而言，國民黨是二二八與白色恐怖中的加害方，但也有許多受難者及家屬若在藍綠二分的視野下，乃屬於支持或親近國民黨的一邊。但這些現象皆是個人生命史與社會演變複雜交織之體現。

臺灣社會另一特殊處境在於，臺灣的「國家」地位，並非受到島內及國際社會一致承認的穩定狀態。來自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武力侵略威脅仍持續存在，但同時中國與臺灣也有眾多經貿往來與互賴關係。當下的處境也影響著臺灣人們如何觀看和述說過去——例如，香港和中國採「一國兩制」，近年不論政治經濟、思想自由皆逐漸被中國控制，使有抗中意識的臺灣民眾喊起「今日香港，明日臺灣」的口號，同時也出現「昨日臺灣，今日香港」的說法，將香港的近年的遭遇與臺灣經歷過的二二八及白色恐怖相比擬。但這樣的類比能多大程度切合當事人的生命情境和認知狀態，以及家屬及後代的心境，仍有討論空間。臺灣內部分歧、外受威脅的境況，影響著社會大眾對過往歷史的想像，也影響著政治受難者及家屬後代的公開現身與訴說。

第五節 「個人」經驗與「公共」的辯證關係

「政治暴力」的其一重要性質，在於施暴者為社會結構上具實質權力及資源的群體，常掌握著該社會的主流意識形態。這影響著周遭人們如何看待受暴者，常使他們面臨社會孤立及汙名化。威權政黨當政時期，社會對政治受難者及家屬投以「匪諜之子」、「異議份子」等眼光，如今則可能是趕快「放下過去」、「和解共生」等過於粗魯的要求。這也影響著他們如何看待自己及親人，試著從所處社群之共有文化及意義系統中取得資源，去理解和轉化自身或親人所遭遇到的一切。後代常掙扎於尋找意義與認同，過去、現在和未來的關連，以及自身與更大社群連結的課題（Danieli et al., 2016）。

於是眾多文獻探討遭遇政治暴力者，如何從秘密暗處走到得以見光之處、公開面向社會，及其經驗如何脫離孤立、獲得與他人的連結與共同性。Herman（2015）認為創傷的需要被社群認納和彌補，才得以修復受創者對世界秩序的信念。關於政治暴力的證言常挑戰了主流意識形態，潛藏著動搖既定社會秩序的可能性，在眾人不願現況被干擾的集體防衛機制下，當事人的經驗常遭到「否認」（denial），人們別過頭去，不願去聆聽和承認那些事情發生過。「肯認／認納」（recognition）是「否認」的反義詞，指個體的存在被所處社會環境照見與接納，身為人所知覺和感受到的那些苦痛，因而得以被肯定為真實（validated）（Gordar, 2017）。Honneth 備受討論的著作「為認納奮鬥」（struggle for recognition），闡述人類乃在與他人的相互關照和肯認中，感受到自身的主體性；主體需於與親近他人的關係、及更大的公共社會中，獲得情感（人格與身心需求）、權利（法律上的平等公義）及尊嚴（所作所為的價值）三個層次的認納（Honneth, 1992; 引自 Oliver, 2001）。

Herman（2015）進一步主張，當事人公開訴說自身經驗，常如同一種療癒的儀式；且其證詞常能夠連結私領域與公領域，催生如社會學中將個人困境連結到社會結構性問題的「社會學的想像」（sociological imagination），或女性主

義「個人的即政治的」(the Personal is the Political)主張，使當事人的私己經驗化為超越個人的集體議題，產生更廣大的嶄新意義，感受到自身歸屬於社會，且潛藏改變社會的力量，這是「賦權增能」(empowerment)與「重建連結」(reconnect)的過程——創傷療癒的重要元素。Alexander (2004)則從社會學的角度，指出某些經驗得以被社會大眾認可為「具創傷性」，乃是人類能動性(agency)與社會結構互動的結果。創傷的承載群體組成集體的能動者(agents)，在公開場域中展開言說行動，向眾人建構與再現自身經歷、提出論述，讓受眾動容並認可他們受到傷害。循此觀點，界定出傷害、受害與加害者，改變原本被施暴者掌握的主流論述，追究責任與獲得補償，這些除了在個體層次具有認納傷痛經驗、與「療癒」息息相關的意涵，在集體層次亦是重構眾人對過去、現在與未來的感知，重整社會認同與道德體系。

然而，反覆公開訴說的生命經驗，也可能逐漸固著而樣板化；敘事所承載的倡議任務，可能反過來限制當事人的訴說，人從說話主體到被僵化的敘說版本反過來決定自身樣態，自身處境與經驗之複雜性被遮蔽(彭仁郁，2014)。如彭仁郁(2012)以臺灣慰安婦為例，指出阿嬤們會透過觀摩同儕及閱聽眾的反饋，逐漸學習和修整出易於打動聽者的公開敘事版本，每次訴說的結構和內容漸趨相似；相關出版品也按照倡議需求中希望眾人看到的是甚麼，而有所篩選與編輯，在阿嬤生命經驗中與運動訴求無關或相悖者，便淪為異質雜音而不被納入公開內容中。在人權倡議脈絡下所生產的女性敘事，欲以位居邊緣的女性經驗挑戰傳統父權正史，卻也可能無意間形塑被動、可憐的女性形象，反過來限制了女性主體異質經驗的開展(Schaffer & Sidonie 2004；引自彭仁郁，2012)。在「無辜受害者」的反面，另一種流行於公開敘事的形象，便是「抗爭英雄」。Debs (2017)以黎巴嫩歷史為例，指出當少數壯烈殉難的形象佔據了中心位置，死亡成了一種必要且光榮的犧牲，這般「紀念」實乃對逝者的一種物化(reify)。Nguyen (2011)也指出眾人對創傷見證的興趣可能流於「戀物化」(fetishization)，其中關於「倖存者」(survivors)或「英雄」(heroes)

的故事漸成主流，歌頌人類的勇氣與韌性，然而從殘敗到光明之路常被描繪的過於平直，而缺乏能容下恐怖與絕望之人類境況的空間。此外，當私己經驗公開而可分享化、人人皆可挪用，也可能使敘事被抽離當事人所置身的脈絡，許多故事可能逃離了當事者，被拿去滋養另一套他們所不熟悉的論述。記憶與哀悼能轉化為眾人抵抗的力量，成為潛藏改變之可能性的所在，但也可能很快工具化地淪為連結勢力和撻伐異己所用，或者太快被使用於實現一套挖掘真相、追求正義、記取教訓、尋求寬恕或和解的集體政治（Cyrulnik, 2002/2016；彭仁郁，2014；Debs, 2017）。亦有論者提醒，以公開見證促成社會改變，被形塑為「倖存者的使命」，但有時比起如何獲得某種「勝利」，當事人更在乎的可能是如何讓生活繼續下去（Alford, 2014）。

回到臺灣的二二八與白色恐怖，近年追求民主自由與本土化的浪潮，推動更多人回頭探尋這段歷史，在大眾化的學習熱情裡，出現了某些通俗化的面貌，卻也冒著被「新的政治正確」抹除面貌的風險；以白色恐怖而言，最顯著的便是「冤，錯，假」及「英雄敘事」的風行（胡淑雯，2020）。從較宏觀的角度分析，臺灣社會長期浸淫於反共教育，解嚴後的白色恐怖平反運動，需顧慮社會大眾的接受度；加上政府補償制度明文限制需符合「冤屈者」的資格，使確實曾參與地下左翼抗爭的政治犯們，為維護同案關係者及家屬領取補償金以改善生活的機會，普遍存在難言之隱，而在公開訴說中朝「無辜受難」的方向建構自身經歷。另一方面，二二八與白色恐怖的平反動力，與解嚴後社會對民主人權的追求、以及「臺灣人」本土意識或民族認同的興起密不可分。在這般浪潮中，回望歷史常是爬梳群體起源、汲取可資援引的「先烈」事蹟，作為召喚、凝聚與鍛造共同體認同的泉源。這過程中逐漸浮現少數的「抗爭英雄」形象，多數難以納入這套想像的受難者則主要以「冤假錯案」現身（Feuchtwang, 2010；葉虹靈，2015；林傳凱，2015）。從人權觀點出發的「平反」善意，常伴隨著對「受國家暴力侵害者」的「清白」想像，隱含「沒有抗爭才是清白」或「非暴力、思想性的抗爭才是清白」的偏見（林傳凱，2019），然不少二二八與白

色恐怖受難者當時確有顛覆政府之意圖與行動、且可能與中國共產黨有關聯，而這正是當代人如何看待當時國民黨的恐怖鎮壓、如何理解受難者及家屬的生命經驗之挑戰所在；也關乎到本研究所聚焦的受難者後代們，如何理解、感知上一代及其自身。

在回望與述說過去的喧嘩之中，哪些人更被關注，哪些人相對不被聽見，不同性別、階級及族群的話語權差異也隱隱浮現。在此以性別此一軸線為例，傳統父權結構的性別分工差異下，二二八與白色恐怖的受難者絕大部分為男性；在國族歷史敘事的製造中，也常是男性成為英雄或先祖的角色，背後女性家屬們的生存處境，包括經濟困頓、社會孤立及情感欲望等，相對不被關切。女性在研究及訪談中多為「配角」，且多帶有「被男性親友連累受害」的被動形象，忽略了女性做為行動主體的意義，不論是懷抱抗爭理想的行動，或是保護家人與後代、承擔傷痛在日常中求生的實踐。在各方努力下，近年女性家屬才逐漸開始作為主體進入公共視野（陳香君，2011；葉虹靈，2017；楊翠，2018）。

Frank（2001）援引現象社會學家 Schutz 的概念闡述，當某些人的經驗，無法在眾人所共享且習以為常的「基本事實」（paramount reality）獲得容納時，他們試著述說；向著某個對象說話的過程，說話主體改變著自己的內在世界，在種種經驗的衝擊中重建著對自我的感知；在訴說與聆聽的共現關係裡，創造出「有限的意義領域」（finite province of meaning）而得以棲身其中；在訴說獲得他人認納、從暗處到見光之處的同時，也改變著周遭社會世界的地景。然而，透過訴說向他人展現自身生命，往往也冒著被否認及傷害的風險。當「未說」的沉默地帶，成為不同政治或意識形態派別爭先佔位的戰場，也遮蔽了那些「過去」於沉默中的在場與浮現（Kidron, 2009）。反覆訴說的內容也可能逐漸被理所當然化、刻板化為「基本事實」的一部分，光影的流動停滯，「已說」和「未說」的、被認納和不被認納的逐漸固定下來，新的意義不再生發，許多「過去」尚未於此刻現身，「未來」卻已被封閉而逝去。而從政治受難者的現

身、到女性家屬的現身，相對而言，仍較少研究或訪談以「後代」作為述說主體。本研究所要關照的便是受難者後代們，身處社會上的複雜歷史遺緒、及各種「已說」的交錯之中，將活出、說出什麼樣的處境及經驗樣態。



第六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綜合前述，二二八與白色恐怖之政治暴力，牽涉臺灣數以萬計的家庭。雖是數十年前發生的事，卻重大改變了受難家庭如何一路走來、形成今日的生活與關係形貌。這段過往可能持續交織並活躍於許多人的生命歷程中，他們今日仍帶著這過程所累積的種種經驗而活。

目前臺灣對政治受難者後代心理經驗之理解，可能存在以下限制：（一）慣以「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概念探討人為暴力的影響，隱含「某一事件造成了創傷」的線性因果思維，不足以回應後代難以標定特一顯著創傷或失落事件之經驗歷程。病理化的視框，也難以看見深層經驗延宕且變形的浮現樣態，且易忽略非病理性之綿延記憶、情感與行動。（二）臺灣心理專業知識多移植自美國理論，且著重實證科學（李維倫、林耀盛，2019），加上臨床工作者長期受到「政治中立」意識形態的影響，對於如何深度貼近受難者後代所處之臺灣在地人文結構、與「政治」息息相關的生活世界，恐相對生疏。歐美國家已有切合當地政治暴力後代經驗之心理學研究發展，然在臺灣獨特政治脈絡演變下的後代經驗，仍尚待被認識。在應用既有專業知識之餘，心理工作者或許也需先從後代自身的經驗中學習。（三）臺灣在眾多前人努力下，已留有受難者及家屬之豐富口述歷史資產，有助於了解其經歷。然其中仍較少以「後代」為主體之文集，且口述歷史著重留下具時序與因果順序之生命敘事紀錄，受訪者需有敘述事情始末之能力，重心在於蒐集過去曾發生何事之真相、貼近歷史事實

(許雪姬，2014；林傳凱，2015)；心理工作則著重於情感等主觀經驗，關注焦點仍有不同。

考量以上，本研究旨在探討：(1) 臺灣政治受難者後代，在與受難家庭之代間關係、及與臺灣社會的相涉關係之中成長，所經驗到的、二二八與白色恐怖的過往在他們生活中帶出的現象為何？(2) 他們如何在其中生活、如何活過來，形成了什麼樣的存有姿態樣貌？且於研究方法上，以詮釋現象學之質性研究取徑，懸置既有理論與論述，回返後代所落身之生活現場、從後代的位置出發，跟隨其憶思與述說之開展，以照見其主體經驗與存有樣態。期能產出貼近臺灣政治受難後代生命經驗之在地知識，增進臨床工作者對於政治暴力之後續效應的敏感與熟悉度。

第三章 研究方法

第一節 研究取徑



「質性研究」乃一涵蓋多重研究取向之領域，其中的哲學基礎與方法論難有單一定義。整體而言，採質化取徑之研究者，關注研究對象作為一個「人」之獨特性 (idiographic)，以及關於人如何感知世界與體驗特定事件，豐富且深入之描述，並對經驗形成脈絡化 (contextual) 的理解 (Denzin & Lincoln, 2000; Coyle, 2008)。質性研究帶有重視當事人自身觀點、及檢視日常生活之允諾，可提供一種對當前科學知識建構抱持批判態度之路線 (胡幼慧，2008)。更為重要的是，透過質性研究深化對人類經驗的認識、貼近生活世界、重構社會關係 (林耀盛，2002)。

在此採取質性研究取徑，乃循本研究之旨趣，希望開展政治受難家庭後代經驗之獨特與複雜性，並敏感於個人經驗與在地歷史、政治及社會脈絡，以對經驗的深度理解為基礎，打開未來臨床工作及進一步研究之可能。但在質性研究於心理學的具體運用中，不同學者已嘗試分類出紮根理論、敘事分析、現象學分析等多種取向，而不同取向背後可能奠基於迥異的哲學立論、具不同關懷與企圖 (Coyle, 2008)，需思索選定之方法，能否與研究問題意識相互呼應。故以下對本研究所選擇之詮釋現象學取向 (李維倫、賴憶嫻，2009) 進一步說明。

首先，現象學方法以「還原」為核心，懸置 (epoché) 對事物的既有認識，回到事物向經驗者所示現 (presence) 的現場，即人事物存活與相互遭逢之際，尚有交纏交錯、多義可能之現場 (李維倫、賴憶嫻，2009)。以「懸置」為基礎，可呼應前文所述，關於政治暴力下的經驗，社會上已有許多套在反覆訴說下形成的論述體系，例如精神醫療與心理專業的科學化或病理化論述，或是將私己記憶納入集體政治的宏大敘事。這些既成的論述被放置在人們面前，提供人們理解與述說自身之憑藉，但當這些論述越過了人而取得論述的支配權，也

可能反過來佔據意義生成主體的位置，遮蔽了人複雜且豐饒的存在經驗與樣態（彭仁郁，2014；嚴寄鎬，2018）。將社會上關於二二八及白色恐怖的既存論述加以懸置、存而不論，乃是希望騰出空間，讓受難家庭之後代得以先透過其言說及現身情態彰顯自身。

現象學分析以當事人的述說為依歸，透過詮釋（interpretation），從當事人經驗述說之文本，通達對其「如何活著」、「經驗如何被活出來」之存在樣態的解明（李維倫、賴憶嫻，2009）。同樣以當事人的語言為材料，然不同於敘事研究，重視將不同經驗片段串連為一整體故事線，具開頭、過程和結局之情節架構，建構具連續性之意義（Crossley, 2000/2004）；本研究所欲關照的經驗，可能也存在著不符歷史事實、時間跳接而不連貫、語言破碎的層面。透過詮釋所欲通達的存在樣態，乃是從” the said/the lived” 回到” the saying/the living” ，意即回到尚未被化為特定語言產物的、經驗現象正被活出的現場（李維倫、林耀盛，2019）。操作上，研究者不只是對經驗文本之事實、意義進行認知解析，而是進入與他人經驗共在（being-with）的關係，透過想像轉移（imaginative self-transposal），朝他人的存在位置移動，以獲致對他人存在經驗之理解，故這般現象學方法也是一種「存在行動的投入」（李維倫、賴憶嫻，2009）。然而，詮釋者仍是根基於特定處境與有限視域，其理解必然是以其「先前理解」（pre-understanding）為基礎所向前開展的循環，研究者的理解乃須在反省中向前，並體認到自己與受訪者仍是異質而非等同，所理解到的也終究是「未完成」（畢恆達，2008）。最後，透過上述詮釋現象學方法所要開顯的，乃是人如何「活著」（existing; living; being）、「人如何活出這般的生活樣態」，可視為人類對於自身存在（existence）的反身性（reflexive）理解（李維倫，2004；李維倫、林耀盛，2019），此與本研究之問題意識切合。

在心理學領域，方法論的選擇牽涉心理學家之訓練養成、及何謂心理學知識的長期爭辯；而在學界政治力與社會分工下，質化與量化研究間常被簡化為

二元對立之爭，然而彼此的研究成果當有相互比較、共享與對話之可能。在心理學「科學」與否的認同焦慮之外，重要的是，透過重新思索與體察質性研究之效應，正視人類在世存有經驗的深度探索，以及重新記起那些被遺忘的、或不曾記得的心理社會現象（林耀盛，2002）。在現象學的經驗優先下，往往也稀釋了敘說的重要性，故仍須考慮語言的位置，甚至需創發具間際性（between）的構念，以捕捉尚未說出的聲音，甚至尚未意識到的生活質性。本研究採取質性之詮釋現象學方法，除了嘗試揭露受難者後代經驗之整體與多重樣貌，亦是希望在「政治暴力」此一牽涉臺灣歷史被記憶與遺忘之動力、且易勾起立場歧異紛爭的主題中，呈現一種理解「人」的可能方式。

第二節 研究參與者

本研究之參與者，設定為二二八或白色恐怖受難者之後代，主要成長地於臺灣；「後代」非採血緣認定，而會將當事人的自我認同、在生活中與受難者的關係樣態納入考量。過程採立意取樣，研究者透過自身人際網絡、或參與二二八與白色恐怖相關活動，並依據「擴大抽樣變異量」（maximum variation sampling）原則，盡可能觸及不同性別、地域、社經狀況及世代位置之參與者，以期獲得更為異質且充分的經驗述說資料。然研究取徑仍首重訪談之深度，透過深入每位受訪者的世界以獲得豐富的訊息，而非訪談人數或抽樣代表性。

研究收案於 2019 年 10 月開始進行，至 2021 年 2 月結束，期間曾進行四個人次的前驅訪談、三個人次的正式訪談。前驅訪談之參與者，包括 C、C 的弟弟與 S，其餘一位不願顯示於本研究中。正式訪談之參與者，則包括涂涂、L 小姐與 P。其中 S、C 的前驅訪談資料已具足夠完整性，徵求當事人同意後一併納入研究結果中呈現。故以下共有五位參與者，皆完成兩次訪談，每次訪談時長落於 1.5 小時 - 3.5 小時之間，兩次訪談之間隔則落於兩周至半年之間。在第四章

中，考量閱讀上相互參照理解的便利性，會將二代、三代參與者的研究結果分別接續呈現，而非直接按照其受訪順序。以下根據各參與者自主決定之代稱，以及第四章研究結果編排之順序，呈現其背景資料如下：



表 1、研究參與者的個人背景資料

受訪順序	參與者	性別	約略年齡 ⁽⁷⁾	與受難者關係	主要成長地	受難者案情
#2	S	男	35-40	二代（父子）	南部	白恐（1970s），出獄
#5	P	女	50-55	二代（父女）	南部	白恐（1960、70s），出獄
#1	C	男	50-55	三代（養祖孫）	北部	二二八事件，槍決
#3	涂涂	女	20-25	三代（祖孫）	南部	白恐（1950s），出獄
#4	L 小姐	女	30-35	三代（祖孫）	北、中部	白恐（1950s），槍決

第三節 研究流程

（一）訪談關係之建立

向可能參與研究之受難者後代，說明本研究之動機與目的並提出訪談邀請，獲得同意後協定訪談時間與地點。地點以參與者方便、安全且可自在受訪的環境為主，例如：較具隱私性之咖啡廳、受訪者或研究者之辦公室等。開始訪談前，向參與者說明過程將全程錄音，途中若有不適或疑慮可隨時表達，亦可提出暫緩或終止訪談之要求；研究原始資料將保密，且參與者於研究中將採匿名呈現。確認參與者理解上述說明後，雙方皆於知情同意書上簽名。

(二) 研究工具

本研究以半結構式的深度訪談，蒐集參與者的經驗文本。訪談大綱的擬定，乃以研究問題為根基開展，並參考文獻回顧、及研究者自身受訓過程的觀察與反思；當中多為邀請參與者述說其經歷過的事件場景，用意是讓參與者在這般述說中自然地帶出其經驗感受；並盡可能使用開放式問句，減少對其經驗述說之框限。訪談大綱主軸如下，但會依個別受訪者有所調整，第二次訪談亦會視第一次訪談的狀況做調整。

- 想請您談談您自己，從小到大生活大概的樣子、發生過哪些重要的事。
- 回想這些年你和家人之間的相處，有哪些讓你印象特別深刻的場景？
 - 你會如何描述自己和家人的關係？
- 提起上一代（受難者）時，會浮現的記憶或想法通常是甚麼？
 - 你如何看待、理解他（受難者）發生的事？
 - 家人間會提起他（受難者）發生的事嗎？他們如何看待這件事？
 - 對你來說，他（受難者、或其他具特殊意義的家人）是一個甚麼樣的存在？
- 曾向同儕或外面的人提起上一代受難的這件事嗎？
 - 你覺得社會上的人是如何看待你們？
- 你會怎麼看待／形容／描述自己？
 - 如何看待自己具有「政治受難者家屬」身分的這件事？
- 你會怎麼看待／形容／描述自己經歷過的這些年？
 - 你如何看待身邊（同為受難者家屬）的親人經歷的這些年？
 - 如果有機會與跟您有類似處境的人（同為受難者後代）見面，你會想跟他們說甚麼？
- 你覺得上一代（受難者）發生的事情，在你身上／生命中留下了甚麼？
不一定是負面、正面或是混雜的，都可以說說看。



(三) 研究倫理

研究者於第三年修業期間開始收案訪談前，曾於第二年修業期間，接受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促轉會）之「重建社會信任組」所主辦的兩日「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初階培訓，及每周約三小時、為期六周的進階培訓，並參與後續受難者及家屬之身心需求訪查、及每月一次的團體督導，以累積觀摩與實務經驗，提升對研究訪談之準備度。但須說明的是，本研究並非透過促轉會收案，且從訪談、資料分析到論文書寫的過程，研究者皆是以獨立於促轉會之外的身分和立場進行。

研究者會於訪談過程中觀察參與者的身心狀態，視其需要，提供載有可尋求心理協助之管道資訊的衛教單張，作為研究潛在風險之保護措施。參與者保有隨時暫停訪談、撤回同意、退出研究的權利，不論是否完成訪談，本研究均於每次訪談提供參與者報酬。訪談資料僅作為研究用途，將訪談逐字稿分別寄回給參與者後，匿名保存不挪作他用。

第四節 資料分析

本研究循李維倫與賴憶嫻（2009）之現象學方法，資料分析包括以下六個階段：資料蒐集、沈浸閱讀、意義單元、構成主題、置身結構及普遍結構。然此方法之要義不在於步驟化地操作，而是透過想像位移自身，專注於受訪者的述說所帶出的處境，進而勾劃出其存活於世的現象樣貌。

一、資料蒐集（data collection）：以半結構式、開放式問句進行深度訪談，將訪談過程錄音，並按對話開展順序謄為逐字稿，此即自然描述之文本。

二、沉浸閱讀 (empathic immersement)：反覆對資料文本進行仔細、投入的閱讀，並對整個自然描述文本有整體性的掌握。需擱置先前的認識或概念不被其拘束，且不只求取對語意的明白，而是在想像中跟隨受訪者進入其所落身的現場，將平面文字化為立體場景，如同受訪者一般地經歷該經驗。

三、意義單元 (meaning units)：研究者將自然描述文本拆分為多個單元，使每個單元呈現一個具「前景－背景」(figure-ground)的遭逢處境、或其中的一個結構面向，並在現象學態度下進行改寫，尋求適當文字以貼近受訪者之經驗。此過程幫助研究者在仔細處理不同文本段落後，將其中關鍵的脈絡面向浮現出來，然要凸顯的面向並無固定標準，而是與研究關懷與問題意識相扣連。下文將附上意義單元改寫之示例。

四、構成主題 (constituent themes)：推敲不同意義單元中反覆浮現的要點，將彼此關聯的意義單元彙整為一主題；此步驟乃是在「部分－整體」的來回互動中，讓受訪者的經驗結構進一步顯現。

五、置身結構 (situated structure)：將上一階段所得之構成主題，綜合為一完整描述，即受訪者寓居於世的經驗結構樣貌。在描述中呈現不同主題面向間的關聯性，但避免帶入因果關係的解釋，以避免遮蔽其他關聯形式之可能性。

六、普遍結構 (general structure)：嘗試將所有置身結構視為一整體，進一步看見不同置身結構間的普遍性。然而此步驟並非強制，重點仍在於深化對經驗現象之瞭解，即便沒有抵達最後的普遍結構描述，不同受訪者置身結構間的相互參照，亦能增加對經驗現象之領會。

表 2、意義單元改寫示例（研究參與者：L 小姐；研究者：M）



自然描述（逐字稿）：段落 1

但是我發現，我也要跟他有點保持距離，不然我會很糾結。（M：你說跟這個家庭的，）對，就跟白色恐怖的議題。對啊。所以我是，一方面會慢慢的碰觸，然後另外一方面也要保持一點距離。對，我自己是這樣，對啊。不然我自己會很糾結。然後，然後所以....，有一方面我是透過就是....藝術跟比較學，學院、學術的方式在理解這件事情，我自己啦，我自己，我沒有透過其他管道，在理解這件事情。然後，然後我剛剛去講的那些，就是我從我身邊的人去知道，就比如說男朋友，或者是之前的朋友去知道這件事情的話，就是，從我生命中....遭遇到的這些人去想，有沒有其他....可以想的地方。但是我就是比較沒有從，比較政治的管道去理解這件事情。就是我沒有加入一些組織啊，或協會啊，甚麼之類的。我是沒有。可能跟我原本的背景有關吧，因為我是學藝術的。對。然後所以，我覺得藝術其實跟....心理，也會有一點像，因為他就是把我們很多心理活動，用一個藝術的形式呈現。對啊。但對我來說就是，我有一些情感的東西可以在裡面得到一些....抒發跟，緩解。然後，政治的東西對我來說有點....太硬了。對啊。就是那些議題的東西，我就會關心，但是我也....我也需要一些情....情緒的東西要排，排解。（M：所以比較沒有讓自己很直接的....進到那個，政治的議題裡面。）對對對。我知道也有一些團體，他們在處理這一塊。（M：你說像，真相促進....）對對對（笑），我就沒有接觸。對啊。可能也是因為一方面我覺得那個.....還是會有點心理負擔。不過我不知道其他人。

意義單元改寫 1

L 小姐在靠近家中白恐歷史的過程發覺，自己需要一邊慢慢去碰觸它、一邊也跟它保持一點距離，否則會讓自己感到太「糾結」、「負擔」。透過「藝術」去接觸和理解它，是她較能安適其中的方式，自己的情感能在過程中得到一些抒發、緩解。「政治」的方式（例如投入受難者及家屬團體、轉型正義活動），對她來說就太「直接」（沒有保持距離）且太「硬」了。

自然描述（逐字稿）：段落 2

(M: 不知道.....可是你的心理負擔是甚麼?) 就是, ㄟ.....就是一樣會覺得很沉重。

(M: 有點像一個沉重的情緒, 但你也知道那裏面是甚麼?) ㄟ對, 好像是欸, 好像是欸。然後可能就, 我.....我想一下怎麼用言語來講, 就是.....而且我覺得我有可能也是對這方面比較敏感的人。因為會去做藝術的人, 本來就是會對這些東西更....敏感一點。對啊, 所以, 我想一下要怎麼講這很重的感覺。就是.....沉重, 然後覺得.....

呃, 但我也不知道是不是跟, 我是家屬的身分有關係。有時候會覺得那段歷史, 會.....我去了解那段歷史好像, 會.....也會想到, 這些生活跟我很親近的家人。對啊。然後家人都會有很多的.....一些經驗, 還有情緒記憶上的一些....經驗, 所以就會覺得.....我好像去讀那段知識, 我不能只是當知識來讀, 我就是....會想到我人生經歷這樣。(M: 會勾起很多東西。) 對對對。我看要怎麼講。而且因為又是原生家庭, 好像人會受原生家庭影響很大(笑)。(M: 對, 書上都這麼說。) 對啊! 所以就會想到很多.....對。對啊所以, 可能, 就是會、會沒有辦法只是把他當那個.....課文, 或是書上的東西來看。就會想到比較多, 對我來說。或者是我就是要.....面對, 我覺得家人面對的東西。(M: 你要去面對, 你覺得家人面對的東西。) 對啊。或是, 比如說我就覺得, 我爸或我奶奶去面對那段歷史的時候有很多不好的回憶、經驗, 然後我也要去面對那些東西, 但那些人又是.....對我影響很大的就是父親, 或者是奶奶。嘖, 就是他們會帶給我影響。就是, 家人會給我很多影響嘛。然後但是我去讀...他們的, 好像我要去理解他們的情緒這些東西, 還是甚麼他們的...經驗, 這些東西, 我會覺得那些東西又要加到我身上來還是怎麼樣。對。(M: 你是說, 好像會因為讀那些東西, 感受到他們曾經感受到的那些痛苦?) 對, 我好像會背負越來越多東西的感覺, 應該是有點像這樣。我就會覺得我要.....好像, 對好像要背, 更多.....東西。然後我覺得我會無法....很快的消化掉。

接觸和理解白恐歷史的過程，對 L 小姐來說無法只是在看一些「知識」，而會喚起許多自己出生以來與原生家庭生活的記憶、經驗和情感。那過程對她來說，也是在面對上一代（爸爸、奶奶）曾經面對的（即他們的記憶），會感受到上一代的那些苦痛經驗，同時他們和自己有著相互影響的連帶，若要去理解那些記憶和經驗，她覺得那些東西會「加到自己身上來」、身上會背負越來越多她來不及消化的東西。

在資料分析的品質判準上，量化研究典範以結果的可複製性，及符合「事實」或「理論」的程度，作為「信度」與「效度」之判準；現象學取徑則對事物的實存及理論知識的理所當然性「存而不論」，以照見多元可能之存在主體經驗處境。在此根本性差異下，現象學研究實難挪用量化典範之信校度判準，而須回歸思考：研究是否給出了可依循的見解，而這對於明白我們的生活有何助益（李維倫、賴憶嫻，2009）。高淑清（2001）指出，詮釋的品質取決於研究者是否感同身受的去接觸被研究的人事物，獲得深度的意義理解，使得再創造和再經驗受訪者的經驗成為可能。李維倫與賴憶嫻（2009）則提出現象學分析結果所應呈現的三種一致性（coherence）：(1)內容勾劃的一致性，指邏輯清晰嚴謹的研究結果寫作；(2)資料關聯的一致性，指受訪者述說文本與分析結果間的具體聯繫，即分析結果需能貼近受訪者的經驗描述。(3)生活現象的一致性，指分析結果不只能與人們生活中的現象契合，更能引發讀者對現象的深化思考與啟發、打開不同的視野，研究對於人們生活實踐上的意義也在此彰顯。此外，研究者亦將訪談資料之分析結果，向五位參與者核對是否契合其主觀經驗，彰顯參與式研究之特性，也提升分析結果之可靠度。

第四章 研究結果

第一節 個別受訪者的置身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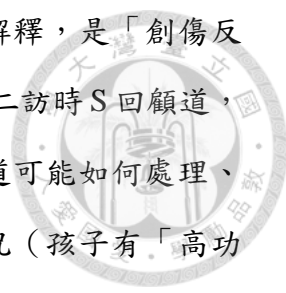
S

性別	男	受難者案情	白恐（1970s），出獄
與受難者關係	二代	訪談日期	2019/11/20； 2019/12/11

對自己身上那股謎團般的怒、躁與焦慮感受，努力地解析和駕馭它

S 的述說，是從照顧孩子遇到的困難開始。過去 S 並沒發覺有難以控制情緒的狀況，但有了孩子後，他發現自己一聽到孩子哭鬧，便會激起一股雜揉著「憤怒」、「煩躁」和「焦慮」的感受。即便努力想改善，看教養書學習如何緩和怒氣，也感到「身體有一層障礙」般不聽使喚：「對小孩很多事情我常常會，很容易就生氣，就暴怒這樣子，對。……那就會說，奇怪為什麼我太太做的到，但是我又做不到。對同一件事情，為什麼我們的情緒反應會差這麼多？……我學但是我就是，我身體好像就有一層障礙一樣。就是做不到，之類的。」

身上這股自己掌握不了的怒氣，讓 S 想知道它是甚麼，想知道如何主導它、平復它。S 探尋著，直到在心理學書籍中發現「發展性創傷」⁽⁸⁾的概念，感到這是一條可能的線索，指引他回望自身童年——他對成長過程的整體印象是，家裡「吵吵鬧鬧」，父親脾氣暴躁、時常為錢煩惱，父母頻繁吵架，且對 S 和哥哥「不聽話就是打」。「我有部分的記憶是，埋在心裡面，目前現在不知道。我覺得。」但 S 記得的少數畫面，是在家裡曾經被父親抓起來打、試圖反抗又被壓住繼續打；以及在學校曾被老師氣沖沖地打了一巴掌的場景。被打時的他會感到害怕、生氣、想反抗，但平時的他也能明瞭父母對他們教育的重視即是一種關愛的表達。在那個年代，好像學校老師、同學家長也都是這樣，當時 S 也感到「習以為常」。



對於自己身上那團不明的怒氣，他目前找到最為合理的解釋，是「創傷反應」，和童年的他面對長輩打罵所產生的「戰鬥反應」有關。二訪時S回顧道，心理學的知識以及「創傷」的概念，幫助他更了解自己，知道可能如何處理、緩和自己的狀態；也會運用這套知識去理解、處理孩子的狀況（孩子有「高功能自閉」、「情緒障礙」等診斷）。S對他在書上看到的一段話頗有共鳴：治療「創傷」的過程像一條長路，在這路上會「進進退退」。他花不少力氣在為自己和孩子尋求心理治療，也還在嘗試進一步「解開」、進而平復自己身上的那股怒氣：「那生氣的背後是甚麼？……被激起來的時候那個下面的情緒是甚麼，還沒有辦法體會到（翻書）。……（研究者：你在找甚麼嗎？）我在想憤怒背後有甚麼？因為我知道憤怒背後有可能是因為恐懼，然後這是你的防衛機制，所以你要，害怕、恐懼，所以你會憤怒。然後有的時候憤怒是因為，覺得受到不公平的對待……但我為什麼聽到孩子在那邊尖叫或哭鬧我會覺得憤怒？很無法理解啊。」。

回望上一代，生成有限的理解，但仍隔著一道牆

一訪時，S回顧自己從小從父母時常帶他們出遊、督促他們課業和才藝等行動中，明瞭父母對他們的關愛和照顧。但他也一直感到和父母「隔著一道牆」：「呃就是除了一般的這個對小孩的愛之外，還有，隔著一道牆會有距離這樣子。那最主要就是，從小到大我都沒辦法跟父母談心事，他們不願意或他們沒有辦法回應。」記憶中向父母分享心事，除了「去念書」得不到其他的回應，逐漸地S也不再嘗試和父母談心。而S也無從了解父母經歷過甚麼、可能有甚麼心事——成長過程他依稀聽過二二八和白色恐怖、也依稀知道有「父親曾被抓去關」一事存在；但爸爸不跟他談，且當他想去靠近和了解更多，便會被母親或其他長輩以「他就是不好好念書被抓去關」一句話阻擋在外。母親覺得家裡有個「罪犯」是「羞辱」、是「丟臉」的事，禁止S去探問；S知道那件事在那裏，但他跟它被

隔絕開來，只能隔著一段距離得到少少的模糊訊息，沒有細節，不太明白它意味著甚麼。

S 於一訪時，談到近期父親獲得政府的撤銷罪名儀式。是上大學後，才開始接觸更多白色恐怖的資訊，並且是到近期那場除罪儀式後，才從父親那裡得知父親當年入獄的經過、以及原來被關了那麼多年。同時他也正在接觸「創傷」的概念，而開始感到更能理解父親——父親為何這麼晚才生他（他和父親隔著快兩代的年齡差）、為何脾氣那麼暴躁常常打人。S 對父親的感知產生了轉變：現在看見的父親，是個原本學業優秀、卻在「莫須有」的罪名下一生辛苦抑鬱不得志，但仍盡力栽培孩子（S 和哥哥）的人。

然而，直至二訪時，S 仍感到與父母間的那道「牆」始終存在，知道對彼此有關懷、有愛，但仍隔著一道距離，過去的許多記憶和情感（例如父親在獄中受過的苦）、現在各自生活中的心事，是彼此都不會向對方透露的。同時巨大的價值觀落差，也讓 S 感到與上一代之間「充滿矛盾」、有隔閡而難以親近。尤其在 S 看來，母親相當「封閉」自己——外面社會氛圍雖已逐漸改變，她仍堅信像父親那樣被抓去關的人都是自己有了錯；孫子女來訪時，她也不太跟他們互動，只是一直在廚房煮飯、切水果（雖然 S 知道那也是她關愛孫子女的方式）。S 仍感到難以理解母親，只能用心理學的知識猜想母親也和他一樣可能有著「自閉」或「情緒障礙」。和父母隔著的這道牆，他有些遺憾，但也不知還能如何改變。

重新再長大一次：重新經歷那些「缺」了的時空，以修復身上的「缺」

於一訪中 S 說，「創傷」的概念不只是「發生了甚麼」，也是指那些「沒有發生的事」。原本應該發生的某些事情沒有發生，原本應該有的某些東西「不見了」、被剝奪了：「那人長大之後，像我這樣子，就是某一個部分的東西是不見的。就像，我爸被抓去關，那十幾年就是，就是不見了。」在他看來，有著高學歷的父

親原本可能擁有更理想的工作和伴侶，但卻沒有；而他自己原本應該有個更「正常」的成長過程，獲得好好感受情緒的能力、被愛和愛人的經驗，但卻沒有。二訪時 S 則說，養育孩子的過程，感覺像自己也「重新再長大一次」：「就教小孩，小孩這樣慢慢養大，就好像自己又再重新，再，回到小時候再長大的感覺。... 小時候你『不』（重音）的事情，現在變大人再回去看自己的小孩，才知道...」。為了孩子，S 努力理解教養書籍上那些陌生的內容、自學那些他成長過程所沒能學會的——如何好好去愛自己所愛的人、在他有情緒時給予他所需的照顧。「創傷」是被剝奪的時空所遺留的「缺」，他至今仍在處理這個「缺」的影響，到了養育孩子時，才重新經歷那些自己本該經歷卻沒有經歷的時空、重新學習那些他早該學會的。

於二訪後的信件往來中，S 進一步描述出這樣的體悟⁽⁹⁾：當他面對孩子，同時也是在面對小時候的自己。曾經那個還是小男孩的 S 挫折地吼叫、在地上打滾哭鬧、渴望父母的安慰，但媽媽的回應是說教或忽略，爸爸則是吼回來、甚至開始打他。他理解到，自己身上那股莫名的怒氣，是童年那些得不到安慰的記憶，仍一點一滴留存在已經長大的他身上，彷彿他有一部分仍是當年那個小男孩，仍「卡在過去」；而女兒的哭鬧，喚起了那個小男孩的存在，小男孩遲遲等不到他渴望的溫柔善待，在 S 的身體裡煩躁、憤怒著。S 知道時光不可能倒轉，那個小男孩將永遠得不到他想要的，那些該發生卻沒有發生的事，就是永遠失去了。但對 S 來說，當他學習將哭鬧的女兒擁入懷中，就彷彿乘坐時光機器回到過去；抱著她、安慰她，也是抱著當年那個還是小男孩的自己、安慰著憤怒焦躁的自己。過去無法重來，但 S 試著在他與下一代的相處中，創造出一個能夠同時回應「過去」和「未來」的空間——他陪著自己的孩子長大，也是陪著過去的自己「重新再長大一次」。

身在世代交替之中，欲扭轉威權統治後遺之延續

養育孩子的過程，讓 S 回頭看見自己的成長過程遭遇了什麼、缺少了什麼；並且看見這一切和父親所遭遇的「白色恐怖」、以及整個「威權統治」的關連。對 S 來說，白色恐怖是全然「負面」的，對父親和他都造成了「創傷」——他們的人生裡那些不該發生的、以及該發生卻沒有發生的事，所遺留的影響，需要他用餘生去處理。在他看來也是「威權統治」在父母身上的作用，使他和父母之間隔著距離、彼此的差異大到難以相互理解。

S 在與下一代的時光中，照見了自己與上一代的時光，意會到上一代如何影響了自己，而自己也將對下一代產生影響。站在世代交替的時間之流中，S 感到有份「責任」在自己身上：要阻斷傷害的傳遞，受到「創傷」的影響，不是他的錯，但他要處理自己的「傷」、不讓它再影響到孩子，這是他能為家人做的。S 回顧童年，發覺當時人們普遍以「威脅」、「打罵教育」的方式回應孩子的情緒，他努力學習以不同方式回應自己的孩子，同時也作為一種身教，讓孩子學會「情緒是可以被安撫」的。但 S 也觀察到，當今臺灣仍有許多人抱持著在他看來是「被灌輸黨國思想、沒有是非的價值觀」，學校和家庭教育也仍延續著慣用打罵、要人服從的「威權」影子：「在臺灣這邊就是從來不教你表達自己的意見...走的還是集體教育嘛，你要服從嘛...每個人發一根香蕉你都要吃完，然後我（女兒）就不想吃嘛，然後老師就說這樣我很為難，每個小朋友都吃，那你不吃，我就要怎麼樣...」對他來說，白色恐怖是「錯誤」「邪惡」且「違背人類良知」的，他希望去面對、並發聲揭露那些錯誤和傷害，「扭轉」威權時代遺留的思想、不讓威權風氣繼續影響臺灣的下一代，雖然他感到這改變的過程將相當漫長。近期 S 開始在社群網站上向朋友、向眾人以受難者後代的身分公開現身；之後也希望將父親於白恐入獄一事、將「許多人爭取民主而喪失生命」的過程，傳述給自己的孩子。在 S 看來，這些事情雖然「沉重」，但需要被世人好好記得；他想阻止傷害傳遞到下一代，但也想把記憶傳承給下一代。

P

性別	女	受難者案情	白恐（1960、70s），出獄
與受難者關係	二代	訪談日期	2021/01/28； 2021/02/21



家是個「不正常」又牽絆著她的地方，無法依靠且需保持距離

在 P 的回憶中，她的原生家庭一直是被推在「風口浪尖」上的。從媽媽四處為在獄中的生父公開陳情、不顧這番舉動對子女的影響，到後來演變成父母公開互相攻擊、家族和親信都拉進來，這些家裡的事都處在眾目睽睽之下、牽涉在臺灣政治場域的變化與角力之中。而在 P 看來，媽媽和姐姐、弟弟在家裡動不動就大吵大鬧、哭哭啼啼，「除了哭甚麼都不會做、哭完繼續鬧一樣的事情」；彼此人生緊密地「綁在一起」，卻又充滿尖銳衝突，是個情緒非常高張、動盪的環境。生在這個家裡，從小 P 便感覺到自己來自一個「不正常」的世界。

而 P 自己，除了五歲時床上被不明人士闖入放了一把菜刀之外，長大後曾跟著媽媽和姐姐（為了躲避 P 的生父）移民到不同國家，數次考上了大學卻中斷學業；或是給予她們金錢資助，卻被連累到信用破產。對 P 來說，這個家是非常飄蕩、不安穩、無法依靠的。P 也提到曾有二十多年，媽媽會用作勢跳樓的方式「糾纏」她，直到她學會不再「心軟」，才停止媽媽繼續用這種方式影響她的人生。即便 P 治療憂鬱症的那幾年間，也需幫忙母親應對記者，或是被其他受難者前輩拜託出面向生父喊話、避免他的行動進一步擴大社會動盪。P 感到生活不斷被生父、媽媽、其他受難者、臺灣社會之間的複雜力線給牽動著，而這過程中似乎沒甚麼人顧慮到她的狀態和感受。

對 P 來說，和原生家庭「距離拉遠一點比較安全」。她盡可能找理由避免回家，要回去那個「他們會在大年初一或除夕，就大吵大鬧叫對方去死」的家，或光是回到原生家庭所在的那個城市，便會讓 P 「不舒服」。偶爾回去，城市的

地景變化已經讓P感覺認不得路了。矛盾的是，這個家對P而言是疏離而無法倚靠的，卻也同時牽絆著她——例如她單身多年，想要有個伴侶，但即便遇到合適的對象，也還是會考量到自己家裡的狀況而退卻。P會想像未來搬到一個寒冷、乾淨且夠遙遠的地方安穩生活，遠離那些原生家庭那些牽絆著她的力線、遠離生父的種種影響。

P面對媽媽有著很複雜的心情，交織著理解（知道媽媽這一生有多辛苦）和埋怨。此外，P很久以前便發覺，她難以親近家中長輩（媽媽、繼父），要跟他們肢體接觸會相當「不舒服」。雖然現在高齡的他們走路都需要攙扶，她還是難以做到，而需要她的女兒幫忙。後來P理解到，她親近他們的困難，並不在於對他們有什麼怨言，而在於這些家人象徵著一段她不想再碰觸到的過往：「這整個家庭，這整個事件就是說，從白色恐怖下來的整個...生命歷程對我來講，親近家人太可怕了。那個可怕是...它應該是象徵著一段我不想，碰觸的那一段。...我對於整個家庭，還有這整個...就是這整個生命歷程對我來講，其實是...其實我真的覺得很不舒服。雖然看起來可以很正常，但就是說那個不舒服其實是嚴重到，我其實是沒有辦法做這樣的事情（去親近和攙扶長輩）。」那一整團在白色恐怖中的原生家庭經歷，是讓她非常「不舒服」的，在她將它深藏起來、並和那個家拉開距離後，她難以再去靠近和碰觸它。那些記憶和感受仍然存在、並未消失，但她不想再去碰觸了。

「空」的感受：與周遭隔著一道東西，獨自長大、飄盪無依

P小學時曾被訓導主任叫到司令台上，當著全校師生面前說她是「江洋大盜的女兒」；在被台下人海指點說笑的當下，她忽然好像「被罩在玻璃魚缸裡」，聽不到外面的聲音⁽¹⁰⁾。此後的人生，她常自覺仍延續著當時的狀態，跟人們像隔著一道厚玻璃般地活著；遇到事情的反應就是「沒有反應」，常被形容是「泰山崩於前面不改色」。加上家裡對P而言「只會哭哭啼啼」，不能依靠、求助無用，常還得靠她出面處理問題，她感覺自己一路以來是「一個人長大」的。

P 從小知道的家庭是「不正常」的，她得向外發展、和一些「正常」人接觸才能活下去。而她也有能力讓自己看起來「正常」，只要她願意便能跟人處的很好、有很多朋友。但其實她一直深刻地感到自己是「局外人」，格格不入、與人們隔著一道東西，很難真的覺得信任誰、依靠誰。她一直感到心裡很「空」——她跟著大家笑，置身於一片熱鬧之中，但其實覺得自己跟那些人距離很遠、跟那些快樂距離很遠。她仍一直感受的到自己身上帶著的「不正常」，而那是外面那些人沒辦法理解的。包括曾遇過的伴侶或交往對象，P 也發覺對方太過「單純」或太過「快樂」，難以理解她的「複雜」。

至今那種很「空」的感受仍然存在、起起伏伏：「很空的那種感覺就是.....你會覺得你心裡是很，就是沒有依靠啊。就是你如果回頭去想，好像....呃，到底有什麼東西，或是什麼事情，是可以讓你依靠的其實並沒有。不是只有人而已。是一種覺得.....就是你只能夠告訴自己說，明天會比較好一點。除此之外其實，並沒有實際的東西會讓你覺得，是可以抓的住。.....非常飄蕩，很空。事實上就是沒有可以依靠的。就是，你唯一可以相信的就是你自己。」成長過程，她是獨自飄蕩在這世上的「局外人」，與外界隔著一道玻璃，不被他人理解，也默默地避免自己被人發現。她只有自己、只有那套她為自己建構出的「現在是人生相對不好的時期、明天會變好」的想像，沒有甚麼能讓她真切感受到在這世上有所依歸。她常感到自己離死亡是近的，只是要不要去做而已；是對女兒的那份愛和責任、以及母女間的相互依靠，才讓她與這世界有所牽繫而繼續活下去。曾有人問P她怎麼有辦法看起來這麼「正常」？但她自覺她這樣才是最「不正常」的——對於所遭遇到的種種「不正常」，失去了活人會有的反應；不掉眼淚，不想像家人一樣「哭哭啼啼」一切卻不會有任何改變。直到後來她的精神科醫師對她說：「妳太不像個人了。哭應該也沒有關係的吧，要像個人啊。」

「男人」到底是甚麼？——試著從「被棄的女兒」回到自己

P 的童年記憶裡沒有什麼生父（P 會稱他為「O 先生」）的影子；唯有的一個畫面是在綠島監獄長廊上、坐在某個穿囚衣的男人腿上，但那人的臉是「空」的。再長大一點，（已出獄的）他對 P 而言曾像「妖魔鬼怪」般，是她會驚惶阻擋他於家門之外的那種存在；即便她不甚清楚大人之間發生甚麼，也感覺到一旦出現在她們的生活中，似乎就會有些不好的事情。

直到 P 約三十歲時，父女間的生活才開始有所交集。她曾為了「修復」父女關係投入大量心力，然而，他們之間充斥著政治、金錢、公司營運等事務；他的新家庭、新妻兒，讓 P 一再感受到她與他之間的距離、難以彌補的時光，而她也不被（他的現任妻子）歡迎加入他的生活。且 O 先生一次次向 P 顯露：他自居如「英雄」一般，不曾對她們母女感到虧欠，也不願理解她們作為他的家屬所受到的許多苦；他對新家庭和對她們的差別待遇言行，一再透露著對她們的「嫌棄」；他更壓制她們的經驗述說問世，讓 P 落入不向他屈服就得欠債、坐牢的處境。曾有二十多年 P 反覆做著同一個夢：在森林深處的一座營火旁，她被一圈又一圈的蛇（她相當恐懼蛇）包圍，蛇的外面有一圈人，冷冷地看著她求救卻不予理會，而 O 先生也在那群人裡用同樣冷漠的眼神看著她。這個夢直到她和 O 先生斷絕往來才不再出現，後來的她認為這很大程度是一個「預言夢」。

P 常感到「男人」是一種「詭異」的存在，「不知道到底是甚麼東西」。她回顧自己會「鬼遮眼」般地和不太適合的對象在一起，遇到較理想的對象卻常自覺「配不上對方」而退卻。後來她發現，同為政治受難者二代女性的朋友們，在「感情」（與異性的親密關係）方面也常常有些困難⁽¹¹⁾。她於二訪中表露，自己對於長期缺席於她們生命中的「父親」，曾經仍保有想像空間，以為他有可能給予過去所該給卻不曾給的照顧與關懷：「所以就會覺得.....也許可以試著幫他看看這樣子。因為我們把他誤以為他是一個正常的父親這樣好不好？呵呵呵！...後來其實也沒有。嗯。」。懷孕期間她有貧血和脊椎問題，仍獨自為 O 先生的生意奔

波，相當辛苦、疼痛，但不論前夫、生父，似乎都沒想過她也是需要被照顧的，這讓她更加感到「男人是一個很大的問號」。

與生父關係決裂後，P 曾反覆困在「為什麼會這樣、我哪裡沒做好」的思緒中，直到某天突然頓悟：他這個人就是這麼「爛」、這麼「壞」，沒有理由、不需要再想「為什麼」了。然後她開始在心裡認真地恨他、氣他、討厭他，持續了兩三年，某天才忽然覺得氣累了、氣夠了，可以讓這個生氣的對象從她的生活中離開了。P 回想起來，認為這是一個「必經的過程」。她認清到，O 先生這個人就是這個樣子，他終究不會成為她想像中的那個「父親」；不論她如何朝著那個她盼望的理想「父親」幻像努力、掙扎，也終究不會獲得他。她於二訪中談到日後對生父的理解：「有人會講說，啊他是因為關久了，不曉得如何做父親，我說沒有啊，他對他現在的家庭是非常好的。所以我覺得我們應該是他不想要的那段過去。... 其實 O 先生從頭到尾政治風格從來都沒改變過。... 骨子裡就是這個樣子。... 對因為我們知道太多過去的事情了，對。所以...他就會覺得，這應該就是一段不想要的關係。」現在，對 P 來說，她和他就是「橋歸橋路歸路」，不必再有什麼往來了。不論外人怎麼看，這是她費盡力氣才得以釐清、安置的關係狀態。

不被當作一個「主體」、被受難者的形象壓迫著

對 P 來說，在她的成長過程，生父被國家和社會貼上了一個「標籤」，而她也就成了那個「標籤」的女兒。在那年代她能感受到帶著這個身分的自己並不被周遭社會所悅納，從小她便習慣「低調一點」，而那種想將自己隱形起來、「不想被別人發現自己是誰」的身體感至今仍然殘存著。

走過那個年代，長大後的 P 仍對於要將自己暴露於眾人面前（公開現身、自我介紹）感到不自在，但她開始以白恐後代的身分公開現身，寫出或說出她想讓世人聽見的話。然而她發現，檯面上那些關心「轉型正義」、關心受難者家

屬的人，仍會為了維護O先生的「英雄」形象，而阻礙她說出自己的經驗；仍會顧著擔心得罪O先生，而沒顧慮到可能傷害到她；即便曾受的苦都是她自己在受，也是她自己想辦法活過來，她仍必須被這些人「歸在」某位受難者名下，而不能只是她自己。這些讓P感到強烈的不舒服、被傷害、沒被當作一個「主體」對待——即便到了這個年代，她的發言仍然被壓制，她作為活生生的人的感受仍然被忽視，她的存在仍只能以附屬於另一人的形式被看見。這般遭遇彷彿也再次告訴她：O先生的影響力永遠都在，至今仍壓迫著她；這輩子他就是她的生父，她的人生註定就是如此不會改變。

從一訪到二訪，P皆表達出，在她看來家屬仍未被視為「主體」，且仍處在相當「被壓迫」、「弱勢」的狀態。關心白色恐怖議題的工作者或民眾，常常仍將家屬的經歷視為受難者生平的「補充」，而不是真的在意家屬自己經歷了些甚麼。而P自己也遭遇過：她雖是經驗的當事人，但她述說的經驗內容若有影響受難者名望之虞，要公開刊登或出版便面臨阻礙，也很容易無形間就得罪了人、影響到自己的人際關係。對P來說，「家屬本身是主體」，是她希望那些欲關心白恐家屬的人能了解的基本原則。

生長於黑暗，渴望「光」

一訪時P回顧道，與生父決裂後的自己曾是「絕望」的：「等他（生父）回來之後你會發現沒有啊！每一件事每一件事都沒有比較好。……不是因為他不在你的人生才這樣。是因為這個人，就是這樣。不管他在與不在，對你的人生就是會有這樣的影響。……其實明天不會不一樣。都一樣。因為這個人的關係，因為我是他女兒。」這輩子生為O先生的女兒，人生看來註定就是如此，看不到未來有變好的可能；她想過跳樓，好幾次開車時也聽到有聲音（幻聽）不斷要她「撞上去」。但P在後來數年的心理治療中體會到：即便生在這個家庭，生為O先生的女兒，從小處

於那些牽絆住她的複雜力線中，她仍有一些可以選擇「要」或「不要」的時候；她仍有可能選擇不同的生活方式，並承擔起自己選擇的後果。

二訪中，P 談到她常在寫作中提及的「光」的意象：「我們為什麼會想要追求光？是因為我們在暗裡面啊，所以我們才會一直，渴望光啊。」她在一片「黑暗」的環境裡出生、成長，渴望著「光」；但那「光」是種很抽象的感受和意境，難以直接對應到「賠償」、「平反」等具體目標。她試著描述：「光」是指她能夠更好地看到和接受自己的樣子、自己的人生是何以成為現在的樣子，而不那麼怨恨和排斥自己所來自的那些「黑暗」（即她生在這個家庭、有著這樣一個生父的事實），也能和自己身上那些起起伏伏、不時會回來的「黑暗」情緒感受共處。「光」也是在「黑暗」中生長，歷經苦難折磨，發現自己長成了一個擁有獨特本質和能力的人，能體察複雜的人性、能在「黑暗」生活中自己創造出一些小小的美好。「光」是指她能夠活的好一點、活的不一樣，而不是繼續沉淪在「黑暗」裡、活得「淒風苦雨」——在 P 看來，社會大眾的想像中有一套較刻板的悽慘白恐家屬形象，但每位家屬都有著獨特的經歷和樣貌，以及生於「黑暗」卻能活下來、活過來的方式；她相信這種「趨光性」是每個人身上都有的，也希望強調這個「趨光」的力量（人們的行動如何可能帶來一些「更好」），而不只是強調「黑暗」。最後，「光」也是指她自己，是每個能夠活過那個「黑暗」年代的人：「我們如果走過這麼多的問題，這麼多的苦難，可是我們還活得這個樣子，我覺得生命一定是有意義的。我就會覺得我還活著我的存在本身就，有意義的。這個意義就是一種光啊。」對 P 來說，她不必向外尋求自己的「意義」是甚麼，她歷經諸多劫難仍能在這裡活著、說話的存在本身，就有「意義」、有「光」、象徵著一段「趨光」的過程。

破除「神／魔」想像，看見「人」

P 於二訪中，談到經歷這一切後她是如何看待「人」。她感覺眾人對政治受難者，常有一套在她看來很不合理、「不像人」的想像，例如：他們在外是激昂衝撞奮鬥的「革命英雄」，但私生活中都是溫良恭儉讓的好好先生。在 P 看來，較接近真實的狀況是：會上街頭衝撞的人，平常多少也有點脾氣；那些不知自己還有沒有明天的革命人士，在性愛中也常是很激烈的。受難者也是「人」而不是「神」，只要是「人」就不可能沒有缺點，「所有的神格和完美都是大家堆上去。然後那個堆上去，背後是.....真的是很多白骨，被踩在腳底下。所謂一將功成萬骨枯，真的就是這個樣子。」就如同 P 和媽媽、姐姐，她們彷彿被壓在 O 先生的「英雄」形象之下，不被允許公開見光；她們是他欲掩藏的那段他不想要的過去，因為那裡面有太多有損於他形象的事情。對 P 來說，將受難者的形象「去神格化」，讓社會大眾能更「日常」地、把他們當作「人」地去認識，家屬們的經驗述說也才更得以在公開處容身。

而 P 從小便發覺到「人」的複雜——同樣在戒嚴年代，有訓導主任把她叫到司令台上以「江洋大盜女兒」之名示眾，但也有會對全班同學幫她說話的導師、或是能和她打趣說笑的教官。她所認識的政治受難者，同樣經歷漫長牢獄但各自有著不同為人；而受難者後代也有各自殊異的成長經驗。處境類似的人也可能長的相當不同，且人也不會只是表面上看到的樣子。他們有過怎樣的經歷和感受，何以成為那個樣子、做出了那樣的行動，其中的複雜性，很難單單用「社會氛圍」、「政治暴力」等概念便理解。P 認為要先看到「人」、看到「人性」，人所遭遇過的事件只是他的一部分，並不是「政治暴力」事件造就了一個人，而是人們有著不同的本性，遭遇苦難時被凸顯、激化出了本性中不同的光明與暗影。

對 P 來說，受難者不是「神」，另一邊（國民黨、加害者及其後代）的人們也不是一團同質的「魔」。P 在她人生歷程所長出的看待和感知人的方式，是

「破除想像」，著重於複雜的人、人性、人日常而真實的經驗：「會更容易接受啊！破除了想像之後，你自己會比較容易接受啊。你就會知道說……人就是這個樣子啊。」曾經她對生父也有一套「理想父親」的想像，直到她破除了那套想像，才更能接受人生中所遭遇到的關於他的種種。破除那些「神」、「魔」形象，穿越它們的遮蔽，從「神」、「魔」回到「人」，複雜的人性經驗也才得以見光，並得以如其所是地、以它自身的模樣被認識與安放。

C

性別	男	受難者案情	二二八事件，槍決
與受難者關係	三代	訪談日期	2019/10/18； 2020/02/29



成年後才開始發覺「二二八」、上一代及自身的相連

C 出生於戒嚴中後期，成長過程只從爸爸那裡，依稀知道有不同於國民黨的、「黨外」運動和思想的存在。高中開始他離家北上求學，初接觸社會議題仍懵懂也無切身感受，直到上大學，才跟著同儕讀禁書、接觸更多政治思想，並第一次聽聞「二二八」事件……大學那七年，他感到視野真正逐步打開，此時他也正迎來解嚴及民主化學生運動的盛開、臺灣社會大幅且快速的變化。

然而 C 上大學後的社會參與，觸發了媽媽強烈的擔憂與反彈，在母子衝突中她忍不住向 C 揭露過往記憶，C 才知道原來自己的外公（媽媽的養父）——這個他出生時便已不在、從小也未曾聽聞的人物——便是死於二二八事件。C 些微驚訝之餘，心情並未起太大波瀾，他的社運行動也並未因此停下或改變。只是從那之後，他感到「二二八」和自己有了更「直接」的關係——例如聽到「二二八」時，他會想起家族中有人在那時去世。他開始發現家中上一代與臺灣重大歷史事件之間的相連，也回頭反思這位未曾謀面的外公對他們的影響，發覺這位媽媽過去不曾提起的逝者，其實在他們生活中一直隱形地存在著，影響著媽媽、也間接影響到他（雖然很多現象他也難以確認那多大程度跟外公的事有關），他也約略想像過如果當年外公沒死他們將會如何。

但外公這個人對 C 而言，仍一直是個有距離且模糊的存在，不太有具體的親近情感，感覺更像是「媽媽的爸爸」這樣間接的關係。過去 C 未曾跟媽媽去掃墓、祭拜過外公（他表示在客家文化裡，出嫁女性是不被歡迎回去掃墓的，以免她們分走祖先的庇蔭）；上大學後他雖然陸續獲得更多關於外公當年發生

何事的訊息，但仍片段、矛盾而不甚清楚，不過他也沒有特別想針對外公的經歷去追尋「真相」的動力。C 面對外公，更像是面對歷史上眾多的受難者之一，知道彼此活在不同時空、但同樣是想為臺灣努力的人，有種「同樣身為臺灣社會的一份子」的傳承感。或許對外公有相對多一點親切感，偶爾也會想像彼此的行動或理念是否有相似性，但那也是他「知道」彼此的親屬關係、去「認」這個外公，才會感知到的一種較為抽象的連結。

與母親：在記憶伏流中帶著矛盾情感相望的日常

C 回想與爸爸、媽媽及弟弟⁽¹²⁾一家四口在家鄉度過的童年，大致是平凡而有溫度的。雖然記憶中媽媽的情緒頗不穩定，C 時常被念、被打，不記得為什麼被打，只記得那種客家人的竹製刑具會在身上瞬間留下十幾條痕跡和多個出血點，很痛、很可怕（現在的 C 很確定那稱得上「家庭暴力」）；但同時 C 也能感受到媽媽很疼他，相當盡心照料他們的衣食起居。


小時候 C 會陪媽媽看歌仔戲，那時他還沒養成「台獨」、「抗中」的意識，能講許多戲裡的中國歷史給媽媽聽，回想起來那是最能和媽媽「好好講話」的時光。隨著 C 離家求學、長大成人，如今他所關切的大選、公投等議題，媽媽通常不在意，還覺得他太「偏激」、聽到他或弟弟談論政治或公共事務便反彈；而媽媽有興趣的星座、鬼神、哪家餐廳好吃等話題他也興趣缺缺，還覺得那有些「無知」。且媽媽雖會偶爾肯定他和弟弟的孝順，仍時常抱怨他們不花更多心力陪伴她，也讓他有些不舒服。現在母子之間，大部分是「媽媽叮嚀兒子吃飯睡覺」這類的對話，C 常被動地聽媽媽說話、但對她講的內容並不真的放在心上；至於他自己的想法，要不是引起爭吵，就是他已不想費力再吵而乾脆不提。

C 希望能多了解媽媽一點，也希望媽媽的恐懼和傷痛能有所紓解，長期的失眠能夠改善。但打從有記憶以來，從小發現媽媽在哭他便會躲起來、躲遠一點

(他聽說自己三、四歲還沒常常被媽媽打之前，是會去安慰媽媽的，但他已經沒有印象)；如今要主動關心媽媽的心情或睡眠狀況，他也覺得「蠻怪的」、就是難以溫和表達對媽媽的在意。C 於二訪中述說對媽媽的矛盾感受：「理智的時候靜下心來，就是，我知道她是...好媽媽，很愛我，很關心我，等等的可是，真的聽她講話很氣。那，當然這個氣有一點，多少是有些...呃...不應該講新仇舊恨(笑)，不過，可能就類似那種...就是累積了一些，過去的一些...憤怒啊。...說不定就是因為更親，我們更希望她知道，更了解我們。所以那個失望就更大。...我們也都知道媽媽很辛苦，很可憐...真的很辛苦。然後，也會希望她...開心一點。...她開心一點我們可能也開心一點(笑) ...」

C 於一訪中提及，能得知外公死於二二八的一大意義在於，這讓他日後逐漸更能理解與體諒媽媽——為何小時候她脾氣那麼不好、常常打他；為何從小便反對他和弟弟當班長、參與公共事務.....。近年他說服媽媽一起接受文史工作者的訪談，期間 C 才得知當年槍殺外公的軍人(已去世)就住在家鄉鎮上的某條巷子，也更能想像、體會這些年來媽媽所默默承受的苦。他們母子之間很少提起外公的事，但這件事一直存在、如同日常對話中的伏流，C 也一直放在心上。「(之所以促成那場訪談)我也是很希望在這個過程中，我可以多了解我媽媽一些。有一些話就，對啊，媽媽對兒子不會講...只會反正講幾句，就會轉到甚麼，生活裡那種瑣碎的事情.....呃我想有一些事情真的就是...反正她都不會講，在我面前，可是其實...是對她、對她很人生很重要的事情。」那場訪談後，他感覺媽媽對他參與政治活動的情緒是有些許緩和的。他也希望臺灣更加落實政治受難者家屬的「心理療癒」工作，幫助到媽媽也間接幫助到他：「如果早點有(心理療癒)我小時候是不是不會被打哈哈哈哈哈!(大笑一陣)這個很現實。...對。或者我媽媽嗯..現在可能，不用吃安眠藥(笑)。那、就我家裡是這樣子。...至少就、就是說，像這件事情比如說像我，讓我跟媽媽的相處更愉快一些啊...。」

對人、對世界躊躇退卻，卻又不滿這樣的自己



於二訪中，C 進一步回顧、理解自身家族所遭遇的「政治暴力」，是如何世代相傳而影響到他，試著闡述和重構不同現象之間的關連，雖然這些關聯性是他也難以確證的。對於原生家庭，C 說：「那還是一個溫暖的家庭。可是就，有一些讓我.....害怕的地方。」他隱約發覺這種害怕、想逃避的感受，似乎也在他日後生活的許多面向重現。首先在人際上，他想和別人靠近和交流，但也對於和他人親近隱隱有著害怕，想對身邊友人表達更多關心，但又常遲疑和退卻，這對他而言是需要「狀態好」的時候特別出力去做的事情，他想做好，但越想越好的事他越會逃避、拖延，常放到最後就不做了。他自覺從小比較「孤僻」，許多人際上的應對進退細節，從小他並未被教導，是上大學後才自覺有不恰當處，而開始特別去留意和學習。現在他能讓大部分人留下「好相處」的印象，但也有些人曾跟他反映，嘗試親近和了解他時似乎會遇到極限、總有個距離在。除了媽媽，C 也提到自己和異性——包括歷任女友，及現在的太太和女兒——的關係經營一直不太理想。C 時常感受到太太對他口氣不好、不屑和拒絕的態度，在夫妻關係裡他是相當不舒服的，也思索著這和原生家庭的關連：「我就是忍啊，然後忍一段時間就爆發，就跟她爭一次啊，然後她否認啊，哪有這樣的狀況，沒有結論啊，就這樣子。那，恩.....那個，.....呃，.....我我會想像這樣的一個相處模式會不會也是一個，在，...從、從小在家裡的氣氛就這樣子啊。就像我爸跟我媽呀。」

另一方面，C 和弟弟從小都比較有想法，長大後也都有著對台灣社會的理念並參與政治團體。然而 C 自覺是有點害怕「追夢」的——難以為了自己的夢想，「冒險」離開目前尚且穩定安逸的生活，投資心力去做更大的計畫和行動。大學時 C 和弟弟皆曾考慮轉到真正有興趣的人文科系，最後仍自己作罷，至今 C 仍會想像如果當初真的轉系了會如何。而現在的 C 也不太追求進一步的職業成就，雖關注社會運動也加入相關組織團體，但並未積極參與活動，許多曾萌生的研究或寫作計畫最後也未能落實。除了「不敢追夢」，C 同時也「不敢掌權」、不

想成為更具重要地位的角色，對於擁有權力及承擔相應的責任有些害怕和迴避。他感到自己似乎被從小到大一直存在的那套氛圍所影響——從小媽媽便以體罰來應對他們表達的不同意見，且一再叫他們「不要當班長」、不要出頭，只要好好念書；不鼓勵他花心力在無關升學就業等生存利益的事情上，也不太教他人際應對，只要他會考試就好。在這氛圍下成長，他習慣讓自己止於「這樣就好」的生活現況，難以突破、去追求更大的理想或成就。且他隱約覺得「握有權力的人是可怕的」：「（較長的沉默）...或許也害怕自己變成一個可怕的人吧。雖然我跟我弟都，不太可能但是，但是可能會那樣想像吧，（註：從小在家中看到）手上有了藤條就會打人的。」

整體而言，C 對於向人、向世界進一步投身，隱約有著害怕，難以跨出更遠大的行動、或讓自己到一個更高的地方，但也不甘願完全配合社會主流的體制規則與期待，於是選了個折衷的職業，過著自覺「貪圖安逸」的生活。但同時他也對這樣的自己相當不滿意、覺得以他的能力應該能對這社會做的更多，念想著許多「應該做到卻沒做到的事情」，對於沒有好好付諸行動的自己感到「丟臉」與悔恨：「某一部分是我，覺得蠻..恩，可以說丟臉嗎？因為覺得，那我不應該...我現在不應該是這樣子。...真的我想要說的是（音量稍微變小）我應該要做更多事情才對。應該要對社會更有貢獻才對。（較長的沉默）...呃（嘆氣）。可是就我剛剛說就，不敢冒險或不敢投入，或其實就是同時也就是懶惰。那，...恩（較長的沉默）...貪圖安逸我覺得，可能真的是，可能這部分可能真的（和政治暴力及家庭暴力）有一些關係吧。...呃（嘆氣）（較長的沉默）...所以，像這些想到了該做，或者是做了一點點但是沒有做下去的，就有些，（笑）其實我講這些都，呃...我可以理解成炫耀。但是其實我現在講的其實是說，真的其實是有點遺憾，然後有點懊、懊悔，然後恨自己。」

以知識開啟、並護育下一代所能迎向的更大世界

C 約從大學開始，便相當熱衷於古典音樂，聽演奏能感動到熱淚盈眶、佇足不願離去。但回過頭來他一直能感受到，周遭人們對於藝術、人文和歷史相關事物的冷漠、貶低態度。從小在長輩眼裡這些就是「不能當飯吃」、也不需要去接觸的東西；長大後太太跟親戚也難以理解他對這些的喜愛，且會帶著貶意的對他說「做人不要太浪漫」。藝術和文學在 C 看來，皆提供了人與外在現實世界之間的「過渡性空間」⁽¹³⁾，在此得以獲取人類的共同文化資源、並保有想像與創造力。他曾讀過一個說法：所謂的「文明」創造物，投注著人們在生命經驗中所累積出來的，對於人類共同未來的信心、情感與想像。但他猜想，戰亂、屠殺等「政治暴力創傷」，會傷害人們對未來的信心，不再相信這世界十年、二十年都還會是穩定的，故不再投向更遠大的視野、投身於更遠大的追求，將自己侷限於某種「務實」和安分守己的樣態，只求平安及累積具生存實用性的事物（財富或成就），最好別跨出去，如同他從小到大皆感受到的臺灣社會整體氛圍。 C 於二訪、及後續的電話與信件中，進一步回顧自己與外公受難一事的關係。在得知外公去世於二二八之前，他便一直對文學、藝術、政治及社會參與有興趣，得知此事以後，他的人生也未受到明顯影響與改變。當他藉此回頭再理解自身的成長歷程，也並不同意「暴力創傷」（包括政治暴力與家庭暴力）會帶來什麼「正面」影響的說法，他的資賦和理想，並非這些創傷經歷所引發，反而是被其限制的。對 C 來說，他是自己在「暴力創傷」之外的機遇、選擇與行動下，才得以接觸到更多知識思潮，有了更廣的思想自由與行動之可能性。已為人父的他，也試著維護與提供孩子不同的成長氛圍、更大的空間和視野：「我會覺得，其實那些，文明與歷史感啊等等的...就我剛剛講的，我們，兄弟沒有去追求那個多偉大的夢想。可是，我們會相信這個，開始越來越相信這個東西是我們可能可以，允許我們的孩子...我和我弟弟可能就，雖然出生在這樣的家庭裡面，可是就...更可以有這樣的看事情的方式，幾十年幾百年，...在我們個人的人生裡面，我們沒有這樣做，但事實上，至少我們在看的時候，可以有更遠大的觀點。」在

平時的實踐上，C 和弟弟皆投入許多時間心力陪伴孩子，C 更表示他會毫不猶豫地將陪伴孩子的時間，放在換取更多收入或成就之前。C 反思著，這不排除是他隱約想「補償」自己身受家暴的童年，但更多的應是效仿了父親的身教示範（小時候父親給予的陪伴）、是他珍惜並延續著原生家庭裡溫暖美好的那部份。C 和弟弟皆堅持不打孩子，也避免在孩子成長過程中製造出務實至上的觀念、樂見他們對音樂和美術的興趣發展；也都在孩子小的時候，便開始向孩子述說二二八的故事，也讓他們知道外公（他們的外曾祖父）便是在那之中去世的，並逐步鼓勵孩子去認識和關注公共議題。C 也告訴孩子可以試著去爭取自己覺得正確的事、為自己作決定。即便他自己的人生已是帶著限制的模樣，但他希望兒女能免於那些他經歷過的傷害和侷限，不害怕「浪漫」或追求理想，去思考、去嘗試，通往有著更多可能性的未來；而他也希望臺灣社會能有更多人、更多機會發生這樣的覺察和改變。



性別	女	受難者案情	白恐（1950s），出獄
與受難者關係	三代	訪談日期	2019/12/18； 2019/12/28

與家斷裂、逃避家，卻又牽掛著家

涂涂成長過程與家的連結深厚，在家鄉她與媽媽共同經歷過欠債跑路、童年一場差點讓她癱瘓的重病，及多年經濟拮据的生活。上大學前的回憶裡，有母女三人（加上胞姊）從小同睡一張床，以及與媽媽親近、撒嬌的日常畫面。

然而高中升大學之際（也正值三一八運動前後的社會氛圍），涂涂開啟了對社會議題與運動的興趣，開始走向一條媽媽所恐懼且不理解的路。她察覺到媽媽視「政治」為危險地帶並反對她涉入，仍瞞著媽媽繼續靠近，並於上大學後投入相關行動；某次卻不小心被媽媽發現，自此引發一連串母女激烈衝突的過程。逐漸地她和媽媽、與家之間形成了「斷裂」——她和家裡拉開距離、盡可能避免回家，也發展出一套「對媽媽哪些事可以說、哪些事不能說，否則可能有麻煩」的預設，向媽媽屏蔽了自己大部分的生活樣貌。有許多事必須向對方隱藏，難以相互理解；從作息、職涯想像、到她跨越性別框架的髮型，皆是母女之間的差異與矛盾的累積；即便相安無事沒有爭吵，也彷彿隔著一道鴻溝難以碰觸到彼此。在鴻溝中瀰漫著「微妙」「尷尬」且「複雜」的氛圍，她能感受到媽媽對她所屏蔽起來的大學生活仍有諸多揣想與惶惑：「她其實一直都很提心吊膽...有空的時候就是會，就是耳提面命我不要碰政治，不要，就是一定會被點名做記號，現在沒事，以後，就是哪一個政黨怎樣，就是你說不準甚麼甚麼甚麼，對...雖然說現在講的那麼輕鬆，但是其實中間也是蠻，就是呃，她在跟我耳提面命的過程當中，我覺得，其實還蠻...蠻複雜的...」


母女之間的「斷裂」，其實是種仍然相互牽掛、情緒相互牽動的狀態，而這讓她受苦。家對她而言變成一個複雜且潛藏著傷害性的地方，讓她需要保持距離、難以安住。她在外面的世界遊蕩探索，同時卻仍是個相當留戀家和家鄉的人，也不忍阻斷和媽媽之間的情感牽扯：「當然出國之後，她就會傳 line 給我就會說，媽媽很想你啊，甚麼甚麼甚麼。然後其實看到的時候還是會難過啦，對，嗯。……嗯。...然後，我也知道我媽知道我吃這套（笑）。...」而形成某種在「離（逃）家」和「回家」之間徘徊掙扎的處境。

嘗試轉化來自上一代的「尖銳異物」、生成對上一代的「理解」

從小涂涂便察覺到家中有一道裂痕，是在阿公（外公）與阿嬤（外婆）之間。多年前阿嬤拿菜刀將阿公趕了出去，其他人仍背著阿嬤照應阿公的生活，但阿公的存在已成了家中的「禁忌」，不可在阿嬤面前提起。若有甚麼線索讓阿嬤想起阿公，她對阿公的大量怨氣與怒氣便會「發作」出來——「沒本事賺錢、瘋人、趕快死一死……」，強烈到讓涂涂覺得彷彿「天地要塌下來」。

上大學後，涂涂和媽媽之間也出現了一道「斷裂」。涂涂發覺媽媽表面看似「政治冷感」（對政治興趣缺缺），但其實高度的「政治敏感」、相當警覺於哪些事物可能牽涉到「政治」；當涂涂去碰那些東西，便勾起了媽媽的「政治恐慌」，那股恐慌化作一次次的母女衝突向她撲來。媽媽不時傳來告誡她別再碰政治的長訊息，也透露著外公曾入獄一事在媽媽身上留下的陰影：媽媽對於外公、及外公的父母的遭遇心有餘悸，擔憂涂涂的作為會讓她們母女「重蹈覆轍」。

阿嬤的怨恨、媽媽的恐慌，那些強烈的情緒及傷人的話語，面對這些「尖銳異物」、及家人之間的「斷裂」，涂涂努力加以轉譯成某種「理解」——媽媽和阿嬤是何以成為這個樣子、這個家是何以成為這個樣子。她試著將眼前的家，



放在更廣且更長遠的背景脈絡（社會結構、家族史）中看待，從整幅複雜圖像中艱難地釐清出一些道理：阿公於白色恐怖中受難一事，如何和其他後來發生的事件共同作用在她們身上，形成了阿嬤和媽媽今日這樣的反應、她們之間這樣的關係。涂涂目前所理解到的是：阿嬤將長年生活的辛苦，歸咎於外公出獄後工作不穩定，日漸累積了許多新仇舊恨；後來阿公對（政府給予政治受難者的）「補償金」的運用，更讓阿嬤大怒：「沒本事賺錢，又把錢送給別人」。而媽媽的童年在阿公求職困難下也跟著不穩定，長大後又面臨丈夫的債務問題而需離婚、帶著孩子跑路；涂涂能想像媽媽幾乎是「在兩場逃難當中不斷的逃」，在這般人生歷程中形成了對「生活穩定」的渴求與執著，以及對於可能破壞生活穩定的「政治」相關事物的畏懼。第二代與第三代在不同的時代氛圍下成長，各自形成了冷漠畏懼的生存姿態、和「對社會有話想說的想望」；加上第一代於白色恐怖入獄，作用在第二代身上所形成的那份執著與憂懼，在第三代開始參與「政治」時爆發，拉開了她和媽媽之間的距離。

面對媽媽現在的模樣，涂涂仍感到母女間有道「斷裂」，難以真正在對話中觸及對方。但對於媽媽何以變成這個模樣的「理解」，減緩了母女間的種種「尖銳異物」對涂涂的傷害性，讓她逐漸能夠「習以為常」：「因為你也理解了，就是知道說...這件事情如何影響她這麼深。對。然後所以，我覺得已經像是有點，走過了那段一開始在理解這件事情的時候會很難過的那個時期了。對，嗯。...對。...就是一直思考說，為什麼我媽媽會變成這樣的時候...還蠻荒謬就是呵，就是我大學，幾乎這四五年來，FB（社群軟體）的長文，幾乎每一篇都是跟我媽有關的（乾笑）...那一開始，其實寫那些東西的時候，當然都就是會、會很難過啊，可是我覺得也不太能用難過這個詞講。就是很複雜，然後你會知道說，嗯，她有她.....她的難處這樣。對。然後，然後，...我覺得一定也是就是在理解之後，就不會那麼，不能理解她了。...就越來越不會覺得，這件事情，它那麼難以理解。因為你會知道說，嗯那就是發生在她身上那麼多事情之後，綜合下來的結果，她變成現在這樣子的樣子，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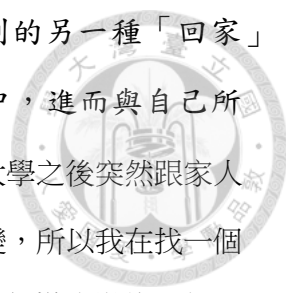
在與他者生命的跨時空連結中，尋得「回家」的路：

母系家族、家鄉土地、及左翼理念之家

涂涂童年重病期間，有許多阿公在身邊照顧她、跟她講故事的時光，當時她便聽過阿公有關東部、綠島以及在臺灣各地求職的人生片段，只是再大一點她才明白阿公是「白色恐怖受難者」。

上大學後，涂涂對白色恐怖歷史已有較深入的瞭解，在一些前輩的鼓勵下，她產生「想好好完成阿公的回憶錄」的心情，開啟了與阿公約半年的密集訪談。作為阿公的孫女，她有意識地期待著阿公向她呈現更完整的記憶與生命樣貌，包括曾加入地下共黨一事，他遲遲未向她透露（其實她早已從別處得知），她仍在挫折中守候，直到他終於向她分享當年「入黨」的細節：「在訪到那一剎那我真的覺得超興奮的...就我覺得那段還是...你知道他...還是有些東西沒有講的那個感覺...對我來講更不好的地方是因為我知道他是我阿公。就我覺得你幹嘛瞞著我？」她渴望與阿公更完整的生命連結上——不只侷限於「受難」的部分，而是從他童年的生活、到他何以親近左翼思想：「受難這件事情是影響他這一生蠻大的一個元素沒有錯，但是其實...我蠻想要去理解的是，這個人，他到底，這個人到底如何.....成為這樣的一個人。」對涂涂來說，這半年相較於過往為了做作業的零星訪談，更像是一場「祖孫對話」——阿公人生記憶中越來越多的細節、以及他對時代局勢的見解等深入內容，以「聊天」的形式在祖孫相伴的時光中慢慢展開。

這數個月的「祖孫對話」中，在二訪中，涂涂描述阿公是如何逐漸將在家鄉土地上活過種種的記憶細節交予了她，讓她得以在想像中勾劃出她家鄉的過往景象、進入並感受到那些場景：「就例如他（阿公）會講說，呃以前，以前○○（地名）那邊，有甚麼小火車經過啊，然後這邊以前是甚麼、這邊以前是甚麼.....」。透過尚存之人的記憶，家鄉土地上那些已逝而不可見的人事物，變成在想像中可見的、可感受到的，並得以「連結」上的對象。那些人事物在她出生前便已消失，然而藉著阿公述說出的記憶，她得以和它們遭逢，並與它們產生了「連



結」之感。對她而言，這是歷經與家的「斷裂」後，她所找到的另一種「回家」的路，讓她感知到自身母系家族乃處於一個更大的時空之流中，進而與自己所生長的地方連結起來：「就是可能以前高中跟家人很好，但是上大學之後突然跟家人那麼不好，這個這麼大的轉變，我自己不太能適應這個那麼大的轉變，所以我在找一個途徑是可以讓我回家的，.....例如我小時候出生的地方是〇〇，它是怎樣演變的，他是怎樣從以前一個，可能我阿公常常講，蔗糖和稻米要輪種的那種，然後你不輪種還會被日治時期的警察罵那種，.....演變成像現在，我們所看到的這個可能有點沒落的.....的農村小地方，對。然後我覺得就是從個人，從跟阿公之間的祖孫對話，到家族，然後從家族再到地方。.....就我覺得你這樣一層一層推展到地方這件事情的時候，人跟地方才是有連起來，人跟土地才是可以，那個聯繫才是可以牽起來的。」

於二訪中涂涂進一步說到，這場「祖孫對話」，亦是她「理念上的回家」。抱持「左」、「獨」理念的涂涂，曾對阿公的「左統」立場感到有隔閡、難以理解。但阿公向她揭示的那些記憶，讓她得以從阿公當年的歷史時空背景，去理解「阿公是如何成為這樣的一個人」，並赫然發現自己和阿公在「左」的理念上是高度共鳴、相通的。上大學以來，她雖然對「左」的實踐有所嚮往，但一直覺得同代年輕人的「左」似乎並非她所認同、歸屬的，也持續著「我想做的是甚麼？我做了甚麼？」的自我叩問。直到她從阿公、及與阿公同代的左翼運動者身上，獲得了某些呼應與回答，認出了原來那就是自己所認同的「左」——根基於親身經驗、和「無產／弱勢者」站在一起。她和他們的共鳴超越了「統／獨」之分，這過程也讓她發覺：與那些原本以為不可能理解的對象相互理解、連結是可能的。整體而言，她並不是在相似、相近的人群（同一年代關注社會議題的年輕人）中找到共鳴與歸屬感，而是去靠近兩個世代以前的、看似立場迥異的人們，與他們產生連結，在那裏找到了自己理念所繫與安身之處。

「嘗試去理解、去訪談...算是我「回家」的一個途徑。就不管是理念上的回家，還是在...我想要做地方、想要做在地，想要...就是更理解我的家鄉，的這塊事情的回家，就它是，兩個，兩個回家的途徑。」涂涂於二訪中如此小結。斷裂後的歸返，所回

到的這個「家」，已不同於原本的那個「家」——不只是承載著她出生後與母親和手足的日常生活時光，而有了更廣的歷史時空縱深，包括她所源自的、先於她出生而存在的家族與土地。在她與五零年代左翼運動者的遭逢中，這個「家」也被增添了左翼理念與實踐的意涵。而這個「回家」的過程，是在她與跨世代、跨政治立場的他者的連結中得以發生。

但這場「回家」對涂涂來說並不輕鬆。涂涂於二訪中表示，那段一邊訪談阿公、一邊閱讀與阿公年代相近的左翼受難者的回憶錄的時期，她經驗到大量的情緒、情感之流，連續幾個月都處於情緒波動較大的狀態。看見當年那些（還沒變成「受難者」的）年輕人，是如何在困頓生活中形成左翼社會的理想，以行動邁向理想的同時也邁向危險甚或死亡，常讓她感同身受、激動落淚，也自問起「我們這代人年輕人到底在幹嘛？」另一方面，她也意會到，上一代的記憶原本可能落入永遠的遺落消亡，而她與阿公的某一部分可能便再也連結不上，落入永恆的「斷裂」：「我那時候蠻多的經驗是我打逐字稿會打到哭那種（笑）。我阿公沒甚麼事但我打到哭，但那哭並不是因為我打到說喔我阿公那時候受難經驗甚麼很難過啊怎樣怎樣，而是例如他講說，他家小時候養兩隻牛，養兩隻水牛，一隻公的一隻母的，然後他還可以記得很 detail 的細節，他如何，他去放牛的時候他如何爬上那隻水牛，才可以騎著他去放牛……就我覺得那時候我會這段打到哭是因為我覺得，這些細節是你不問，就不會再知道的東西。就是，你們祖孫的斷裂就是在這邊了。就如果你不問這些事情，這些事情就是你一輩子，可能等到我阿公過世，就是我們之間還是有這層斷裂，對。」

與他者的連結，在涂涂身上也轉變、長出了一些什麼。在二訪中涂涂說到，她依稀記得童年時期阿公曾唱歌給她聽，更難以忘記長大後阿公在訪談中唱起「安息歌」⁽¹⁴⁾，看著歌詞、反覆唱了好多次堅持把這首歌唱好的場景。在那之後「安息歌」成了涂涂最熟悉的一首歌（反而比那些跟她同年代的歌曲更熟悉）、沒事也會自己哼唱起來。數個月後，年邁的阿公記憶大幅流失，除了當年在監獄的代號「23XX」的記憶仍「反射性」地留在身上，他對自己的過去已

無法述說出一個完整段落。「就是，你會發現，很明顯就是...我記得的內容比他記得的還多，那種感覺。對！所以就是其實我覺得就是...蠻，蠻蠻...但是其實有時候也會心裡說，喔好險，我在出國前已經有把訪談都做一做了，對。」她保有阿公的這些記憶，感覺到自己面臨一個「轉捩點」：阿公與她共同的工作（訪談）已告一段落，今後他將逐漸朝向消亡，未來的路將是她自己要走的了。

從「泥地」到「廳堂」：我們能安心展現在「受難」之外的生命嗎？

對涂涂來說，阿公是她生活中的親人，是她成長過程中的知識諮詢者，也曾經是那位在家鄉土地上有著社會主義理想的少年。而阿公如今記憶力大幅退化、和以往已大不相同的樣貌，讓涂涂於二訪中進一步反思：她所面對、所希望回應和連結到的阿公，不只是位「政治受難者」，而是一個衰老的人。她在意他那些不再流暢的述說，在意他如何帶著疾病與衰老度過現下的生活。但涂涂也察覺，她所在意的這些，並非外界眾人所普遍在意的。過去數次經驗中，她感到阿公在台上起勁訴說的生命經歷，對很多年輕學生來說似乎難以理解也提不起興趣；即便是關心白色恐怖歷史的學者學子，對於高齡受難者時而重複、時而慢半拍的應答與述說，也可能視之為「跳針」或「不知所云」。這讓她對於帶阿公出去公開分享有所遲疑：「他講話已經會有點斷斷續續...你可能問他下一個問題的時候，他還在思考上一個問題，所以他會突然回答上一個問題的答案。但是對我們而言，他講的裡面的內容，還是非常...就是，對我而言還是非常有意義的。...然後你會覺得，到底該不該把他帶，帶他推出去？...別人可能根本不在意他的...他這半年他的身體如何變化，然後他以前他過著甚麼樣的生活 blabla 之類的。...他現在的狀態是這樣，也許，會不會，被唾棄或者，會不會怎樣，對。嗯。」

除了阿公衰老退化的生命樣態，另一個涂涂遲疑是否要向眾人揭露的部分，是阿公的「左統」立場。一訪時涂涂便提到這件事是她很大的「櫃子」⁽¹⁵⁾——她感覺「左統」在當今社會仍是「人人喊打」，依她過往的經驗，與她年紀相近

且同樣關心社會議題的社群，普遍有著「獨」的氛圍，且對於「統」、「中國」相關的人事物可能不願理解、甚至聽都不想聽。「這件事情讓我的印象蠻大就是，就這件事情就連結到我阿公的事情。然後就會讓我覺得，喔這件事情是不可以在同溫層裡面講的喔～…」她有點害怕若向眾人揭露阿公是「左統」，不知別人將會如何看待阿公，又將如何看待她。

關於「泥地」和「廳堂」的比喻：「泥地」是人們日常打滾、掙扎的地方，在這裡每天發生的是那些對外人而言平凡不起眼的事。人們源自於此、在此生長，也在每日生活中面對著各種情感糾葛、生命的混亂與衰老。而「廳堂」代表著向社會大眾公開之處，在那裡個人經驗得以分享出來被公眾看見，私己的記憶得以公共化、讓眾人世代流傳下去。然而涂涂一再感到，在那公開之處，眾人期待看見的「受難者」，有某種既定的「典範」樣貌；得以進入「廳堂」並獲得認可的訴說，需是體面、可展演、公眾所關心且容易理解的內容。她知道阿公有許多和那套「典範」不符的部分——他語言表達的離題與斷續、他的「左統」立場……。對她來說，他就是她的阿公，他們在「泥地」裡共享著許多記憶、面對著老年照顧相關的問題。但到了眾人面前，他是一位「受難者」，可又不符合受難者的「典範」。這讓她矛盾、糾結，雖然想帶阿公到公開之處現身說話，但又擔心他到那裏將不被理解、甚至被唾棄。同時，涂涂自己的人生也有許多「政治受難」所無法解釋的、可能與「政治受難者家屬」敘事架構不符的部分。她懷疑著自己的經驗，真的足以被認可「白恐受難經驗」的一部分嗎？這會不會被覺得是「誇大」或「煽情」？涂涂一方面覺得阿公和她的經驗有些「不合大家口味」，一方面仍希望她們的生命能更完整地看見和理解。在二訪結束一年多以後的信件裡，涂涂表示她已決定開始走出那長久以來的「櫃子」，要在公開寫作中坦露那些可能不被理解的事。然在此之前，她經歷了蠻長一段糾結、猶疑與擺盪的過程。

L 小姐

性別	女	受難者案情	白恐（1950s），槍決
與受難者關係	三代	訪談日期	2020/05/02； 2021/01/18



喜歡自由創造的她，對於被控制的不舒服感、憤怒感（以紅色、黑色呈現）

L 小姐從小便發覺，自己喜歡自由地去創造、排斥服從固定規則；面對他人的控制，還會比較「叛逆」、「火爆」地去抵抗。這點從她走向藝術領域生涯的過程呈現了出來——從幼兒時期便喜愛在白紙上自由創作出她覺得美的色彩畫面，不喜歡照著譜彈鋼琴；升學時為了報考美術科系，與態度強硬的媽媽正面衝突、「凹」到媽媽答應為止。此外，L 小姐也從小便會對課本和傳媒中的資訊保持懷疑，她從學者爸爸那裡得知那些歷史常是「經過加工」的、帶有「教育（控制）」閱聽眾的意味。

這樣的 L 小姐，在國高中時期對於校園環境感到相當「不舒服」、「被控制」。再大一點，她才較清楚意識到讓她不舒服的，是威權體制的軍事化樣貌：「就是每天都有訓導主任在上面講說，不可以怎樣不可以怎樣不可以怎樣（笑）...升旗有一個司令台，然後有一個人人在上面...就是其實它是一個，等於說是存在在軍隊的事情，然後又被搬到學校來。對啊。然後所以我好像就對那個東西比較不舒服。」凡進入那個環境、那個氛圍，她就渾身不舒服，包括長大後再回到高中校園、或是進到「國民黨鐵票倉」的行政區，都讓她「一進來就感覺很不對」；但進到沒有國旗、銅像和司令台的大學環境，頓時不適感就都消失了：「就突然覺得很舒服，呵呵呵（笑），對啊。」


三一八運動前後、二十幾歲的 L 小姐，面對那一整套「黨國威權」體制，感受到身上所積累的「憤怒」能量——她憤怒的是，那套體制用了一堆「很蠢」「沒有內容」的東西，只是要人「乖乖」服從；將人們思考、討論及追求理想

的心靈與行動潛能，用暴力壓制在一個不影響統治者權力鞏固感的範圍內。而這麼多年來，從「白色恐怖」到她的求學時期，它灌輸了、控制了那麼多人，還殺了人。在國高中時，她並不覺得自己對體制環境的不舒服感，和爺爺於白色恐怖罹難一事有直接的連結。但在二訪後她提到，後來她的這股憤怒裡，也夾雜著「家裡會發生這件事就是因為國民黨」的心情。這股憤怒讓她在畫相關主題的作品時，直覺地在黑、白之餘用出了較多的紅色：「因為我以前的作品，其實不太會出現紅色。...但，但我可能想這件事情的時候還是蠻，就是蠻生氣的，所以用了比較多紅色跟黑色的東西。我覺得，那是一種，直覺，就是要去...對。」

嘗試找尋上一代的記憶，卻只有多處留白的模糊雜訊

L 小姐自覺是在一個很「一般」（平凡）的家庭長大的。雖然從小上一代便坦白告訴她，爺爺死於白色恐怖，但他們所知道的，也就只有他最後被抓走、被槍斃的結局而已。長大後 L 小姐曾起心動念想「找」回這段家族歷史，嘗試訪談家人，卻也問不到甚麼：「那我相信，這個東西我是有感覺的。雖然我很多事情都不知道，對啊。...然後.....那時候我就去訪問了我的家人。就也是這樣稍微問一下。但就我發現他們幾乎都不知道，不知道到底發生了甚麼事。」

L 小姐於二訪中進一步回顧道：她曾在小時候跟奶奶同住的時光裡，聽奶奶述說那獨自靠裁縫承擔起全家生計的過往，但當她長大後問起爺爺的事，奶奶的反應好像「甚麼都沒有」。「感覺很奇怪，就是我無法理解，那種感覺，可是我覺得是不同年代的女性不同。就是她是覺得這就是很正常的事情，就是養家、養家。...她沒有氣憤，或她沒有，可憐，甚麼都沒有。...她就覺得她就這樣啊。或者是她也不知道，發生甚麼事。」即便 L 小姐和奶奶關係算是親近，仍覺得「...就是很像完全不同世代的人（笑）。...好像外國人一樣（笑）！」L 小姐僅能借助她的歷史知識，試著去想像：奶奶生在那個橫跨日治、二戰到戰後，持續不穩定的年代，生活的動盪與變卦對她而言，或許是「正常」而非「反常」的。奶奶是家庭主婦又不識字，



待在家裡並不清楚丈夫在外做甚麼、外面社會發生甚麼事，沒甚麼想法、也沒在管，就是想辦法養家、生活下去。而爸爸雖然讀不少書，但他那個年代也還有困難去探究白色恐怖歷史，於是他們都不知道爺爺那件事的來龍去脈。但 L 小姐能想像身為二代的爸爸，失去了他的父親，也曾因此相親遇阻、失去工作機會，那「糾結」的感受應該比身為三代的她大上許多，成長過程爸爸雖不輕易表露感受，但她也能感覺到他對政治、對國民黨的憤怒。此外，L 小姐也察覺姑丈對於談論爺爺的事的拒斥、媽媽對她參與社運的拒斥，雖然她對那種「幹嘛談」、「不要碰」的態度感到奇怪、不服，但也能想像那可能是在白色恐怖年代長出的某種「恐懼」。

對 L 小姐而言，爺爺是「認識的人的認識的人」，知道有一層家人的關係在，但其實未曾謀面、不認識他，沒甚麼明確的連結感。L 小姐具體見過、互動過的是他的墓，知道他過世時年齡正好和現在的她差不多大；但他還活著時是怎樣的人、經歷了甚麼，她只有一些模糊的訊息——照片裡的他容貌和姑姑非常相似，從他為爸爸、大伯和姑姑取的名字，也能察覺他當年應該頗關心社會、眾人之事。後來去申請爺爺案件的國家檔案，但從中也只能看到粗略的輪廓，細節仍是對不起來、不確定真實性的。二訪後她也於電話中提到，由於未曾接觸過外公和爺爺（出生時他們皆已不在），在生活中遇到老爺爺時，她常感覺很陌生。她也想像若爺爺沒有被槍決，現在的她可能會少一點激進，也可能受到爺爺的影響，反而成為更激進的「左派青年」……。

當 L 小姐嘗試靠近、尋找上一代的記憶，得到的是模糊而片段的、有多處大塊留白的「雜訊」。二訪中她也提起奶奶在不久前去世的那刻，她湧現的一股心情：「又少了一個見證過那段歷史的人」。上一代經歷過些甚麼、他們和她何以如此不同，目前她僅能藉著既有的「雜訊」，結合她對歷史背景脈絡的知識，去生成有限的想像和理解。

需維持「有段距離的靠近」，否則會有太多「沉重」的經驗加到身上來

三一八運動後的 L 小姐，在憤怒的推動下，開始接觸與自身家族相關的白恐議題；但隨著她開始聽到更多不同的事實和論述（例如當年許多受難者，其實的確有發展一些反抗政府的組織與行動，而不是「冤假錯案」），越發覺得這整件事情比她原本想像的複雜——大量歷史資料、不同的立場和方法論、還有自己與家人的關係與情感，全都「搞在一起」。三一八後她去申請了爺爺的國家檔案，但至今沒打開來讀；她其實還有管道能得知更多關於爺爺的事情，但她也一直覺得還沒準備好。她怕會得知或確認一些對她而言非常「沉重」的事實——爺爺可能確實有參與共產組織，他們可能在殘忍的刑求或欺騙下供出彼此，爺爺可能也有供出別人，甚至供出了她認識的人的親人。

面對白恐歷史，L 小姐的狀態是「卡在那裏」的——會想靠近、想了解，但心裡又有許多難以處理的「糾結」，而難以進一步向前去接觸、投入。在二訪中，L 小姐嘗試用更多語言去描述那些「沉重」與「糾結」：她仍害怕去面對那裏面未知的某些東西、不知能如何去「消化」它們。身分已然涉入其中的她，必然無法是「旁觀」的；那些歷史對她來說不只是一些「知識」，而會喚起上一代家人那些苦痛的記憶，也喚起許多她出生以來和他們生活的記憶與情感。上一代跟她有著相互影響的連帶，如果太靠近、太投入，他們經歷過的那些，好像就會「加到自己身上來」：「好像我要去理解他們的情緒這些東西，還是甚麼他們的...經驗...我好像會背負越來越多東西的感覺，應該是有點像這樣。...然後我覺得我會無法....很快的消化掉。」

要真的走進那些歷史，讓那些模糊而遙遠的再變得更清晰、更近身嗎？要喚醒那些塵封而靜止的、讓它們重新流動嗎？要讓那些過去的湧入現在的生活嗎？對此，L 小姐在二訪中的暫小結是：她需要和那些東西保持「有段距離的靠近」。「一方面會慢慢的碰觸，然後另外一方面也要保持一點距離。...不然我自己會很糾結。」L 小姐頂多關心，但不會投入受難者及家屬的團體、或「轉型正義」的

工作，那些「政治」的方式，對她來說太「直接」也太「硬」了。藝術（畫畫）是讓她比較安適的方式：「我有一些情感的東西可以在裡面得到一些.....抒發跟，緩解。然後，政治的東西對我來說有點.....太硬了。」「因為我覺得畫畫也是.....蠻像心理治療的過程的。對啊就是.....好像有抒發出來。然後看到那個畫面就會想說喔～原來，我是，這樣子（笑）。」但她也還沒辦法將自家的白恐歷史轉化成一個作品。那些東西之於她太複雜、太難找到一個角度去切入和處理，而且要把那些東西「內化」、「消化」再創作出來，在她看來是得從自己生命裡「掏心掏肺」的過程，太累、太「耗能」了。對她來說，自己的家庭已然涉入白色恐怖之中，如果再去做相關創作或政治行動，她的生活將全部都牽涉在裡面，會有太多情緒、太「沉重」、負擔太大了。

公開以後代身分示人，是不安全（可能影響生存）的

從小 L 小姐的媽媽會說「不要跟別人講爺爺的事」；求學期間她也發覺，這可能被別人視為「不好的」（例如別人會認為，在那個年代是爺爺自己「不乖」才會出事）。於是蠻長一段時間，她都有困難向別人說這件事，隨著她感覺社會氛圍更加開放，近年她才變得比較坦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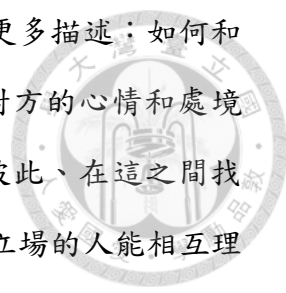
在一訪時，L 小姐便主動提出對於自己身分在研究中曝光的顧慮。對她來說，在具私密性的情境（例如與友人聊天、匿名訪談）談論爺爺的事，還是「有安全感」的。但要公開以受難者後代的身分現身（例如發表相關創作），她便覺得「不安全」——不知後果會是如何，隱約有著恐懼，聯想到爺爺的死、以及爸爸曾因身為政治犯之子而失去工作：「爺爺的事情對我來說有一個點就是，那個影響我覺得到現在也是我還要、也是要去處理的，就是，我覺得碰政治這件事對我來說還是，恐懼的。對。...因為那個恐懼是...是...我覺得有可能會死、會死人。呵！...也不一定會死人，但是生存會受到剝奪...」

L 小姐感覺臺灣社會上，仍存在著一些讓作為受難者後代的她感到「不安全」的東西。「你一展示你好像就會被分立場的感覺。...就是甚麼藍的綠的啊...那我覺得如果...不要講這件事情，我可能就不會那麼快被貼標籤...然後就不會那麼快被，跟我不同立場的人排除掉。」對她來說，將自己以後代的身分暴露於社會大眾面前，也很難引發真的有意義的、關於價值信念的討論，反而可能影響到自己未來的「生存」，包括工作機會，以及與身邊的人的關係。「我到現在要公開都會很.....障礙。」

L 小姐為了「求生存」，會適度順應這社會的規則和氛圍；但同時她又覺得那種「不能說」（不宜公開受難者後代身分、公開談論爺爺的事）氛圍是「奇怪」而需被改變的。她認為這也是「轉型正義」的重要性所在——去處理社會上那些讓她感到「不安全」的東西，讓她能有安全感地以後代身分示人。在二訪中L進一步談到，這其中她頗希望改變的一件事，是眾人如何看待「共產／馬克思／左翼思想」。若左翼思想未能被「去妖魔化」，像爺爺這樣可能參與過共產組織的受難者、像她這樣的家屬，仍難以完整說出自身經驗，和不同群體之間仍難以「相互理解」。

冥中注定的「人生課題」：從對抗「他者」，到理解與顧慮各方生命

L 小姐從小家裡政治立場大致都是「綠」的，很長一段時間對她來說，在「藍」那邊的人就是一團與「邪惡勢力」為伍的人。但和現在這個來自「深藍」家庭的男友交往，是她的一個轉捩點，讓她突然發覺自己面臨了一個「人生課題」。她和男友兩家之間，在她看來就像「羅密歐與茱麗葉」一般；還沒辦法將彼此介紹給對方家人、還不知道下一步怎麼走（怎麼談結婚），這個課題沒處理過去，人生好像就被它「卡著」而沒辦法進一步。



L 小姐在二訪中，花了不少時間為這個「人生課題」做出更多描述：如何和「他者」（不同立場的人）相互理解、共同生活。學著理解對方的心情和處境（而不只將其看成一團模糊的「邪惡勢力」），同時顧慮到彼此、在這之間找到協調的方式。在 L 小姐看來這也是臺灣社會的課題——不同立場的人能相互理解、而不只是持續對立，否則像她這種「卡住」的狀況，便會在大家生活中一再產生。這個課題 L 小姐會以「和解」稱之，但她所謂的「和解」並不是要停止討論白恐；讓不同人們說出自身經驗、讓不同聲音彼此相會，是「和解」必經的過程，否則就會有某些人（包括她自己）繼續處在難以現身說話的狀態。但她感覺到困難在於——臺灣這塊土地上，人們有著不同的歷史境遇、不同的記憶和情感，也會因著各自所處的關係網絡而有不同的顧慮。當更多白恐的「真相」或經驗公開出來，會衝擊到現下的人們、以及人與人的關係，這過程如何避免人們之間產生更多「糾結」或問題？她發覺，在書本或理論上，她可以很容易判斷出哪些價值是比較「好」的，但現實生活中的人，身處於各種關係和情感的網絡，其實複雜、麻煩很多，很難只靠「正義」或「正確」這種比較「理性」的判準去處理。二訪時 L 小姐也回顧了自己近年面對這個「人生課題」所經歷的轉變——過去的她，會以「抗爭」的姿態，篤定地直直朝她認為「正確」的方向去；但後來她越發察覺到歷史的複雜性、現實中人情世事的複雜性，光像過去那樣「用衝的」是行不通的。她覺得自己需練習放下對抗和易怒的姿態，顧慮到不同的人事物。

「就是我在想，這是不是我一個生命的課題。...對。所以我才會投胎在這樣的家庭。然後就我就是...處理我...需要.....面對，我是要怎麼樣面對正義，這件事情。我在想，是不是這樣。」對 L 小姐來說，上一代的事情在她身上留下的是個「人生課題」，而她會從更大的角度去看待它——可能是「老天爺」的旨意、或是某種宇宙萬物運行的規則，冥冥之中，她的生命注定得經歷這個課題，才會生在這樣的家庭。於是她知道自己就是得與這個課題共存、看能不能度過它。如果過不了，她覺得她身上散發的那種憤怒、對抗的「能量」，就會一再吸引它的到來。歷任幾

位男友全都來自「藍」的家庭，這高度的巧合讓她更加這麼覺得：「（笑）就是，還有這關過不了所以才會一直遇到這樣的人，叫你再過一次！」。她能想像爸爸或上一代人們的「恨」，可能更巨大而難以停止，但她作為第三代，不太希望再把「恨」的能量一直延續下去、讓人生繼續被它「卡著」。她的這般轉變，並非認同了那些過去她所不認同的，而是人生關注和投注力氣的視野有所擴張——仍嚮往自由、民主、平等和正義，但也會顧慮到人們的關係、情感、生存，而嘗試從更多元的角度看待何謂「正義」。除了繼續把大部分的生命花在憤怒、對抗上面，她也覺得人生還有其他想做、想追求的事。在二訪後的電話中她說，回顧白色恐怖，憤怒之餘，她會試著把視角拉遠，將政治鬥爭與迫害的歷史，看作宇宙萬物生命運行的一個事件、人性運作中的一部分。整體而言，L 小姐希望從一個更超然、開闊的視點去看待這一切，讓自己不要繼續「陷在裡面」。

身為「女性」，是相對位處邊緣、但也有著獨特力量的

在經歷上述的「人生課題」時，L 小姐格外感受到自己作為「女性」的這件事。如果和男友結婚，「嫁」到另一個陌生的家裡，而且是一個和國民黨事業往來密切的家庭，她想她一定會格格不入，也很可能看不慣和生氣很多事情，但身為「媳婦」，她似乎又不適合像在原生家庭那樣直接表達意見。那麼她該如何自處？「他（男友）好像也沒想那麼多。...但我覺得這也是一個女，會不會也是一個女性的課題，還是這也是一個婚姻中...一個婚姻的課題，就是你跟那個對方的家，的立場是不同的。...就會，也會覺得說「奇怪，怎麼沒有人要考慮我。就是我有許多糾結（笑）。...然後好像也，這樣的聲音也很少被提出來。我覺得就是可能就是因為女生的聲音就是還是比較少被聽到。對啊。」L 小姐也感到，奶奶和某些男性即便經歷相同年代，卻像活在不同世界。奶奶是個在家裡養家持家的、不識字的婦女，她並不在外面那個以知識分子、決策者和男性為主的領域裡，和那裡缺乏訊息往來。外面常見的關於白恐家屬的論述，和奶奶實際的生活經驗可能也有落差。

L 小姐感覺到，女性經驗處於較不易被看見和了解的、相對邊緣的地帶，有一些不同於男性的獨特困境。但她也於二訪中談到自己近期的思考：女性似乎有著男性較難擁有的「以柔克剛」的處事姿態，這可能也是女性獨特的力量。面對像白色恐怖這樣比較「硬」的議題，或許女性能用不同的方式去處理、給出一些不同的論述。


第二節 五位受訪者的普遍結構

承接上述五位後代個別的置身結構，本節將來回於個別與普遍之間，描繪後代殊異經驗中呈現的共通處：（一）有如「災後地景」的家；（二）受限而難以自由開展的生命；（三）「理解」：將「異己者」轉化為「人」；（四）身為過去與未來的交界，於回望中向前。

（一）有如「災後地景」的家

對後代而言，歷經二二八或白色恐怖的上一代、以及他們所組成的家，有如某種「災後地景」——可能赤裸裸地呈現出其不穩定性與傷害性，或已輾轉經過重建，覆蓋了那些暴力毀壞的痕跡，形成相對穩固的樣貌，但修補過的裂縫仍可能透出那段過往的傷痛氛圍。此處所言的家，不只是個物理實體空間，而是在後代的心理世界裡，一個他們所源自的、由人們共同生活的記憶場景及情感所織就的位置。家承載著綿延的歷史，也是二二八與白色恐怖相關記憶的承載處。裡面可能有些東西令人難以靠近，或是隱約知道它在那裏，卻總看不見它是甚麼，在許久以後才得以看見，但那裡頭所揭露出的光景——包括他們的上一代、或他們自己曾經的受苦形影——也常喚起大量複雜的感受流動，可能是沉重、刺痛而難以承受的。於是，面對這個自己所生長的地、以及與自己生命密切關連的人，卻是熟悉也陌生，要在其中安穩且親密地生活、生根並不容易；有時家甚至令人害怕、難以碰觸，使後代需離開至異地求生。

P 從小便直接暴露於白色恐怖受難家屬被公審、生活被侵入和威脅等遭遇，在家人成日「哭哭啼啼」的高張動盪環境裡「一個人長大」，清楚地意識到原生家庭是一個「不正常」的世界。S 對家的整體印象，則是充滿衝突、吼叫與挨打的灰暗基調，成長過程他難以從上一代那裡獲得安慰的回應，隱約知道上一代承擔著某些苦痛經歷，但也無從更加靠近和理解，知道彼此之間有愛，總感



到彼此之間「隔著一道牆」。類似地，C 對家的印象，是個「溫暖卻也讓他有些害怕的地方」，從小他同時承接了媽媽的關愛、及她的情緒波動與體罰，逐漸習慣在媽媽哭泣時躲到遠處，而媽媽對他參與政治活動的恐懼與反彈，又將彼此推的更遠，如今他逐漸能夠看見媽媽沒說出來的那些苦，但仍是隔著長年累積的矛盾情感的遠望，難以真正對話與親近。涂涂亦是從小便感受到外婆對外公的怨恨，並在開始參與政治活動後，與媽媽對政治的「恐慌」之間產生諸多對撞衝突，涂涂對家既逃避又牽掛，她能想像上一代承受的流離艱苦，與她們雖彷彿隔著一層「斷裂」，情感卻也與之共振和牽扯著。L 小姐則自覺處在很「一般」的家庭環境，但從小她能感覺到上一代那些傷痛記憶的存在，也還有點害怕得知更多對她而言很「沉重」的事實。

面對著上一代、面對著家，如同面對著來自不同時空碎片的聚合體，那背後是從二二八與白色恐怖以來嗡嗡作響的記憶之流。要拉開距離、默默遠望或者回頭探尋，要打開或者繼續封藏那些過往，常是後代敘說中的一個主題。例如，涂涂選擇深入的訪談阿公，透過踏尋上一代的記憶、與阿公記憶中曾存在於家鄉土地上的人事物產生連結，作為她「回家」的方式，但這過程也承受著大量的情感衝擊與波動。L 則選擇和那段白色恐怖的記憶，維持某種有距離的靠近，不讓自己的生活完全「陷在裡面」、讓太多「沉重」的經驗加到身上來。而對 P 而言，原生家庭是個「黑暗」、「一靠近就不舒服」、「離遠一點比較安全」的所在，人們所熟悉的那套家庭倫常腳本，在她身上都是失效的，她選擇狠下心來斷絕某些牽連、不讓自己繼續陷於「黑暗」，在無所依靠中掙扎找尋不同的生活可能性。

(二) 受限而難以自由開展的生命

後代們普遍表達出某種生命受到圍限之感——被牽絆；被壓迫、被控制；不安全、可能被傷害或拒斥，而需自我限制、退縮；或者自覺身上某部分是被剝奪的，而有所缺陷或失能。在諸多不同樣態的經驗中，共同點在於難以安心自在投身於這世界，在其間穿梭活動及發展，並且去觸及與連結他人。被限制、不安全、或不健全，於是不自由。

「被壓迫、被控制」：L 小姐從國高中時期，便感受到黨國威權體制，是用暴力壓制著人們創造與思考的自由、追求理想的心靈與行動潛能，軍事化地要人民「乖乖的」服從；她對此曾相當憤怒，且她凡走進這套體制的殘影、相關的環境，便會渾身不舒服。相較於 L 小姐，P 則感到壓迫著她的，是生父的「英雄形象」及其影響力，至今當她想以自己的身分向世人發聲，仍會遭遇壓制，彷彿這一生她只能附屬於他被看見、且不能說出違抗他的話。

「活動範圍遭到禁制」：L 小姐至今仍隱約覺得，以公開身分參與政治活動，是可能危及「生存」的。C 則在成長過程持續感受到某種氛圍，要人們將自己侷限於安分守己的務實樣態，最好別跨出去，他難以跨出較遠大的行動「追夢」、或讓自己到一個更高或能施展出更大力量的位置，退縮於「安逸」的生活，卻也對這樣的自己感到「丟臉」及悔恨。

「被剝奪的殘缺感」：對 S 來說，在他和父親的生命中，有些原本應該發生的事情沒有發生、原本應該有的某些東西「不見了」，讓他彷彿「身體有一層障礙」般，不知如何向孩子給出溫柔的回應，這是被剝奪所遺留的缺，而他仍在努力處理身上的這些缺與障礙。C 則提到，從小他很少被教導人際應對進退的細節，長大後才發現這個問題，開始自學、自我糾正，但仍感到和他人之間有個想親近又退卻的距離在。S 和 C 共同提到的是，從小他們只被要求「會念書考試就好」，卻沒能在成長過程學會如何與人親近和相互照顧。

「被牽絆」：P 感到自己的人生軌跡，長年被原生家庭相關的複雜力線牽絆和左右，錯失了升學機會、難以自由去追求理想的感情對象。

「被某些東西卡住」：L 小姐感到人生好像被世代累積下來的、社會不同陣營之間難以化解的「恨」給「卡著」，和男友的關係有如「羅密歐與茱麗葉」，不知如何進一步走下去，只能放著先不處理。

「需隱匿而不可暴露自身」：身為二代的 P，童年曾被叫到司令台上公開指認為「江洋大盜的女兒」，從小便感到「被一層蠻厚的玻璃罩著」，身上帶著某些他人無法理解的經歷，到哪裡皆是格格不入的「局外人」，即便身處熱鬧聚會中，仍感到自己和他人很遠，很難真的信任或依靠誰、向誰傾訴；且從小便習慣低調一點，想將自己隱形起來、「不想被別人發現自己是誰」的身體感至今仍然殘存著。身為三代的 L 小姐，仍感到臺灣社會有些讓她感到「不安全」的東西，將自己以後代的身分暴露於社會大眾面前，便可能很快被「貼標籤」、「分立場」，而影響到自己未來的「生存」。同為三代的涂涂，則感到阿公「左統」的立場、及老化而表達不順暢的樣貌，並不符合大眾想像的「典範」，難以安心向眾人展現他們在常見的「政治受難」敘事之外的生命經驗，擔心將不被理解甚至被唾棄。此外，L 小姐和涂涂皆提到，臺灣社會對於共產或左翼思想的敵視，讓身為 1950 左翼受難案件後代的她們，更難向他人揭露出「自己是受難者後代」的這一面。

(三) 「理解」：將「異己者」轉化為「人」

後代普遍在人生的不同時間點，遭遇到某些突兀的「異己者」。「異己者」們可能早已存在許久，只是在某些時機點才現身（或爆發）。「異己者」們常常跟後代有著切身的關聯，卻可能對後代具有迫害性，且後代常無法看清楚、弄明白那究竟是什麼。後代們嘗試去探尋這些「異己者」的樣貌，直到他們看

見那「異己者」轉化為某些可理解的「人」的形影，才會感到自己的探尋之路走到了某個段落。這樣的「理解」常不只是智性的、認知的，而關乎情感上的移動與轉化。

「異己者」常是他們的上一代。例如，S 成長過程隱約知道父親曾經入獄，但當他想知道更多，卻彷彿遇到一道牆，被母親阻擋在外。長大後 S 才逐漸得知父親的經歷，開始對過去那個脾氣暴躁、時常打他的父親，有了不同的看見——一個人人生艱苦、抑鬱不得志，卻仍努力培養子女長大的人。但堅持「白恐受難者有罪」的母親，對 S 而言仍是個「難以理解」的存在。類似地，C 從小經歷著母親不穩定的情緒、和對他而言相當可怕的體罰，直到得知外公死於二二八，他才逐漸更能理解、體諒過去常常打罵自己的母親。涂涂面臨外婆那股彷彿「天地要塌下來」的怨恨，加上母親的「政治恐慌」、向她撲來的尖銳話語，受傷的她難過的問著「媽媽怎麼會變成這樣？」，直到她越來越能理解「媽媽是如何成為現在的樣子」，才逐漸走過了最難過的時期。而 P 則是從小知道有個缺席的、在遠方的生父位置，長大後努力與他修復關係卻被重傷，讓她反覆問著「為什麼他這樣對我？」「男人到底是甚麼？」……，直到某天她穿越了她所期盼的「理想父親」的幻象，認清了生父就是一個「爛人！」才開始走出那掙扎的泥沼。在這過程裏，他們逐漸明白上一代那扭曲和難解的樣貌，其實是個有著歷史和血肉的「人」，不論那是好人還是爛人；逐漸明白上一代是「如何成為這樣的一個人」，或明白了他們「就是這樣」、也不再需要尋求「為什麼」。即便他們和上一代之間都難以再變得親近，關係仍是「隔著一道牆」、微妙而尷尬、甚至已經決裂不相往來的，但經過這個「理解」的歷程，他們感到自己與上一代之間的事宜獲得了某些處理、關係相對得到了某些安置。L 小姐的狀況則是，她難以從上一代那裏確切得知他們經歷過甚麼、得到的訊息仍有多處留白，但她透過對臺灣歷史的大致認識，得以去想像上一代的過去，進而理解上一代（尤其奶奶）和自己之間的差異。

這個「異己者」也可能是自己、或自己身上的一部分。例如 S 有孩子以後，發現自己很容易被孩子的哭鬧聲激起一股混雜著憤怒、焦躁和焦慮的感受，他不知道這團感受為何會出現，裡面究竟是甚麼，努力地解析它、想要駕馭和平復它。逐漸地他才理解到，那謎團般的怒氣是存在他身體裡的童年記憶，是過去的自己，是那個渴望被溫柔回應、長久匱乏等待著的小男孩。

這個「異己者」亦常是那些和自己有著不同立場或理念的人們。例如 L 小姐在和來自「深藍」家庭的男友交往的過程裡，開始練習去理解「藍」的人們的心情和處境，而不再將其看成一團模糊的「邪惡勢力」；而她發覺這或許是作為三代的她，此生注定的「人生課題」。而 P 則提到，所謂「另外一邊」（靠近國民黨那邊）的人，並非一團同質的「魔」，那裡面有著更清楚分明的「人」的圖像，她也會想去理解當年加害者及其後代的經驗，對她來說這無關「和解」與否，而是希望讓「人」的各種複雜貌和經驗得以容身，不要再讓更多人經歷像她那樣「帶著標籤活著」的傷害。而涂涂則是面對著看似立場和自己迥異的「左統」阿公，曾感到相當「難以理解」，但在訪談阿公的過程，越發從阿公的人生記憶中，理解「阿公是如何成為這樣的一個人」，也在這過程中和 1950 年代左翼運動者們遭逢、產生連結，終於找到自己理念所繫與安身之處。

（四）身為過去與未來的交界，於回望中向前

後代們的述說中，隱約共同浮現了此一結構：當他們將自己感知為世代生命交替中的一部分，在世代交替的更大時間之流裡，回望和理解著來自上一代的、那些被政治暴力壟罩的「過去」，也在其中意會到某些「讓事情有所不同」的可能性。「現在」的後代們，身上有些東西已被永遠剝奪、有些限制永遠難以突破、有些黑暗永遠無法驅逐而只能與之共存，或有些困難至今仍未能走過。他們回望「過去」的眼光，可能照出二二八與白色恐怖在身上遺留的缺口、限

制或暗影，也同時照出了身上向「未來」做出某些創造的能力。此時他們的存在便化為上一代與下一代之間、「災後地景」的世界與外面的世界之間、「過去」與「未來」之間銜接與轉變的交界。



作為二代男性的S，在與下一代的相處中，開始回望自己與上一代的時光，也理解到他的童年被政治暴力剝奪了什麼。他明白時光不可能倒轉，但當他學習安撫哭鬧的女兒，也是在安撫過去那個遲遲等不到溫柔善待的童年的自己。他試著同時回應「過去」與「未來」，讓過去「該發生卻沒有發生的事」，於現在和未來有發生的可能。當S理解到上一代如何影響了自己，也意會到自己所握有的對下一代的影響力，以及相應的「責任」：處理傷害、阻斷和扭轉其傳遞，不讓它們再影響到下一代。同樣已是人父的二代男性C，也在回望、返身理解著外公的政治受難，與他人生至今諸多現象的關聯性。他認為是高中大學以來接觸的知識思潮，使歷經家庭暴力的他，仍能保有較廣的思想與行動自由。C在生活中相當願意陪伴孩子，致力提供孩子溫暖的成長氛圍，希望下一代免於那些他所經歷過的傷害和侷限，能夠了解自己所源自的過去，在面向未來時也有更大的空間、視野去思考與探索。

身為三代女性的涂涂，回頭投入阿公的「祖孫對話」，在阿公述說的過往中踏尋，感受到自己的「家」有了更廣的歷史時空縱深——包括她所源自的、先於她出生而存在的家族與土地，那些曾經存在卻已然逝去的人事物。她與跨世代、跨政治立場的人們產生連結，這對她有著「回家」的意義。她也在這過程發現自己真正嚮往的左翼理念與實踐樣貌，體會到在同代年輕人的「同溫層」運作之外，「理解那些原本以為自己不能理解的人」確實是可能的。阿公大幅的衰老退化也讓她明白：與阿公的共同工作已告一段落，未來她將要自己帶著這場「祖孫對話」走下去。同為三代女性的L小姐，則是在與伴侶對象的關係裡，逐漸理解到，作為三代的自己，或許這輩子是注定帶著某個「人生議題」來到人間、投胎在這樣的家庭——透過「相互理解」，讓台灣社會上對立與「恨」的

「能量」，能不必繼續「卡住」人們的人生。她試著用更大的角度——對她而言，不只是世代交替，而是冥冥之中的輪迴、宇宙萬物生命的運行——看待這一切，並認為身為「女性」，或可在這過程貢獻出獨特的觀點與力量。

二代女性 P，則是歷經數年心理治療，回顧與處理成長過程所受的傷，困難地體會到：即便生長於一個極其「黑暗」的家庭，她還是可以選擇追求不同於「黑暗」的生活方式、同時承擔自己選擇的責任與代價。她渴望「光」，渴望活的好一點、活的不一樣，而非繼續沉淪在「黑暗」中。如今她仍需與身上的「黑暗」共處，但她相信自己歷經諸多劫難仍能在這裡活著、說話的存在本身，便是一種「光」。在公開演講中，除了強調白色恐怖的「黑暗」，她也更希望給出「趨光」的、讓「光」得以在未來世代生發的可能。

第五章 綜合討論



第一節 從「受難」到「倫理」之論述

二二八與白色恐怖的過往，在後代們的生活中帶出的是甚麼？呼應文獻回顧所述，後代常是透過「家」，經驗到「國家」暴力的作用。來自「國家」的力量，進入了「家」中的日常點滴，而在不同世代間，產生相互交應的運作。於是，從後代的生活視野出發，他們所感知到的傷害來源，可能不再是以國家為最顯著者、不再有統一指向的對象，且常是與他們生活息息相關、有著血緣或情感連帶的人。如P便表示，她遭遇到的「威權」和「不公」，主要乃是來自生父而非國家，她的數年心理治療也主要在處理父女關係議題。每位後代生命中最顯要的對立關係皆不同——對S而言可能是父母、P是生父、C和涂涂是生母，L小姐則是政治立場相異的男友家庭。

這般相互交應，常是以「否面性」(negative)的形式在運作。林耀盛、高舒(2019)指出，人面對關係時，許多時候似乎是預設「它會在」的正面性(positive)，而非「它會不在」的否面性——有「會在」的潛在假定，當如此的理所當然性不在時，便促發彌補、填補動作，只是也可能更加引發矛盾、吊詭處境。情緒和意義的打造或完好修復，可能反倒讓人落入倫理價值、秩序與意義網絡無法抵達之「倫理黑洞」(余德慧等人，2004)。而在本研究中，「缺席」的人、「不見了」的時光、「不可以」談論和碰觸的政治、「找不到」的歷史——這些「否面性」的處境，在後代與上一代的生活發生著。後代可能直到長大成人，才得知上一代的受難經歷，或是從小便知情，但即便知情，也總有些部分他們難以看見和觸及。即便社會歷經「民主化」，否面性的相互交應仍然持續——國家的形態雖有更迭，許多人仍殘留著風聲鶴唳時期的記憶；世代之間對於參與政治的態度差異，常激發衝突與相互傷害，總有些事一碰到便可能掀起強烈情緒和紛爭，不如繼續保持共構的沉默。否面性的狀態，並非

空白無物，而是瀰漫著謎樣、甚或尖銳的雜訊，以及後代所普遍提到的「矛盾」情感。

生活於政治暴力之後，後代所面臨的，常是與重要他人關係扭曲、斷裂或隔閡的處境⁽¹⁶⁾。Gergen (2009) 曾回顧心理治療、社會科學、哲學及女性主義等眾多領域之文獻，指出人乃是「關係的存有」(relational beings)，太初即關係，個人的經驗世界及對自身存在之感知，皆是在關係中形成。人的生命存續乃是互為關連，除了生物機能的維持，在關係中相互創造的意義理解與情感，亦是人所渴求的、生命存續與發展之基礎；而這也是後代們常面臨的困難所在。在臺灣常使用「遺緒」一詞，泛指過去的威權統治與政治迫害，於當今社會所遺留的種種事物與未竟課題。二二八與白色恐怖的遺緒，除了有形的獨裁者銅像及監獄空間，或許便在於人和人之間連結紐帶之扭曲與斷裂；生命存續相互關聯的存有，成了對彼此而言陌生、甚至具傷害性的「異己者」。後代在這般關係處境中成長，形成種種受迫、殘缺、隱匿等混雜的身體感，難以自由展現自身生命與連結他人。

如今陸續出現許多努力，欲改變「否面性」的狀態——把遺落的給找回來、將被排除的重新納入、讓過去所不能說的得以被述說。人往往透過話語向他人展現自身生命，創造相互理解與連結。但在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的經驗中，目前開始能被說出和肯認的部分，多仍侷限於「受難」情節。「受難論述」常結合追尋「正義」、導正是非、處置加害者以及民族意識覺醒等訴求；面對政治暴力遺緒，這些論述乃是不可忽視的吶喊。但後代們於日常處境中的關係斷裂、情感糾結之體驗，在受難論述的框架中，可能尚難找到相應的語言去描述。於是亦有待努力的，是發展一種「倫理論述」——如何容納更多未說或被排除的複雜情感樣貌、將斷裂的事物連接起來。

此處想談的「倫理」，並非「正義倫理學」，預設人的獨立自主及平等，強調正義、權利等概念，具有一視同仁的規範性；而更接近「關懷倫理學」，

視人類為相互依存，以親密、信任和照顧為主軸，在具體的切身關係中回應獨特且差異性的需求（吳秀瑾，2018）。或者，參照余德慧（2000）的整理，本研究希望凸顯的，並非「總攝性倫理」，預設一套「何謂善」的抽象理型，作為組織及仲裁人間秩序的中心系統，其內容優位於活著的人的感受與欲望之上；而是「無限性倫理」，不只是法則或理性判斷，而是根植於人的處境脈絡，與自己所未知、不解的他者，在面對面的遭逢中，產生的相互情感反應、內心的掙扎，及其可能孕育的無限生機。上述亦可呼應 Oliver（2015）的「回應性倫理」（response ethics）：不只是肉眼觀看的視線、智性的理解，而是在情感與想像力中迎向他者、在相互觸及（address）與回應（response）中產生。

第二節 「理解」：在記憶之流中的行動

在後代各自殊異的際遇和經驗現象中，隱約存在一共通旋律，即前述「理解」：將「異己者」轉化為「人」此一普遍結構。面對著一團模糊且多處留白的、且可能對自己具有傷害性的「異己者」雜訊體，在嘗試「理解」的過程，轉而感知到「異己者」同樣也是「人」，是一個自己得以在某些時刻移入其位置去想像其感受的、不完美的存在。或許仍對其感到憤怒、疏離、厭惡或愛恨交織，但開始感到生活得以繼續前進。

如前所述，異己者可能是自己的上一代、是社會上與自己立場不同的人群，或者就是一部分的自己。後代嘗試理解異己者的工作，常是以「記憶」為資源或媒介——此處所指的記憶，時常是超越後代自身心智所感知和儲存的範圍之外，是在那些他們尚未出生或不在場的時光裡，他人所活過的經驗。故此一小節將試著粗淺梳理「記憶」與後代經驗之間密不可分的關係。

後代常是以二二八與白色恐怖的歷史記憶為資源，展開各樣理解之途。林耀盛（2018）指出，談論記憶，不僅是回到過去，也是談論將來。法語的記憶，

Memoire，陰性名詞是記憶、記性；陽性意涵是論文、回憶錄，這是多義的記憶。S 長大後才開始更了解白色恐怖的始末、及爸爸的受難經歷，而開始理解到過去脾氣暴躁時常打他的爸爸，其實是個一生抑鬱不得志、但仍盡力栽培孩子的人。C 也是長大後才得知外公死於二二八事件，開始回頭反思此事對媽媽與他的影響，逐漸更能理解與體諒媽媽從小對他的體罰、及對他參與政治的強烈反彈。涂涂透過對白色恐怖歷史的知識，結合與家人的共同回憶、以及與外公的訪談，逐漸拼湊出家鄉土地上曾經發生的，外公、媽媽、外婆的生命曾經歷的，而理解他們是如何成為現在的樣子。L 小姐雖然難以從上一代那裡得知他們的經歷，但她也藉著對臺灣戰後歷史的知識，去想像上一代的過去、進而理解上一代（尤其奶奶）和自己之間的差異，也想像和理解著那些和自己政治立場不同的人們，可能有著怎樣的人生經驗與心境。

記憶——關於那些他們尚未出生、不在場或當下未能理解的場景——常支持著後代面對異己的聚合體，穿越模糊的雜訊、那些謎樣且有傷害性的訊息，看見在那背後是一個可理解的「人」。雖然這是一個持續探問複雜人性、掙扎重構人的面容形影之途，艱難而不可能迅速通達、可能存在有無法做到的極限，且也不見得會導向傳統上圓滿、和諧的人倫圖像。透過記憶，後代得以生成 Keightley & Pickering (2012) 所謂的「回憶想像」(mnemonic imagination) ——一般認為記憶朝向過去、想像朝向未來，「回憶想像」則指出兩者並非各自朝向過去與未來，而是交織並行地運作。回顧過去本身便是一個持續朝向未來變動的現在進行式，來回於過去與現在、此處與彼處、自我與他者之間。回憶想像的心靈動能，打破過去—現在—未來的線性時序，活化已成歷史的時光、再現已然逝去的人事物；藉此得以打開並踏入他者（例如上一代）活過的時空場景，看見他者過往的生命樣貌；在與過去連結的過程中，感知自己與他者的關係、及自己所處的位置，同時領會著他者與自己的經驗。回憶想像也可能使人在他者說出的經驗、及自身的經驗間來回擺盪，他者的經驗也在這般擺盪中被帶到自己身上，累積進自己的經驗裡，化為自己觀看世界的眼光的一部份。故可想

見，得以生成上述「回憶想像」的記憶資源，是人與人之間相互理解與連結的重要媒介。但在臺灣，後代的生活處境裡，世代或群體之間常缺乏這個相互理解的媒介——戒嚴時期不能談，解嚴後人們即便有著「歷史事件」式的知識，也往往並不清楚各自的生命確切經歷了什麼——於是關係的斷裂成為常見的現象。由此觀之，關於政治暴力的影響，重點不再只是「代間傳遞了甚麼」，而是「甚麼沒有傳遞下來」。

對政治受難後代而言，或許更精確的說法是，記憶沒有以「可理解的形式」被傳遞下來。前文曾提及，周遭的一切皆承載著記憶，每個人皆被肉眼所不可見的沉默歷史之流所圍繞。大多人可以不必去察覺和記起那些從沒記得過的事，但受難者後代的普遍狀況是，即便不知道那些歷史的內容，也會從生活中上一代或者社會給他的回應中，體驗到那些歷史的存在。此即前文借「災後地景」一詞所欲描述的氛圍：那像是面對著來自不同時空的謎樣碎片的聚合體，感受到那些碎片背後承載著的記憶之流，關於苦難、傷痛及孤寂的雜訊低吟（或淒厲的尖叫轟鳴）。那可能使人渾身不舒服，害怕被那力量刺傷、拆解或淹沒，而被驅使著避開、拉遠距離；也可能使人不由自主地被吸引，反覆嘗試靠近和介入它。那不僅是個人內在心智之情緒（emotion），而是一種非個人、非人稱的情動（affect）力量，關乎身體之間的「感應與被感應」（to affect and be affected），及在過程中產生具身化（embodied）的動能狀態的改變（Hickey-Moody, 2013；李維倫、林耀盛，2019）。

上述亦可呼應許多精神分析文獻的看法：世代傳遞下來的時常並非知識，而是難以言詮的感受。這可說是那些被擱置、掩埋而未好好處理的過去，重複（repetition）與行動化（re-enacted）的展現，它們持續產生一股朝向未來的動力，尋求被見證、在被表徵化與詮釋的過程中被修通（Caruth, 2014；Debs, 2017）。換言之，關於政治暴力如何作用於人們的生命、關於那些記憶，後代常生來便是被迫的「見證者」。然而他們在過程中可能並不清楚自己見證了甚麼，或還

不確定該如何去回應、去理解和述說它。後代面臨的難題，可說是「迷失於翻譯中」（lost in translation）：在不同世界之間，嘗試將某些難解之物，翻譯為可被理解和溝通的形式。而「回憶想像」即是對傷痛過往進行創造性的改寫（Keightley & Pickering, 2012）。

透過記憶的活動將過去帶到現在，有時也可能帶來更多痛苦與限制。C 和涂涂都觀察到，二二八和白色恐怖的記憶，在上一代身上所作用出的是對於談論和參與政治的「恐懼」，而上一代的恐懼退縮、和他們對這社會有話想說的想望之間，產生了強烈張力與衝突。那些記憶對後代自身而言，也可能是過於沉重、不適而難以去碰觸的。「災後地景」的比喻，以及後代回看被政治暴力壟罩的過去，嘗試在片段、模糊且複雜的景象中，理解發生在上一代身上、或發生在自己身上的是什麼，隱約呼應著 Auestad（2017）從精神分析角度對「哀悼」（mourning）的形容。哀悼的其中一個重要面向，乃是「碎裂化」（fragmentation），不論是哀悼的對象或哀悼的經驗本身。它像是在努力形成一幅立體派作品（cubic artworks），從不同角度去靠近、探看不同面向的碎片，嘗試將碎裂的重新聚集，合成歷經種種移位和改組的圖像——而這個過程必然充滿疼痛、動亂與抗拒。然而，Casey（2000）也曾弔詭地指出：當人們試著回憶那些恐怖，也是在試著「遺忘」那種難以化作言語的恐怖氛圍；試著哀悼那些過往，也是在「遺忘」那些逝去、使之得以安息。在此「遺忘」的心靈狀態，並非消失或空白，而是為了另一種記得：「遺忘」那些恐怖與苦痛的強烈身體記憶⁽¹⁷⁾，方能更好地連結起「過去」與「現在」、在歷經碎裂與重組的圖像中生活下去。

訪談資料中，有不少部分可運用「創傷／哀傷的代間傳遞」加以「解釋」，例如，S 的父親和 C 的母親，或可視為在政治暴力的創傷與失落下，未能給予下一代夠穩定的回應、甚至暴力相待。P 的家庭則可視為政治暴力所導致的界線不清、關係過度緊密且衝突，作為後代的 P 未能被照顧、還反過來承擔起維

持家庭運作的角色，長期下來形成難以依賴他人的性格。涂涂有關外婆對外公的怨恨、及媽媽的「政治恐慌」的形容，亦呼應了後代可能在與上一代的互動中接收到「跨代創傷」的體驗。臨床工作者可借助「代間傳遞」的概念辨認傷害及其影響，對後代的個人及家庭病理機制進行概念化；相關理論也明顯幫助了後代（如 S、C）理解與述說上一代與自身之遭遇。

然而，也有後代（如涂涂）難以確認自身經驗與上一代受難之事的因果關聯，或有許多經驗溢出了這些論述所能涵蓋和分析的範圍，而需開拓其他「理解」自身及家族的途徑。這些途徑，除了辨認病理徵狀與機制，也以記憶為媒介，打開對異時空的想像，探訪那些他們尚未出生、不在場或當下未能明白的場景，獲得關於「他人是如何成為現在的樣子」的應答，將異己的聚合體給「人性化」。同時也再理解和安頓著自己、改變著面對未來的行動姿態。當後代們在進行上述的「理解」與「回憶想像」之實踐時，其意義已不只是代間創傷下病理化的、非適應性的個體。而後代在那些同時連結過去與面向未來的行動中，所要追尋和帶回的，可能正是那些「沒被傳遞下來」的事⁽¹⁸⁾。

第三節 「泥地」與「廳堂」之間



此節將延續文獻中個人療癒與公共認納間的辯證，進一步探討後代與臺灣社會之間的關係。曾有說法是受難者在獄中，家屬及後代如同「獄外之囚」，在黨國的監視及社會的汙名下難以見光。但近年來，執政體制已然轉變，二二八與白色恐怖也越發獲得公共化地討論的狀況下，若「獄外之囚」的比喻仍然貼切，還「囚」著後代們的是什麼？對此，經歷戒嚴時期的P提到，從小養成的「不要被發現自己是誰會比較好」的身體記憶，至今仍然存在。對並未經歷戒嚴年代的L小姐和涂涂而言，現在的社會上也仍有些讓她們感到不安全的東西——若在他人的面前展露自己與上一代的經驗，可能會被快速分割立場、不被理解、被視為「不好的」甚至被唾棄。她們也提到，自己與家人的生命樣貌，和大眾眼中對於受難者及家屬的想像有些落差，甚至是被那套想像所壓迫。本研究於涂涂的置身結構中，曾以「泥地」和「廳堂」的比喻來描述此般現象。

「廳堂」面向社會大眾，某些故事在此獲得公共化的肯定並流傳下去；「泥地」裡則是那些平凡而不起眼的、牽涉情感糾葛及生命脆弱面的日常。私己的受苦從「泥地」走到「廳堂」，獲得公開承認和平反，這般經驗可見於S的訪談，政府為政治受難者公開舉辦的「除罪儀式」，對S有深刻的意義，他更加了解父親當年的經歷，也於社群媒體上公開發文供人轉貼分享：「這很重要的事情我當然會想要放在臉書上面啊，就是跟，終於看到阿我爸被撤銷了這樣子。...喔，除罪了。...我回去他（S的父親）就給我看他的判決書啊...」然而，「廳堂」對涂涂而言，存在著一套眾人所期待看到的受難者「典範」樣貌，而她和阿公在「泥地」裡共享的記憶，可能並不符合那套「典範」而難以進入「廳堂」獲得公開認可。P則提到，當生父作為受難者進入「廳堂」，在公共歷史中被「神」化為「英雄」，她和母親的經驗，則跟著那些他不想要的、有損於他英雄形象的過去，一起被壓制和掩藏在那形象底下。她們在公共歷史的敘事中常是補充、附屬於受難者的存在，而非有自身受苦經驗歷程的主體。從涂涂和P可見，不論受難者

是沒沒無聞或廣為人知，後代皆可能被受難者在「廳堂」中的形象影響而難以自由現身。

某些典範、英雄形象在公共凝視中日漸浮現，某些身影則被排除在外，此一過程始終牽涉「怎樣的人、怎樣的經驗才能獲得眾人認納？」的問題。如前所述，在威權統治下被噤聲的受苦能否轉而獲得公開認納，與「療癒」息息相關。但此處也想提及 Oliver (2001) 對認納概念的批判：追求認納的過程，受壓迫者爭取優勢群體的眼光與認可，這可能是在重複階級高低的動力運作，而不足以翻轉壓迫狀態。人們若只是認納對自己而言熟悉的事物，也是在重複既有的主—奴及主—客關係。她將「認納」(recognition) 與「見證」(witnessing) 作出區分。「認納」倚賴視線(vision) 的隱喻，描述一個人透過被看見、被認出而成為主體，其中隱含的預設是，主體與客體之間、觀看者與被觀看的對象之間，隔著一道空無的距離。但在「見證」的概念裡，人乃是與環境、與彼此連結著，人事物之間並非虛空無物，而有光、電、空氣分子、社會能量(social energy) 及情感能量(affective energy) 的豐富流動。「主體性」生成於在能量流轉中觸及他者(address-ability) 和作出回應的能力(response-ability)、也需這般流轉才得以維持，而這正是創傷所破壞的過程。見證是讓人站到說話主體的位置，使其話語中的情動性，得以在人與人之間相互觸及與回應。見證需以他者的位置為優先，留心那些封閉了對他異性及差異性的回應能力的盲點，這也帶有倫理責任(responsibility) 之意味。

見證的觀點，有助於反思在「爭取眾人眼光與認可」的過程中，哪些經驗得以被認納、哪些則被排除，以及其中觀看者與被觀看者的上下關係之問題。除此之外，它欲提供一種理想性的願景：成為主體並不等於必須劃出界線、將他者壓到從屬位置。不將上述的相互拮抗歷程，視為主體產生的條件。對於關係紐帶中的敵意與威脅，以見證的概念，提供加以修通/透工(working through) 的可能性，藉此嘗試想像一種慈悲的關係生活，而非永無止境地相互敵對、施

暴與排除 (Oliver, 2001)。由此可回到本研究受訪後代的經驗去思索：涂涂和 L 小姐提到，她們仍察覺到臺灣社會對共產或左翼理念的敵視，顧慮他人將如何看待身為左翼政治案件後代的自己。社會上的藍／綠對立，也讓 L 小姐感到一現身好像就會被「分立場」、被不同立場的人「排除」，而影響到自己的「生存」。戒嚴時期人民活在與「匪諜」的敵對關係裡，隨時提防並等著消除敵人，解嚴後這般敵／我之分與相互攻擊的情形，在人們的生活中仍難以結束⁽¹⁹⁾。另一方面，從 P 的經驗可見，受難者在家屬的人生中並不總是正向的存在，但在民族造神運動中，為保護和頌揚受難者的形象，便須壓制和排除其家屬的真實經驗，此一相互拮抗現象，亦有待省思與重構。Gergen (2009) 所提出的「人人對抗人人」轉換成「人人和人人在一起」的視野，臺灣當今是否有這樣的關係處境追問，值得持續探索。

從「泥地」與「廳堂」，或可延伸到 Feuchtwang (2010)⁽²⁰⁾所統整的兩種時間性 (temporality)。其一，是巨觀的歷史事件時間，關於戰爭、科學革新及經濟的起飛與衰退，民族的形成、在共同歷史演進上的重要事件，及頌揚這過程中的犧牲者、紀念人類普同的正義與不正義。它是線性前進的，在每次公開悼念與補償後，時間便繼續向前走。其二，是人們圍繞著家屋的生活時間，牽涉照顧和繁衍等再生產 (reproduction)，悲劇下的關係瓦解、裂痕與修復，新生與死亡相接的生命週期，及透過儀式、傳述或家屋土地的維護活動形成流變中的延續感。它是迂迴、摺疊的非線性時間，當外頭的新聞和教科書內容持續更新往前，家屬可能仍在重複回憶和訴說當年親人的死亡。過去那場暴力，反覆現身於他們此刻的自傳性敘事，但這般現身也包含著對未來和下一代的想望。這可視為兩種不同的世代交替時間之流⁽²¹⁾。巨觀歷史時間的敘事主體，過往多以男性為主，女性則被侷限於、或更親近於家屋再生產的生活時間。但這般性別化的劃分，如今已有變化，且在後代的生活中，此兩種時間性也非二分法，而是交疊並存，惟概念上的區分探討仍有其意義。

隨著歷史演進及政治氛圍的改變，受訪後代如 S、C 及涂涂，開啟了更大歷史時間的視野，也可能投入了歷史上的重大社會運動，期望大格局地改變社會。但與此同時也站上了與上一代不同的政治立場位置，關係產生衝突與斷裂，「社會公民」和「家中子女」兩種身分彷彿互相扞格。L 小姐則與男友的家庭背景，分屬戒嚴時期受害者與加害者的兩邊，對她而言，從大的公共歷史角度，不難看見誰才是「正義」的一方，但帶著那套「正義」的標準回到與身邊的人的關係，卻陷入「卡住」而不知如何處理的狀態。這是他們生活中待解的議題。

某些生命樣貌得以進入公開敘事，在公共的時間中獲得悼念與傳頌，有些則不。從某些後代如 P 和涂涂的經驗也可見，當人在公共歷史中以「受難者」和「受難者家屬」的形式存在，他們自己在「受難」事件之外的生命時間運行，也可能反而被公共的歷史事件時間給遮蔽。然而，不論後代的身影是否進入公共領域、投入公開見證或社會改造，他們或許已在圍繞著家屋的日常生活裡，實踐著各樣的倫理行動。當他們嘗試理解自己、理解上一代或社會上與自身立場對立者，學習如何照顧或信任他人，試著提供下一代更能自由成長的環境、不要再製自己曾承受的傷害，便是在以行動進行價值選擇，讓改變經由日常練習生根。

汪文聖（2021）回顧呂格爾、海德格與鄂蘭等人論述，指出創傷掩飾了記憶甚至痛苦，而敘事是可能穿越創傷的方式。敘事的需要正是因為難以寬恕與愛，但寬恕與愛對敘事也有加持的作用，尤在敘事需彼此交換與整合之時。然而，敘事何以穿越甚至療癒，需回頭探討敘事的時間結構。其中，海德格「此有」（Dasein）的牽掛（Sorge; Care）結構，揭示出「對於時間最原始（originary）的形式與最本真（authentic）的經驗」，而這是一種「到來、曾在與當前化的辯證關係」。以牽掛所揭示的時間經驗為前提，「時間內狀態」（within-timeness; Innerzeitigkeit）卻在被拋擲（thrown）或沉淪（falling）於世的非本真狀態下，對於周遭的事物有所操煩。人面對「公共時間」內的事物處

於操煩的存有狀態，進而對於時間有所估計、計算和測量；這時人們便在公共時間內，因為人已開始使用公共性語言的表述，如動詞時態、時間副詞，以及諸如天候、季節等自然環境所賦予的量度單位。上述提到了最原始和最本真經驗的時間、以及流俗的、普同的時間，「時間內狀態」則是它們的綜合；它表示人操煩於世界周遭之物，與公共時間的連結，而介於主觀與客觀的時間之間。微觀與巨觀、個人與公共的時間交錯位移，亦體現於如何回望政治暴力、連接起碎裂的事物，並在其中詮釋與保存自我之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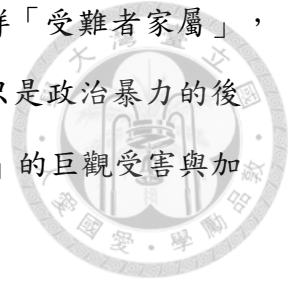
Greene (1991) 引用吳爾芙之語，指出記憶如同裁縫的針線活：穿入又穿出，往上再往下，從此處到彼處，來回於過去與現在之間，改變著人們與現在和未來的關係。若說喚回與正視政治暴力的歷史，是場「記憶與遺忘的鬥爭」（黃長玲，2015），那是為何而鬥、要記得什麼，怎樣的「記得」得以進一步開啟人們在關係中相互滋養之更多可能、讓「受限的生命」在相互見證中重獲切身可感的自由，而不只停留在「不能忘記」的口號呼籲，是值得繼續探索的問題。長年威權統治深入人民日常，需從單一重大衝擊性創傷事件，轉向日復一日的隱微過程；也需從「廳堂」中的歷史，回到生命經驗不斷湧現生發的「泥地」，除了已被公開述說的故事，也在日常生活中留神傾聽那些無聲但豐富的奧義。來回於「泥地」與「廳堂」，或許也是種持續靠近、理解與重述的「詮釋學的循環」。

第四節 研究貢獻、限制與未來方向

（一）臨床層面之未來建議

一、面對政治暴力之後遺效應，心理工作者需兼備「微觀生活時間」和「巨觀歷史時間」的視野。後代是家族代間親緣連帶的其中一端，也是更大社會中的一分子；從研究結果中可看到，此兩面向往往同時交織於其生活中，且

常是矛盾而不協調地並存著。後代不只是大歷史敘事中的一群「受難者家屬」，而各有其自身生命史的開展；許多獨特的記憶與認同，並不只是政治暴力的後果；最顯要的人生課題，也不總是在「受難者及家屬 vs 黨國」的巨觀受害與加害關係上。



然而，他們與身邊重要他人的情感糾葛，及他們對未來的理念與盼望，常是與更大的政治環境變化相繫。受難者及家屬是否在宏觀歷史上獲得平反、如何被眾人定位和想像，也影響到他們能否安心向他人展現自身經驗，而不只是隱匿起來獨自承擔各種糾結。因此在心理工作實務中，若要提供一個對後代而言能安全展現自身的環境，便不能迴避彼此所共同身處的巨觀歷史向度，以及在其中長久運作的禁制、對立等動力，是如何無形影響著自己迎接與回應他人生命經驗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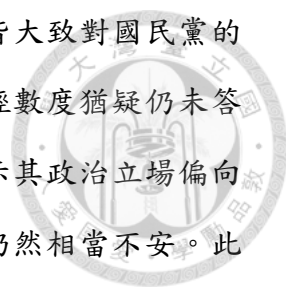
二、後代的受苦，常來自周遭關係連帶的扭曲與斷裂、親近之人成為「異己者」的矛盾情感。故可初步反思，關於政治暴力之心理工作，不只是治療個人的異常或非適應性，而需著重在其經驗世界中「關係」的轉化。重點並非追求圓滿和諧的景象，而是如何在反覆的「理解」中通達彼此複雜而矛盾的人性，在關係中找到安置自身的方法與位置，並恢復意義的持續轉動，以及行動的各種潛能。

三、研究結果中，後代受迫、殘缺、退卻或必須隱匿自身等存在感受，雖可和「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找到呼應之處（如封閉退縮、失去連結等），仍難以用創傷後壓力症、或特定疾病之症狀描述概括。此可呼應前文所述，面對政治受難者後代之經驗，需避免侷限於特定重大衝擊性事件的關注，及病理化思考的綑綁，回到後代生活中日復一日、點點滴滴之過程。實務上，除了情緒及精神症狀，亦可留心於那些受限而不自由的、隱微的「身體感」。

林耀盛（2009）提到，災難是一種時間事件，關於災難的後果、災難的本質以及災難的記憶，都具備一種凌遲／延宕效應（delayed effect），其意義只有在事件之後才能被掌握。災難最嚴重的後果，所關懷的也不是記憶本身，而是其置身的社群（結社、聯盟或關係）在未來如何看待事件。政治受難作為一種災難的意涵，需要不止於對個人心理去政治化的、病理化的解釋，也不止於集體性的政治論述，難以細膩關照個人在關係中的掙扎；而是完形式地關照他人的生活世界，著重其日常生活中不同面向的轉化動力學，從恢復人我倫理關係之觀點進行反思（林耀盛，2005），此乃本研究試圖打開的位置。擱置臨床醫學的框架，採現象學心理學方法，亦呼應林耀盛、李維倫（2018）指出，人文科學的焦點在於意義，探究意義並非意味著不科學，而是需要另一套科學的方式，尊重「不同」，而非加以偏差化、病例化和邊緣化。還原活生生的人，對其豐富的經驗世界在剝落後的看見，進而深入生活世界本質與意義結構的描述與實踐方式，乃是臨床人文與療癒工作需持續深耕的課題。

（二）研究限制

一、後代可碰觸相關記憶的程度差異：本研究採立意取樣，過程盡可能邀請不同性別、地域及社經背景的政治受難後代參與，並觸及了過去較少出現在口述歷史中的第三代；五位後代也確實帶來多重的經驗樣貌，拓展研究者對於現象的關照及思考。然而，會參與本研究的後代，皆屬願意回顧與述說政治受難相關記憶者。從文獻回顧和研究結果（例如P提到觸碰原生家庭相關記憶的不適、L小姐提到直接觸碰和投入白色恐怖歷史的困難），可以想見的是，有些後代可能寧願不再想起、提起與二二八和白色恐怖相關的過往。本研究未能探究此般「不願／不能再觸碰和提起相關記憶」的狀態，故面對處於此般狀態的後代，研究發現及描述結果，在運用及推論上須更為謹慎。



二、後代談論自身經驗的意願差異：本研究的參與者，皆大致對國民黨的威權統治持反對立場。然研究者也曾接洽兩位較年長者，歷經數度猶疑仍未答應受訪，或參與初次電訪後拒絕了進一步面訪，而兩位皆表示其政治立場偏向國民黨，面對此一主題之研究、及來自年輕世代之研究者，仍然相當不安。此外，從研究結果也可想見，有些後代（例如涂涂的母親）至今仍擔心影響生活安危，而避免參與牽涉「政治」的活動，包括匿名的研究訪談。本研究未能深入探訪上述後代的經驗狀態，然此一侷限，也正彰顯了本研究對於「後代如何能夠安心現身」的相關討論之重要性。

三、不同的理解與述說形式：本研究中五位後代的另一同質性，是從研究者自身的人際網絡延伸，而普遍有大專以上學歷，了解二二八與白色恐怖相關資訊，並可連貫流暢的講述。但從研究結果可想見，有些家屬或後代（例如 L 小姐的奶奶）可能相對不了解、也說不清發生了甚麼事。他們可能有其獨特的經驗樣貌、及理解與述說自身經驗的方式，是本研究未能深入探討的部分。雖存在上述限制，然本研究與五位後代皆進行兩次訪談，期以訪談深度增補收案取樣廣度。

四、異質經驗的分別深化：本研究的收案範圍設定較廣，將二二八及白色恐怖之不同性別的二代、三代皆納入，並分別觸及了各一、兩位。如此雖得以蒐集和探索多樣的現象，但也較難針對特定的後代經驗，進行更分殊化且深入的討論。例如，P 觀察到二代女性普遍有愛情關係上的困境，三代的 L 小姐亦提出身為女性的獨特議題與反思。另一方面，L 小姐觀察到二代與三代的經驗普遍有著不同，從 S、C 的經驗也可看到，當後代自己也有了孩子，常是結合著自己加上下一代的經驗，去回看政治暴力對他們的影響。上述不同性別、世代的經驗差異，即為未來研究可能探討的方向。

(三) 研究層面之未來建議

除了上述研究限制可進一步突破，也提出以下未來可能繼續發展的方向。

一、深入探究特定一組關係：從研究結果可見，後代生命中花最多力氣處理的，除了和「黨國」(巨觀的二二八與白色恐怖加害者)之間的關係，也常是與身邊重要他人關係連帶的斷裂或扭曲。故可能分別針對特定的一組關係，深入探討，後代與已逝世而未曾謀面的受難者、與還在世的受難者本人、與上一代的家人、與自己的子女、與伴侶或親密關係對象、與社會上的模糊他者、甚至與「加害者」成員之間的關係樣貌，及後代如何處理其中的矛盾衝突，嘗試與對方連結或斷離。

二、非病理化的記憶傳承：從研究結果可見，對未曾親身經歷過的後代而言，去靠近上一代的二二八與白色恐怖記憶，往往相當沉重且疼痛。但那也可能是回頭探尋所出身的家族與土地，開啟「過去」與「現在」之間的豐饒對話，相互映照出自己所認同和不認同的價值，摸索出自己在這世上可安身或歸屬的位置。記憶也常是人們相互理解與連結的媒介，由此觀之，代間傳遞的課題除了「傳遞了什麼」，也包括「甚麼沒有傳遞下來」。故面對後代的在世存有經驗，除了政治暴力的記憶所帶出的病理化或非適應性現象，不同的記憶追尋、傳承之倫理行動形式與心思地景，也可以是進一步深究的焦點。然而，此處無關乎政治暴力的影響是「正向」還「負向」的二分法討論，對於「創傷後成長」(post-traumatic growth, PTG)此一針對重大衝擊性事件後之正向影響的概念，亦可採取保留。

三、自我理解與敘說的歷時性變化：本研究的流程設計和資料分析，並未著重於後代於不同時間點的經驗敘說之變化。然而也有參與的後代表示，訪談過程亦在為自身經驗持續尋找著話語，而會產生新的發現與認識、及某些感受的轉化(例如 L 小姐在訪談後，萌生了想去取得更多爺爺案件的資訊的念頭：

「好像有點像那個心理諮商嗎我也不知道，因為我好像慢慢知道我沉重的點是甚麼了」。) 若欲進一步回答何謂「療癒」的問題，或可聚焦於「改變」，探討經驗的歷時性變化軌跡、及其中催生改變的為何者。



第六章 參考文獻



英文文獻

- Alford, C. (2016). *Trauma, Culture, and PTSD*. New York, NY: Nature America Inc.
- Alexander, J. (2004). Toward a Theory of Cultural Trauma. In *Cultural Trauma and Collective Identity* (pp. 1-30).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https://doi.org/10.1525/9780520936768-002>
- 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2013). *The Diagnostic and Statistical Manual of Mental Disorders, The Fifth Edition (DSM-5)*. Arlington, VA: 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 Apprey, M. (2017). Representing, Theorizing and Reconfiguring the Concept of Transgenerational Haunting in Order to Facilitate Healing. in Grand, S., & Salberg, J. (Eds.). *Trans-generational trauma and the other: Dialogues across history and difference* (pp.16-37). London, UK: Routledge.
- Auestad, L. (2017). Introduction. In Auestad, L. (Ed.), *Shared Traumas, Silent Loss, Public and Private Mourning* (pp.xv-xxx). London, UK: Karnac.
- Bowen, M. (1978). *Family therapy in clinical practice*. Northvale, NJ: Jason Aronson.
- Caruth, C. (2014). Lost in Transmission: Studies of Trauma Across Generations edited by M. Gerard Fromm Karnac, London, 2012; 262 pp; £20.99.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sychoanalysis*, 95, 402-407. <https://doi.org/10.1111/1745-8315.12092>
- Casey, E. (2000). *Remembering, second edition: A Phenomenological Study*. Bloomington, I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 Coyle, A. (2008). Introduction to qualitative psychological research. In Lyons, E. & Coyle, A. (Eds.), *Analyzing qualitative data in psychology*. (pp. 9-30). London, UK: SAGE Publications

- Danieli, Y. (1981). The Group Project for holocaust survivors and their children. *Children Today*, 10(5), 11, 33.
- Danieli, Y. (1988). Confronting the Unimaginable. In Wilson, J.P., Harel, Z. & Kahana, B. (Eds.) *Human Adaptation to Extreme Stress: From the Holocaust to Vietnam* (pp. 219-238). New York, NY: Plenum Press.
- Danieli, Y., Norris, F. & Engdahl, B. (2016). Multigenerational Legacies of Trauma: Modeling the What and How of Transmission.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orthopsychiatry*, 86(6), 639-665.
- Denzin, N. K., & Lincoln, Y. S. (Eds.). (2000). *Handbook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2nd ed.). London, UK: SAGE Publications.
- Debs, N. (2017). Ongoing mourning as a way to go beyond endless grief: Considerations on the Lebanese experience. In Auestad, L. (Ed.), *Shared Traumas, Silent Loss, Public and Private Mourning* (pp.95-114). London: Karnac.
- Doka, K. J. (2008). Disenfranchised grief in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perspective. In Stroebe, M. S., Hansson, R. O., Schut, H. & Stroebe, W. (Eds.), *Handbook of bereavement research and practice: Advances in theory and intervention* (p. 223–240).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https://doi.org/10.1037/14498-011>
- Feuchtwang, S. (2010). The Transmission of Traumatic Loss: A Case Study in Taiwan. In Argenti, N. & Schramm, K. (Eds.), *Remembering Violence: Anthropological Perspectives on Inter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 (pp. 229-250). New York, NY: Berghahn Books.
- Greene, G. (1991). Feminist Fiction and the Uses of Memory. *Signs*, 16(2), 290-321. <https://doi.org/10.1086/494661>
- Goodman, R. D., & West-Olatunji, C. A. (2008). Transgenerational trauma and resilience: Improving mental health counseling for survivors of Hurricane

Katrina. *Journal of Mental Health Counseling*, 30(2), 121–136.
<https://doi.org/10.17744/mehc.30.2.q52260n242204r84>



Herman, J. L. (1992). *Trauma and Recovery: The Aftermath of Violence*. New York, NY: Basic Books

Hickey-Moody, A. (2013). Affect as Method: Feelings, Aesthetics and Affective Pedagogy. In Coleman, R. & Ringrose, J. (Eds.), *Deleuze and Research Methodologies* (pp. 79-95). Edinburgh, UK: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Keightley, E. and Pickering, M. (2012). *The Mnemonic Imagination: Remembering as Creative Practice*. London, UK: Palgrave Macmillan.

Kellerman (2001). Transmission of Holocaust trauma - an integrative view. *Psychiatry*, 64(3), 256-267. <https://doi.org/10.1521/psyc.64.3.256.18464>

Kidron, C. A. (2009). Toward an Ethnography of Silence: The Lived Presence of the Past in the Everyday Life of Holocaust Trauma Survivors and Their Descendants in Israel. *Current Anthropology*, 50(1), 5-27. <https://doi.org/10.1086/595623>

Kidron, C. A. (2018). Resurrecting Discontinued Bonds: A Comparative Study of Israeli Holocaust and Cambodian Genocide Trauma Descendant Relations with the Genocide Dead. *Ethos*, 46, 230-253. <https://doi.org/10.1111/etho.12198>

Leys, R. (2000). *Trauma: A Genealogy*. Chicago, I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Mikulincer, M. & Shaver, P. R. (2008). An attachment perspective on bereavement. In Stroebe, M. S., Hansson, R. O., Schut, H. & Stroebe, W. (Eds.), *Handbook of bereavement research and practice: Advances in theory and intervention* (p. 87–112).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https://doi.org/10.1037/14498-005>

Mor, E. (2017). Holocaust survivor mothers and their daughter - the intergenerational mourning process as a journey in search of the mother. in Auestad, L. (Ed.), *Shared Traumas, Silent Loss, Public and Private Mourning* (pp.49-58). London,

UK: Karnac.



Neria, Y. & Litz, B. (2004). Bereavement by traumatic means: The complex synergy of trauma and grief. *Journal of loss & trauma*, 9(1), 73-87.

<https://doi.org/10.1080/15325020490255322>

Nguyen, L. (2011). The Ethics of Trauma: Re-traumatization in Society's Approach to the Traumatized Subject.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group psychotherapy*, 61(1), 26-47. <https://doi.org/10.1521/ijgp.2011.61.1.26>.

Oliver, K. (2001). *Witnessing: beyond recognition*. Minneapolis, MN: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Oliver, K. (2015). Witnessing, Recognition, and Response Ethics. *Philosophy & Rhetoric*, 48(4), 473-493. <https://doi.org/10.5325/philrh.48.4.0473>

Regehr, C., & Sussman, T. (2004). Intersections Between Grief and Trauma: Toward an Empirically Based Model for Treating Traumatic Grief. *Brief Treatment & Crisis Intervention*, 4(3), 289-309. <https://doi.org/10.1093/brief-treatment/mhh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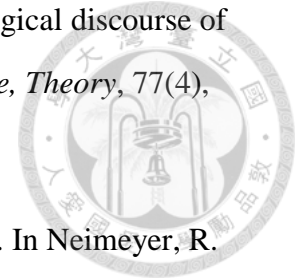
Stein, H. F. (2012). A mosaic of transmissions after trauma. In Fromm, M.G. (Ed.), *Lost in Transmission: Studies of Trauma Across Generations* (pp. 173-202). London, UK: Karnac.

Shear, K. (2016). Grief is a form of love. In Neimeyer, R. A. (Ed.) *Techniques of Grief Therapy: Assessment and Intervention* (pp.19-24). New York, NY: Routledge.

Shoshan, T. (1989). Mourning and longing from generation to genera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otherapy*, 43(2), 193–207. <https://doi.org/10.1176/appi.psychotherapy.1989.43.2.193>

Wardi, D. (1990). *Memorial candles*. Jerusalem, Israel: Keter Publishing House.

Weigel, S. (2002). 'Generation' as a symbolic form: On the genealogical discourse of memory since 1945. *The Germanic Review: Literature, Culture, Theory*, 77(4), 264-277. <https://doi.org/10.1080/00168890209597872>



Wortman, C. B. & Pearlman, L. A. (2016). Traumatic Bereavement. In Neimeyer, R. A. (Ed.) *Techniques of Grief Therapy: Assessment and Intervention* (pp.25-29). New York, NY: Routledge.

中文文獻

Bateman A. & Holmes J. (2017)：《當代精神分析導論：理論與實務》（樊雪梅、林玉華譯）。臺北：心靈工坊。（原著出版年：1995）

Crossley, M. L. (2004)：《敘事心理與研究：自我、創傷及意義的建構》（朱儀羚、吳芝儀、蔡欣志、康萃婷、柯嬉慧譯）。臺北：濤石。（原著出版年：2000）

Cyrulnik B. (2016)：《心理韌性的力量：從創傷中自我超越》（謝幸芬、林德祐譯）。臺北：心靈工坊。（原著出版年：2002）

Gergen K. J. (2016)：《關係的存有：超越自我·超越社群》（宋文里譯）。臺北：心靈工坊。（原著出版年：2009）

Herman J. (2018)：《從創傷到復原：性侵與家暴倖存者的絕望與重生》（施宏達，陳文琪，向淑容譯）。臺北：左岸文化。（原著出版年：2015）

Teyber E. & Teyber F. H. (2017)：《人際歷程取向治療：整合模式》（吳麗娟、蔡秀玲、杜淑芬、方格正、鄧文章譯）。臺北：雙葉書廊。（原著出版年：2017）

van der Kolk, B. (2017) : 《心靈的傷，身體會記住》(劉思潔譯)。臺北：大家出版。(原著出版年：2014)

呂蒼一、胡淑雯等(2015)：《無法送達的遺書：記那些在恐怖年代失落的人》。臺北：衛城。

吳乃德(2015)：〈威權獨裁下的國家暴力〉。見臺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編)，《記憶與遺忘的鬥爭：臺灣轉型正義階段報告 卷一——清理威權遺緒》，頁101-112。臺北：衛城。

吳叡人(2016)：《受困的思想：臺灣重返世界》。臺北：衛城。

吳叡人(2021)：〈國家向來就不問——閱讀文學裡的國家暴力經驗與轉型正義〉。見莊瑞琳(編)，《春山文藝第二期 賴香吟專輯 | 國家與小寫的人》，頁186-215。臺北：春山出版。


吳秀瑾(2018)：〈關懷倫理學〉。見王一奇(編)：《華文哲學百科》(2019版本)。https://reurl.cc/eEOYAm

李維倫、賴憶嫻(2009)：〈現象學方法論：存在行動的投入〉。《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25，275 - 321。https://doi.org/10.7082/CJGC.200903.0275

李維倫(2014)：〈從「人的心理是什麼？」談起：淺談現象學心理學〉。人社東華。https://reurl.cc/E2don1

李維倫(2016)：〈關於臺灣的時間思考〉。人社東華。https://reurl.cc/o94KnM

李維倫、林耀盛(2019)：〈從文化心理學到人文臨床心理學：臨床心理學本土化論述與踐行〉。《本土心理學研究》，51，89 - 167。https://doi.org/10.6254/IPRCS.201906_(51).0003

- 
- 李禎祥（2015）：〈二二八事件的人權迫害形式〉。見臺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編），《記憶與遺忘的鬥爭：臺灣轉型正義階段報告 卷一——清理威權遺緒》，頁 113-120。臺北：衛城。
- 李禎祥（2015）：〈白色恐怖的政治案件總數有多少？〉。見臺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編），《記憶與遺忘的鬥爭：臺灣轉型正義階段報告 卷一——清理威權遺緒》，頁 121-126。臺北：衛城。
- 李禎祥（2020）：〈政治犯媽媽與小獄童〉。見國家人權博物館（編），《向光半年刊 03（2020.12）：人和人權的故事 白色恐怖女性圖像》，頁 24-30。
- 余德慧（2000）：〈從心理學的面向探討後現代生命倫理的實踐〉。《本土心理學研究》，14，157-196。
- 余德慧、李維倫、林耀盛、余安邦、陳淑惠、許敏桃、謝碧玲、石世明（2004）：〈倫理療癒作為建構臨床心理學本土化的起點〉。《本土心理學研究》，22，253-352。
- 余德慧、石世明、夏淑怡（2006）：〈探討癌末處境「聖世界」的形成〉。《生死學研究》，3，1-58。<https://doi.org/10.29844/JLDS.200601.0001>
- 汪文聖（2021）：〈心理創傷敘事療癒的理論與實務探討〉。《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61，89-117。<https://doi.org/10.3966/172851862021050061004>
- 汪宏倫（2014）：〈東亞的戰爭之框與國族問題：對日本、中國、臺灣的考察〉。見汪宏倫（編），《戰爭與社會：理論、歷史、主體經驗》，頁 157-225。臺北：聯經。
- 沈秀華（2015）：〈受害家屬就是受害者〉。見臺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

編)，《記憶與遺忘的鬥爭：臺灣轉型正義階段報告 卷三——面對未竟之業》，頁 99-113。臺北：衛城。



林耀盛 (2002)：〈眾弦沉寂，唯一高音？反思質性研究〉。《應用心理研究》, 13, 1-7。

林耀盛 (2005)：〈說是一物即不中：從倫理性轉向療癒觀點反思震災存活者〉。《本土心理學研究》, 23, 259-317。 <https://doi.org/10.6254/2005.23.259>

林耀盛 (2009)：〈言銓不落的受創經驗：震災創傷與悲悼療癒〉。《華人心理學報》, 10 (1), 1-17。

林耀盛 (2010)：〈災傷時刻：受創後心理復健的倫理面向思議〉。《護理雜誌》, 57 (6), 24-30。

林耀盛 (2011)：〈悲悼的歧義：癌症新近喪偶者的心理反應經驗探究〉。《生死學研究》, 11, 1-40。 <https://doi.org/10.29844/JLDS.201101.0001>

林耀盛 (2018, 12月8日)：〈倫理的不及處？創傷與哀傷的透工/體驗〉 (口頭發表論文)。言語、意義與行動：華人倫理實踐論壇，臺北。 <https://reurl.cc/bXEO1X>

林耀盛、李維倫 (2018)：〈受苦現象與哀傷情感：人文臨床心理學取向的探問〉。《中華心理衛生學刊》, 31 (3), 215-225。 [https://doi.org/10.30074/FJMH.201809_31\(3\).0001](https://doi.org/10.30074/FJMH.201809_31(3).0001)

林耀盛、高舒 (2019)：〈寓居於「家」：由關係脈絡探究癌症喪親者的悲悼心思及其流變〉。《中華心理衛生學刊》, 32 (3), 329-354。 [https://doi.org/10.30074/FJMH.201909_32\(3\).0005](https://doi.org/10.30074/FJMH.201909_32(3).0005)

林傳凱 (2012)：〈「他們為什麼不說話？」論 1940 年代抗爭史田野過程中的

一些觀察〉。《跨界：大學與社會參與》，2，1-13。

林傳凱（2015）：〈白色恐怖口述史的檢討〉。見臺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編），《記憶與遺忘的鬥爭：臺灣轉型正義階段報告 卷二——記憶歷史傷痕》，頁 79-116。臺北：衛城。

林傳凱（2018）：《戰後臺灣地下黨的革命鬥爭（1945-1955）》。（博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台北）。<https://reurl.cc/0jXrdA>

林傳凱（2019）：〈迎魂歸鄉——如何在各鄉鎮談「白色恐怖」的一點筆記〉。《臺灣民主季刊》，16（4），143-56。

邱逢霖（2016）：《論狄爾泰的心理學及其在「歷史理性批判」中的地位》（碩士論文，國立清華大學，新竹）。<https://reurl.cc/bXEOW3>

胡幼慧（2008）：〈轉型中的質性研究〉。見胡幼慧（編），《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頁 21-36。

胡淑雯（2019）：〈倒退著走入未來〉。見胡淑雯、童偉格（編），《讓過去成為此刻：臺灣白色恐怖小說選 卷二 眾聲歸來》，頁 9-13。

若林正文（2016）：《戰後臺灣政治史：中華民國臺灣化的歷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留佩萱（2016，1月4日）：〈ACE 研究: 受了傷的童年告訴我們什麼？〉。Ab
out counseling。 <https://reurl.cc/Gd0Ax3>

高淑清（2001）：〈在美華人留學生太太的生活世界：詮釋與反思〉。《本土心理學研究》，16，225-285。<https://doi.org/10.6254/2001.16.225>

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2021，1月25日）：臺灣民眾臺灣人/中國人認同

趨勢分佈（1992年06月～2020年12月）。<https://reurl.cc/eEONnx>

張苙雲、彭仁郁、花亦芬、陳瑤華（2017，12月2日）：〈創傷、信任、轉型正義〉（口頭發表論文）。第十四屆臺灣心理治療與心理衛生聯合會 暴力、創傷與社會信任——專業人員在復原過程中的角色，臺北。<http://www.u-pmt.org.tw/>

畢恆達（2008）：〈詮釋學與質性研究〉。見胡幼慧（編），《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頁 21-36。

許雪姬編（2015）：《獄外之囚：白色恐怖受難者女性家屬訪問紀錄》。臺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陳香君（2014）：《紀念之外：二二八事件·創傷與性別差異的美學》（周靈芝、項幼榕譯）。臺北：典藏藝術家庭。（原著出版年：2011）

陳翠蓮（2009）：〈情治機關內部鬥爭所引起的白色恐怖政治案件〉。見張炎憲、陳美蓉（編），《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頁 253-266。

陳翠蓮（2017）：《重構二二八：戰後美中體制、中國統治模式與臺灣》。臺北：衛城。

陳淑惠、林耀盛、洪福建、曾迅民（2000）：〈九二一震災受創者社會心理反應分析—兼論「變」與「不變」間的心理社會意涵〉。《社會文化學報》，10，35-60。

彭仁郁（2012）：〈進入公共空間的私密創傷：臺灣「慰安婦」的見證敘事作為療癒場景〉。《文化研究》，14，139 - 196。[https://doi.org/10.6752/JCS.201206_\(14\).0006](https://doi.org/10.6752/JCS.201206_(14).0006)

彭仁郁（2014）：〈過不去的過去：「慰安婦」的戰爭創傷〉。見汪宏倫（編

-)，〈《戰爭與社會：理論、歷史、主體經驗》〉，頁 435-513。臺北：聯經。
- 彭仁郁 (2018)：〈放逐於自身之外：亂倫創傷主體的心靈地景〉。《文化研究》，26，171-226。https://doi.org/10.6752/JCS.201807_(26).0005
- 彭仁郁 (2020, 9月8日)：〈【政治暴力創傷】：人類文明進步在精緻的滅絕？創傷是能夠療癒的嗎？(上)〉。C-Culture Zine。https://reurl.cc/106Dov
- 彭仁郁 (2020)：〈政治暴力下的女性疊影〉。見國家人權博物館 (編)，《向光半年刊 03 (2020.12)：人和人權的故事 白色恐怖女性圖像》，頁 24-30。
- 彭榮邦、翁士恆 (2018)：〈直面受苦：人文臨床心理學的心理病理學芻議〉。《中華心理衛生學刊》，3 (31)，227-251。https://doi.org/10.30074/FJMH.201809_31(3).0002
- 嚴寄鎬 (2019)：《痛苦可以分享嗎？》(黃子玲譯)。臺北：麥田。(原著出版日：2018)
- 黃長玲 (2015)：〈那些我們該記得而不記得的事〉。見臺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 (編)，《記憶與遺忘的鬥爭：臺灣轉型正義階段報告 卷三——面對未竟之業》，頁 157-166。臺北：衛城。
- 黃裕元 (2017)：〈禁錮的身、自由的歌：白色恐怖受難者歌曲〉。聯合新聞網。https://reurl.cc/6a06Wr
- 葉虹靈 (2015)：〈臺灣白色恐怖創傷記憶的體制化過程：歷史制度論觀點〉。《臺灣社會學》，29，頁 1-42。https://doi.org/10.6676/TS.2015.29.1
- 葉虹靈、黃長玲 (2015)：〈面對受害者家屬的轉型正義〉。見臺灣民間真相

與和解促進會（編），《記憶與遺忘的鬥爭：臺灣轉型正義階段報告 卷三——面對未竟之業》，頁 89-99。臺北：衛城。



葉虹靈（2016）：〈展望轉型正義時刻〉，《性別平等教育季刊》，77，42-48。

葉虹靈（2017）：〈不只是暗影：轉型正義的性別視角〉。婦女聯合網站。<https://reurl.cc/AkONNj>

葉光輝、林延叡、王維敏、林倩如（2006）：〈父女關係與渴望父愛情結〉。《教育與心理研究》，29(1)，93-119。

楊翠（2018）：〈做為行動主體的女性：從性別視角思考轉型正義〉（口頭發表論文）。臺北。<https://reurl.cc/ZGb6D3>

蕭伶仔（2009）：《走進「白色家庭」：一九五〇年代政治受難者家屬生命歷程探究》（碩士論文，國立清華大學，新竹）。<https://reurl.cc/qgNlxg>


謝孟穎（2021，5月5日）：〈「國家對不起我！」月領調查局 3000 密告同學一舉一動「抓耙仔」時隔 40 年遭揭真實身份吐心聲〉。風傳媒。<https://reurl.cc/O04yxv>

鍾文音（2017）：《傷歌行》。臺北：大田。

鍾瀚慧、陳俊宏（2015，7月4日）：〈精神病院中的政治犯〉。獨立評論：天下。<https://reurl.cc/R0XZae>

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2021，3月22日）：〈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之政治案件統計圖表〉。<https://reurl.cc/GmE3MG>

註釋

- 
- (1) 既有文獻或文章中，對二二八與白色恐怖事件，亦常以「黨國暴力」「國家暴力」稱之，以標定這些事件背後的施為者及歷史制度背景。在此研究題目採用「政治暴力」，乃考量「黨國」一字可能對某些潛在受訪者形成阻絕、對於參與研究感到不安；且政治暴力即便一開始來自國家，到後來也很可能已經去中心化，而不只是從國家發出。
- (2) 戰後之「後」的分界在臺灣具模糊性，從日治、二戰到國民黨政府接收，人民經歷過一段政權更迭的混沌時期，但在此「戰後」的時間點仍指一般常見的 1945 年。
- (3) 可能符合此處定義的臺灣戰後政治暴力事件，亦包括土地開發下的強拆迫遷、結構性的勞動剝削、多元性別承受的歧視、原住民族遭遇的文化壓迫與土地掠奪……等。
- (4) 在著重人際互動現象的精神分析學說中，大致上，外化（externalization）是投射（projection）的一個分支，指個體將自己難以接受的情感狀態，投擲到他人身上，藉以產生自己已經克服和擺脫那些狀態的錯覺。投射－認同（projective identification），則牽涉投射者和被投射者在潛意識層面的雙向互動歷程，自體的某些部份，被投射到另一個對象身上，這些部分進入並改變了被投射者內在的自我形象，引出了被投射者的某些情感與行為（Bateman & Holmes, 1995/2017）。
- (5) 林耀盛（2018）指出，以精神分析的說，透工是分析藉以整合一個詮釋並克服此詮釋所引起之抗拒的過程。一般而言，透工是繼一個似乎對抗拒無效之詮釋後產生；在此意義上，一段相對停滯的時期可能掩藏著弗洛伊德認為是治療效力主因之極度正面的工作。

(6) 臺灣便有研究曾以慰安婦為例，指出許多阿嬤從精神醫學角度評估，整體社會適應及生活功能無礙、未符合 PTSD 診斷；診斷能協助受害者獲得司法認定或保險賠償的補償正義，卻「看不見」更深層、細微的主體經驗（彭仁郁，2018）。

(7) 五位受訪者皆於臺灣出生及成長，故可從其年齡初步想像其成長過程所座落的臺灣時空背景。如 P、C 出生於戒嚴中後期，邁入成年之際也正面臨 1987 年前後的解嚴與民主化運動（這點 C 在訪談中有提及）。S 出生於即將解嚴的前幾年。L 小姐和涂涂則成長於解嚴後的年代，兩人皆於訪談中提及在學生時期受到 2014 年「三一八運動」之影響。然須留意上述僅是粗略的理解方式，在同樣年代中的人們，仍有高度異質的處境與經驗。

(8) 在此 S 指的是，成年時期的心理健康與童年的成長過程有關——童年反覆暴露於負面經驗／具創傷性的事件（例如反覆遭受肢體、言語、性相關暴力，或目睹暴力），會影響孩子的身心發展（例如思考、行為、情緒調節等）、影響他長成什麼樣的大人。下文 S 提及的「戰鬥反應」，則是指孩子在高壓環境中生活，為求生存，身心會對周遭威脅保持高度警覺，時常處在如備戰一般準備「反擊或逃跑」（fight-or-flight）的狀態。（van der Kolk, 2014；留佩萱，2016）

(9) 此段源自 S 閱讀兩次訪談逐字稿與研究者的初步分析後，透過書信給予的回饋；徵求其同意後將書信內容納入研究文本資料。

(10) 現在的 P 會以「解離」的概念來理解自己當時的情形。可參考 Herman（2015）指出「解離」是感官知覺的麻木、扭曲或部分喪失；可能喪失真實感、彷彿離開了自己的身體；情緒冷漠、疏離、平靜；變得靜止而被動。這可視為人類面對難以忍受的痛苦時，本能上最後僅存的保護措施；當人感到任何

努力都已無望、亦沒有誰會提供協助，便可能進入這種放棄知覺和主動性、任由宰割的狀態。

(11) P 在訪談中，引述葉光輝等（2006），文中指出父親長期的缺席和女兒日後情感關係的困擾有關，且父親的忽略會讓女兒容易覺得自己是沒價值的。

對 P 來說，她的經驗相當能從該文獲得呼應——O 先生出獄後她一再感受到自己被「嫌棄」，這讓她有很長一段時間覺得自己是不好的，至今這種感覺有時仍會出現。

(12) 本研究發想階段，亦曾和 C 的弟弟進行一次前驅訪談。在此乃是以有完整二訪資料的 C 的主觀敘述角度，進行資料分析，然而呈現 C 提及弟弟的部分時，也參照了與弟弟本人前驅訪談之內容。

(13) C 在此所言之「過渡性空間」（transitional space）概念，為精神分析學者 Winnicott 所提出，又稱第三空間、潛在空間。過渡性空間介於外在現實與內在現實之間、「我」與「非我」之間。Winnicott 認為，在過渡性空間裡，人得以延續兒童時期的玩耍（play），將自身的主觀性投注於外在現實，獲取人們共有的文化資源，進行想像與創造；這樣的經驗能緩和外在現實的疾病、死亡及創傷，護持著人們走過這些衝擊與折磨（引自 Alford, 2014）。

(14) 臺灣 1950 年代的左翼政治犯，在獄中有難友將被槍決時，常會一同唱起〈安息歌〉作為送行（黃裕元，2017）。歌詞如下：「安息吧死難的同志／別再為祖國擔憂，你流著血照亮的路／指引我們向前走／你是民主的光榮，你為愛國而犧牲／冬天有淒涼的風，卻是春天的搖籃／安息吧死難的同志／別再為祖國擔憂，你流著血照亮的路／我們繼續向前走」。

(15) 此比喻源自英文中「櫃子」(the closet) 被引申為隱藏可能遭到他人拒斥、厭惡的事物之處。例如多元性別族群(同志、雙性戀、跨性別者等)，將自身性傾向與性別認同揭諸眾人時，便常使用「出櫃」一詞。

(16) 處境(situation) 一詞，引自余德慧、石世明、夏淑怡(2006)：不同的位置，以皺褶的形式相互堆疊擠壓，交雜接壤，充滿裂縫與矛盾，其中的空白維度也難以清楚說明裡面是甚麼，這般狀態便被稱為「處境」。

(17) Casey(2000) 曾以現象學式的探討，描繪出記憶的多樣形式，指出記憶的持存與活化過程並非侷限於個人心智之中，而牽涉人與其生活世界的交流，例如透過外在的提醒物(reminders) 想起某些人事物，看見某些人而認出對方(recognition)，以及人們透過對話共同進行的追憶和再造

(reminiscing)。記憶更牽涉身體及空間，如身體記憶(body memory) 是用有邊界的身體，去容納和包藏無邊的經驗，包括熟悉的習慣、情欲歡愉、及創傷性的痛苦身體感，用身體去記得，而人是因為這些記憶而得以「身為自己」地存在。地域記憶(place memory) 亦是描寫記憶的空間性，被容納於、並根植於某個地方場景。在紀念儀典(commemoration) 中，記憶進一步延展，不再是透過個人、而是透過人們共同參與的儀式或敘述去承載。

(18) 此可呼應 Kidron(2014) 以猶太大屠殺為例，闡述存活者的後代，即便並未實際接觸過在大屠殺中死去的親人，在成長過程中也會聽聞那些逝者的名字、故事，以及他們之間的關係連結。後代會想去認識那些他們未曾謀面的人的故事，這是重建和維繫生者與逝者之間的連結的行動——在喪親研究中，這稱為「持續性連結」(continuing bond)，至於大屠殺後代與未曾謀面的先人之間的連結，Kidron 則名之為” discontinued bond”。Kidron 指出這與猶太人的民族認同、及重視與先人連結的傳統有關，在臺灣的現象樣貌為何則有待進一步探討。就目前兩位已逝受難者之後代的訪談資料，C 和 L 小姐皆表示與受難者的

關係較為疏離或間接，C 並沒有特別想去追尋外公故事的動力，L 小姐則對於要追尋爺爺的故事有些害怕和「卡住」。此外，從涂涂與外公的「祖孫對話」中可看到的是，這般重建和維繫與先人的連結的行動，或許也不限於後代與「逝者」之間。

(19) 超出本研究討論範圍，然有待於掙扎中持續反思的是：當長久被埋藏的記憶開始恢復、真相得以出土，並不會自動帶來療癒，且也可能再次製造人際斷裂與相互伐害之現象。例如，後代如 S 強烈希望加害者認錯並承擔責任，但 P 和 L 小姐也提到，加害者可能便是身邊與自己有情感關係的人，對於如何公開加害名單及看待加害者有所顧慮。

(20) 其研究乃以「鹿窟」（石碇、汐止與南港交界之山區村落）為田野。1950-1951 年間，部分左翼運動者於此建立抗爭基地，1952 年被軍警所包圍並在數十日間拘留、拷問八百多名村民，其後村落中約一百多名具經濟生產力之男女因入獄或死亡而消失。在作者與受難者遺孀進行田野訪談時，也曾發現，子女雖與父親（受難者本人）未曾謀面、也不知道母親（遺孀）經歷過甚麼，仍會受到某股轉化及傳遞著的深沉感受所影響，即便那並非「創傷」（Feuchtwang, 2010）。

(21) 可參考李維倫（2016）曾談及黑格爾「每日生命時間」及「世代生命時間」之區分：不同於「每日生命時間經驗」以日月循環為單位，「世代生命時間經驗」意指個體將自己認識為一個世代之人、歷史世代長河中的一個環節，而在之前與之後都有不同世代生存著。